

童兒與女婦

譯編父陶康



出版社光國州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112B

童兒與女婦

譯編父陶康



版出社光國州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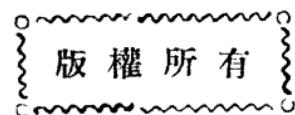
1930

1 9 3 0

3

初 版

1———1500



實 價 大 洋 柒 角 五 分

婦女與兒童
康陶父親

序 言

本書是由幾篇翻譯和幾篇論文所集成。雖然這幾篇文字曾經在別的雜誌上先後發表過，但是牠們並不是全無聯繫的；反之，在牠們的骨子裏却有一個共通的因素在貫串着。這個因素就是社會主義的見地，是唯物史觀的立場。再因婦女與兒童，在現社會的母子關係上固具有特別密切的關係；即在社會問題上，也是具有連帶關係的，如女工問題與童工問題，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在都相緊隨而不可分離。爲了這些緣故，我就把婦女與兒童兩部分的文字集合

起來而有這一冊單行本的刊印。

以下極簡單地就本書的各篇說明幾句。

第一篇爲柯倫泰（Alexandra Kollontay）的婦女與家族制度。這位作者的名字，我想讀者該是已經聽熟了的。她的作品如紅戀及三代的戀愛，早已有人翻譯過來——那是些震驚資本主義國家男女們的偉大小說。但是她的著作不限於小說；因爲她是個革命家，曾做過婦女運動，所以她還有不少關於婦女問題及家族問題的著作。這裏的一篇，便是她論婦女在家族制度上的關係的文字，在一般論婦女問題的文章中不可多得之作。

第二篇爲堺利彥的婦人問題之本質，第三篇爲山川菊榮的社會主義之婦人觀。這兩位作者都算是日本的社會主義者；雖然他們的最近的政治見解未見正確；但在這兩篇論婦人問題的觀點，可以說是正確的。

以上三篇是構成本書論及婦人問題的理論文字。

至於第四篇兒童問題發端，第五篇私生子問題及第六篇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便構成爲本書論及兒童問題的文字。雖然這不能說是包括了兒童問題的全體，却至少可以說是一方面已經提綱絜領的，他方面又觸發了幾個要點，是足國內留心兒童問題者的參攷的。

最後兩篇即第七篇新俄羅斯的婦女及第八篇蘇聯之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是事實的記錄，由此可以看出世界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對婦女及兒童的觀點是如何與待遇是如何。倘把這些事實和現存大部分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生活及兒童生活對比一下，就很明顯地表現出在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之根本的差別；究竟孰爲合理，孰爲幸福，自可無待明言的了。

一九二九，一〇，二二〇。

譯者兼作者。日本

目 錄

序言

一，婦人與家族制度（柯倫泰著）	一
二，婦人問題之本質（堺利彥著）	三一
三，社會主義之婦人觀（山川菊榮著）	七五
四，兒童問題發端	一〇五
五，私生子問題	一一一

- 六，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 一五一
七，新俄羅斯之婦女（近藤榮藏著） 一〇七
八，蘇聯之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 二四七

婦女與家族制度

(柯倫泰著)

一 家族制度之變遷

(1) 社會主義與家族

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家族還被保存嗎？是和現在一般模樣嗎？

這個問題，是使現在勞動階級的婦女憂心，同樣也是引起勞動階級的男子們注意的。到了最近，這問題又特別動搖了全部勞動婦女的心；但事情是一點

也不值得驚奇的。在我們的眼前，生活是不絕地變化。一切向來的習慣逐漸地趨於消滅。無產者的家庭生活，是被組織爲實在連預想都不可能地那樣新異的珍奇的式樣。

今日之特別使婦女們感到惶惑錯雜者，是離婚在蘇維埃俄羅斯一若可以輕易實行的這件事情。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是把所謂離婚，像從前那樣，成爲祇有富人纔得到手的奢侈品這件事，宣告廢止。今後，勞動婦人將不再有爲欲脫離常要痛毆自己，有如野獸的喝得爛醉的夫之束縛，而須幾月甚至幾年以等待離婚證書發給之必要了。今後當能在一星期內至多也不過二星期內平穩地把離婚事件辦了。祇是容易離婚這件事情，惟對於結婚生活不幸的婦人們纔成爲希望的源泉，若在其他的婦人，特別在把丈夫看做「扶養者」，看做生活惟一的保障者的婦人們，或不理解今後的婦人已不當求支持於一個男子下，而必須求支持於社會之下，國家之下的婦人們，怕要對

這一點發生驚愕了。

(2) 從原始家族到現代家族

我們絲毫沒有遮蔽事實之必要。過去時代之標準的家族制度，乃是男子是一切而女子什麼也沒有的家族制度在這裏，婦人沒有自己的意思，沒有自己的金錢，沒有自己的時間，即說婦人什麼都沒有也無不可。這種家族制度之隨時變形，以致完全成爲過去，已是事實。但我們卻不該以這種狀態爲可怕。在我們四周的萬物雖在不絕變化，而我們卻爲了謬誤或無知，竟妄信一切事情爲永久不變。「以前如此，今後還當如此！」要像這句話那樣的謬誤的，再也沒有。我們祇要能研究在過去時代，人人是過怎樣的生活；那麼我們自可立刻知道在這個世界之中沒有不變之事，任何習慣，任何政治組織，任何道德，決沒有一成不易，不可侵犯的。

所以人類史上各個時代的家族制度是常常改變形態的。今日的家族制度已和昔日的家族制度完全各異。從前曾經有過認一種家族形態爲唯一標準的家族制度之時代，那是原始家族，即所謂母長制家族。在這種家族中，奉一位老母爲家族之長，在她的周圍，有子孫及曾孫等羣居，營共同的生活，做共同的勞動。也曾有過認父家長的家族爲唯一標準的家族制度之時代。在這種制度下，由爲父的家長主宰一切，他的意思對於家族中的其他成員便是一種法律。即至今日，在俄羅斯的農村中，尚可見到這種樣的家族，在這些地方，無論是道德，是親族法，都和都市勞動者不同；在都市無產者的家族中所再也不能看到的習慣，在農村地方卻尚有不少遺存。

家族制度之形態以及習慣，因種族而有不同。例如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有以法律允許一夫多妻的民族，也有相反地在習俗上默認一妻多夫的種族，這種種族即至今日也尚存在。依據現代男子之習慣的道德，固然承認男

子有要求少女在結婚以前須爲處女之權利。但與這恰恰相反，婦人以有許多愛人和誇耀，而在腕上腳上飾以表示愛人數目的環之種族，也是有的。我們對於此種習慣，自不能不表示驚異；我們且欲視牠爲不道德，而加以制限；然此種習慣，在其他民族中間，卻正奉爲神聖；而我們的法律與習慣，在他們看來，卻還是一種「罪惡」呢。

因此，我們即使遇著如下的事實——家族制度正在改變，已經成爲時代落後的過去遺物正在拋棄，而新的男女關係正在確立的事實，也不當發生什麼驚愕。我們祇須看一看以下的一個問題就好。

「在我們的家族制度之中，有那些是已成時代落後的呢？又在男子勞動者與婦女勞動者，農夫與農婦的關係上，和最新俄羅斯即爲勞動者俄羅斯的我們的蘇維埃俄羅斯之生活狀態相調和的男女各自之權利義務是應當怎麼樣呢？」

凡適合於這種新狀態者，終將全被保存。而其他的一切——爲地主與資本

家之特色的隸屬與支配的可咒詛的時代所遺留給我們的一切時代落後的廢物——是和榨取階級自身同爲無產階級及貧苦者的仇敵，當一律掃蕩以盡。

二 婦女勞動與家庭

(1) 因資本主義的舊家族制度之破壞

在現在形態的家族制度，也不過是過去遺物之一。從前曾爲鞏固的堅實的難以崩壞的家族制度——因爲這是被認爲由僧侶所聖化的結婚之特質——對於家族中的全體成員都是同樣的必要。假若沒有家族，將有誰來給兒童喫，穿，薰陶呢？——將有誰來教導兒童呢？在當時，孤兒的運命要算是人生最悲慘的運命。在我們一向所見慣的家族生活中，靠做工以養活妻子者是丈夫。妻子是妻，在她自己的了解程度以內，專管家事與育兒。然從一世紀前，這種慣例的家族生活之形態，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在跟著雇傭勞動者的其他資本家

的企業之發達而急激增加工廠的國家，已在逐漸趨於破壞。家族制度之習慣與道德，跟著圍繞牠們的一般生活狀態，同時變形。而在一切根本的改變家族生活習慣的勢力中，其最有力量者，無疑義地是婦女方面的工銀勞動者之普及。以前認為維持家族者祇有男子。但過去五六十年來，在我們俄羅斯（在其他諸國，比較早些）資本家制度已驅使婦人到家庭之外，去做可得報酬的工作了。

（2）負重累的三千萬婦人

因單靠爲「扶養者」的男子一人之工銀不足以供給一家的需要，所以做妻子的也不得不找些事情來做「以資糊口」。做母親的也不得不往叩工場事務所之門。於是爲了做工場勞動者，或做販賣者，或做事務員，或做洗濯婦，或做女傭，離開家庭而從事勞動的婦女之數，年增一年，日增一日。

據世界大戰前所作的統計，在歐羅巴及阿美利加各國，靠自己的勞動以謀

生活的婦人，約有六千萬。在戰爭中，其數更為激增。此等婦人之中約有半數是已婚者。然要知道她們的家庭生活是怎樣，頗為容易——那是這樣的家庭生活：做妻做母的，每天有八小時，若連來回時間總算則有十小時須離開家庭，出去勞動！這種家庭當然是不容不歸於拋棄的了。兒童們一點也受不到母親的照顧，任其自然生長；他們大部分的時間是在街頭閑過，忍受著一切的危險。

做了勞動者的妻母，同時必須為著三件事情而流血汗。第一是和丈夫一樣，要把必要的勞動時間獻給工場或商業的企業；其次是要盡力管理家務；還有是必須照料自己的兒女。資本主義把足以破滅她們的那種重擔放在這種婦人的肩上。這不僅沒有減少她們做主婦做母親的重荷，還叫她去做工銀勞動者。因此，我們可以目擊婦人在這不堪負擔的三重重荷之下受著磨折，時時喊出窒息似的痛苦之叫聲，又不止一度地流著雙行眼淚。

辛勞原是自古以來的婦人的運命。但要像在今日工業全盛時代的資本主義

羈絆下幾百萬勞動婦人這樣悲慘的運命，卻還未曾有過。而在別方面，工場卻正在牠的最大擴張時代。

(3) 無家庭生活而謀生活的勞動者

婦女的工銀勞動愈普及，家族生活解體的過程也愈進步。夫與妻在工場之中，在各別部門中工作者。這一家的家庭生活將變成怎個模樣！在這個家庭中，妻連替兒女們調理適當的食物的閑暇都沒有！父與母在一天二十四小時中，有大部分須費在酷烈的勞動上，和兒女們一起游玩數分鐘的閑暇都也沒有！這樣家庭生活還像個什麼！從前卻決不是這個樣子的。爲一家主婦的母親，留在家庭從事家務，還要不絕地注視著兒女。但今日如何？一清早，在工場的汽笛聲未鳴以前，婦女勞動者急忙趕畢自己的事；到了晚上，汽笛聲再鳴的時候，她急忙歸家，調理一家人喫的湯，一刻也不放鬆地著手家事，然後草

草入睡，真是不過一閃眼的工夫，就到翌日清早，又須重復開始她那辛苦的工作。這種既婚婦人勞動者的生活，纔真是苦役！

所以在這種狀態下而家族的結合弛緩，家族制度自身益趨於崩壞之事實，是毫不足怪的。以前曾把家族造成一個鞏固團體的一切，今正跟着這個堅固的基礎，徐徐地同歸於消滅。家族制度，對於國家，或對於家族成員，都已一樣地成為不必要。舊的家族制度的形態，今正成為一種單純的障礙物。

在過去時代所以維持家族制度的是些什麼？這是基於下面的三種事實：第一是扶養家族者爲父與夫；第二是家庭對於家族中全體成員都有相等的必要；第三是子女由兩親養育。

但至今日在這些中間有什麼變化呢？

照前所述，夫已不是家族唯一扶養者了。出家工作的妻在這點上已和夫相對立了。她須學習掙得自身的生費，還須常常掙得兒女及夫的生費了。當

作家族的機能，今尚遺存的，僅不過這件事情，即兒女們當非常幼小時，還須養育。但就是這件事情，不也是徐徐地正在從家庭裏解除出來嗎？

三 主婦之生產的勞動

(1) 舊時代的家庭事務

不問都會與農村，貧苦階級婦人在家庭內部過其全生涯的時代，是曾經有過的。她們對於出家國一步以外的事，什麼也不知道，而且也不想知道。反之，她在自己家內，卻要做不僅對於家族，即對於國家全體也算是最必要的最有用的很特殊的一堆事情。為今日勞動婦人或農婦所做的工作，如烹飪，洗濯，掃除，裁縫，修補，固然她都要做。而已為今日婦人所不做而非常多的義務，她也不得不做。她紡羊毛與亞麻，織布，製衣，編織，造花邊。又在經濟所許可的範圍內，她製乾過的漬過的貯藏食品。她還釀家族用的飲料，造自身用的蠟燭。

從前婦人做的事情是有這般的多種多樣！我們的母及祖母都是經過這種樣的生活的。而且即在現代，在遠離鐵道及大河的偏僻地方，我們似還能見到舊時代的生活式樣完全一個模樣地被保存的小部落；過着這種生活式樣的主婦，便負著爲大都會及人口稠密的工業地方的勞動婦人連夢想都不會有的勞動之重荷。

(2) 家庭婦女之生產的工作

在我們的祖母時代，這種家庭工作，是絕對的必要而且有用；家族之富裕安寧，即靠這以維持。一家的主婦愈忠實地實踐此等義務，家族的生活就愈會豐富，愈有秩序。就是國家，也得從這些家主婦的婦人之活動中得到利益。因爲從前的婦人，不自僅己的手或用家族的手，製成馬鈴薯的湯而已；更造成布，絲，乳油等許多的生產物。這些東西，都可當作貨物提供到市場上，從而可被認爲商品即有價值之物。

固然，在我們的祖母及曾祖母的時代，她們的勞動是不用金錢來估計的。

但無論是職工也好，或是農夫也好，凡是男子，總要求得那具有今尚「嗰灸人口」的所謂「黃金之手」的婦人爲妻。其所以然的理由，是在「沒有婦人的副業」而單靠男子一人勞動的所得，將不能維持將來一家的生計之故。而在這一點上，無論是國家、是國民，或是家庭，也都和夫有一致的利害。所以在家庭內，婦人愈是活動，那麼布類，皮革，羊毛等類的生產物愈多製造；牠們的餘剩物可在附近市場上販賣。這樣，一國全體的經濟繁榮就增大了。

四 家庭義務之減少

(1) 已婚婦人與工廠

但是資本主義已把這樣舊的生活式樣統改變了。以前在家庭內部所生產的一切物件，今日在工廠或職場中都有大量的製造。機械代替了婦人的靈巧的手

指。今日還在什麼地方有著造蠟燭，紡羊毛，織布匹的主婦？這種物品，完全可在隣近的商店中買到。以前年輕的姑娘都學習編襪。今日還能看見有編自己的襪子的年輕女工嗎？第一，她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時間是黃金。誰也不想浪費金錢於不生產的即不能獲利的事情上。現在，做主婦同時做勞動婦人的，寧願買現成的襪子來穿，卻不願自己耗費時間去做襪子。因了隔壁食品店中，有著乾果及糖菓出賣；怕再也沒有一個勞動婦人去製造這些貨物的了。縱令商店所賣的物品，質地惡劣；在工廠所製的糖菓，不及主婦手上自己所製的優良；但勞動婦人已經沒有爲自己的家庭而從事這許多方面工作的時間與精力了。最重要的事實，即在逼迫她拋棄家事去做工銀勞動者。雖然我們的祖母，是想像不到將來會有所謂沒有家庭勞動的家庭；但現在的家庭之漸從這類家庭勞動中被解放出來，卻已成爲事實。以前在家庭中所生產的，現在固已在工廠或職場中，由男女勞動者的共同勞動以生產了。

今日的家庭雖是消費，卻已不復生產。尙留在主婦之手的必要工作，祇不過以下的四項：清潔事項（整床，拂塵，暖房，留心燈火等），烹調事項，（準備早晚食事），洗濯事項及料理家人被服事項（縫紉，修補等。）

這些都是辛苦喫力的工作。爲做這些工作，已把勞動婦人的全部時間與精力吸取以盡；然而她們還不能不抽出在工廠勞動的時間。固然，我們的祖母們所做的事，著實還要更多。何況在祖母們時代的家事中，尙含有爲今日勞動婦人的家庭勞動中所完全缺少的一點性質。即因今日的家庭勞動，不會創造出何等價值，於國家的繁榮絕無貢獻，從國民經濟的見地來看，已經全然失去了對國家有用的性質之故。

勞動婦人從早到晚，爲掃除家庭，洗濯衣衫，補綴舊衣而用盡全力；又爲用稀少的錢袋，做合乎口胃的食物而喫盡辛苦；雖然如此到得晚上一看，她在一日中的工作，卻從沒有一項結果留了下來。她的雙手雖不稍息地活動，卻從

沒有創造出可以視為在市場上出售的商品。勞動婦人即使活著千年，在她自身，是什麼變化也不會有的。暖爐架上是永遠地積著新的塵埃，夫是永遠地抱著空腹以歸，兒女們是永遠地穿著泥靴……管理家事的主婦的工作，日趨無用，日益變為不生產的。

(2) 集中的家政之曙光

個人主義的家政，已經過了頂點。牠正在被集中的家政所替代。勞動婦人將可以沒有早晚料理自己住居之必要。在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中，這將成為不做別的勞動婦人之專門工作。當人之妻，正在從這種辛苦喫力的事務中迅速地解放出來。那麼獨獨勞動婦人仍不能不續做這種苦役呢？在蘇維埃俄羅斯，勞動婦人之生活，是不容不享受到從來祇許富有者階級的婦人享受的快樂，光明及衛生法了。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因為任何人都可前往公共食堂及中央調理所

去進食，所以勞動婦人已可沒有爲準備食事而費她們非常之少的餘暇之必要。

此等設備，即在資本主義之下，也在一切國家內大爲增加。事實上，約五十年間，歐羅巴各大都市的咖啡店及食堂之數，是每日在增加。牠們有如雨後春筍，驟然簇生。惟在資本主義之下，祇有錢袋充盈的人，纔能在飲食店中大嚼；而在社會主義社會，卻任何人都得到中央調理所及飲食店中進食。在別種事情上，也復相同。勞動婦人之手不必再沈入污穢東西裏邊，也不必再爲縫襪子，補襯衫而使眼睛害痛。她祇要每週拿這些東西到中央洗濯所，到下週去取得這些已被洗好燙好東西就好。勞動婦人今已沒有什麼費心的事項。修補衣服也自有專門的處所，勞動婦人可不必像今日般自己動手，弄到精疲力盡；卻可在夜晚得到讀有益的書及健全娛樂之機會。爲此，上面所舉今猶在壓迫婦人的最後的四種義務，到了獲得勝利的社會主義社會，也必消滅以盡。而且勞動婦人決不會有對此發生嘆息之事。社會主義的社會，祇不過打破了婦人之家庭的

羈絆，而使她們的生活更豐富，更幸福，更自由，更完全而已！

五 育兒與教育之社會化

(1) 資本主義時代兒童的養育

雖然，此等一切個人主義的家政歸於消滅以後，還有什麼家庭的事項留存嗎？這裏，尚有兒童的養育事項不能不管。但雖在這件事情上，也有勞動者的國家起而代替家庭，救濟家庭。社會漸漸地擔任了以前專由兩親負擔的一切事情。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兒童的教育並不成為兩親的義務。兒童們是在學校裏受教育的。兒童一經達到學齡，兩親就像卸去重荷。從這時候起，兒童之智的發達，可使兩親放棄責任。然家庭對於兒童之義務，並不就因此告終。於此以外，家庭仍有如下的義務，即供食、買靴，備衣，養成他們為熟練的正直的勞動者，使在他日可以獨立謀生，到了兩親年老時，還可奉養。但勞動者的家

庭，要對其子女完全實踐此等一切的義務，是非常稀少的。他們祇有低廉的工銀，連使兒童們果腹暖體還做不到；再加上爲沒有閑暇，教育兒童的義務也得不到盡。從來大家認家庭是養育兒童的處所，但這何嘗有其實際？事實上，養育無產者的子女的乃是街頭。在我們的時代，能與父母同樂的這種家庭生活之樂趣，在無產者的子女們是不知道的。

更加了兩親的工銀低廉，生活不安定，有時連食糧都告匱乏，所以無產者的子女，從十歲尚未滿的時候起，就要做個獨立的勞動者；這種事情是常常有的。而兒童（少男或少女）一旦獨力賺錢，就自視爲獨立獨行的人，兩親的話和忠告都要變爲不生效力。於是父母的權威減弱，所望從順是不能求得的了。家庭的勞動逐一消失的時候，關於扶養和訓練的一切義務，將由社會代父母以實踐。此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兒童們對於無產者的家庭是常常，實在是過於常常地成爲難堪的重荷了。

(2) 兒童與社會主義國家

在這裏，社會主義社會也要來援助兩親。在蘇維埃俄羅斯，靠教育人民委員及社會事業人民委員的注意，得有非常的進步，為使家庭養育兒童的任務容易完成起見，已經講究了許多方法。有供嬰兒用的哺育所，有托兒所，有幼稚園，兒童殖民地，兒童之家，又有供虛弱兒用的病院，靜養所，兒童食堂，學校免費供食，及對教育機關所收容的兒童，免費分配教科書，暖衣服，靴子等等。此等一切，豈不足為兒童們正在離開家庭，由父母保護移歸社會保護的過程中之充分證據嗎？

六 母親與兒童之保護

(1) 家庭對兒童注意之減少

父母之照料兒童，祇從以下三種不同的部分成立：（1）對非常幼小的嬰孩之注意，（2）兒童的養育，（3）兒童的訓練。教育兒童的小學校中學校及大學，雖在資本主義社會，也算是國家的義務。因由於勞動階級其他的工作及生活狀態之結果，雖在資本主義社會，也絕對不容不設立供兒童們用的運動場，幼稚園育兒院等。勞動者愈是自覺他們的權利，那麼他們在任何特殊國家的內部也愈有良好的組織，社會也要竭力以謀減少家庭對於兒童的注意。然布爾喬社會卻深恐因此促成家族制度之解體，而以這一點之能適合勞動階級的利益為懼。資本家自身並不是不知道舊的家族制度，即以妻為奴隸，將扶養一家的責任完全歸夫擔負的舊式家族制度，是最能壓制無產階級謀解放的努力，減弱男女勞動者的革命精神之最良武器。為要顧慮家族，是足使勞動者忍氣吞聲，而和資本家妥協的。兒童們迫於飢餓時，做父母的還有什麼事不欲做？嗎

資本主義社會雖不能把兒童的教育真的移為社會的機能，即國家的事業；

但和這相反，社會主義社會卻將以兒童之社會的教育看做牠的法律習慣之基礎，認作新的建築物之臺柱。能造就未來社會的人物者，並不是那種夫婦間時常爭鬧，僅對自己兒女具有真情的偏狹的過去家庭。在我們新社會中的新人物是要在如下的社會主義的組織，即運動場花園，兒童之家以及其他相類似的種種機關中養成的。兒童們在這些地方，過着一天的大部分時光；教育者即將於此造就出能意識到如團結，友愛，互助，對集團生活獻身等這些神聖標語的偉大之人物。

(2) 有保證的母之生活

但到了現在這種對兒童的養育訓練取消之後，特別到了家族爲了兒童的特質上的顧慮有大部分取消之後，除出兒童尚需有母親注意的極幼小時代之外——緊跟在母親裙邊，開始學步的時期之外——家族對於兒童的義務，還有什麼

遺存嗎？

就在兒童這樣幼小的時期，社會主義國家也要來給勞動階級的母親以援助。再也沒有母親兩臂抱著赤兒而受屈辱的了！勞動者的國家，不問母親是否在過合法的結婚生活，祇要在孩兒們哺乳的限度內，終是負起對一切母親保證生活之義務的；終是有到處設立產院，在一切都市及一切農村，用有益的方法，使婦人得盡力於國，同時又得爲母起見，而有設立托兒所及其他類似的機關之義務的。

(3) 已不復爲鎖鏈的結婚

勞動階級的母親還有一樁可以安心的事。社會主義社會並無想從父母奪去兒童，或從慈母懷中搶去愛子的意思。也沒有爲破壞現在的家庭而致採用強制手段的意思。這種事情是完全沒有的！社會主義社會是並不以這種事情爲目的

的。祇不過我們有這種樣的觀察。即時代落後的疲弊的家族制度，正在趨於破滅。家族正從家內勞動——在以前當作社會單位而成爲家族之支柱的——漸次解放。家政怎樣呢？牠也不復像過去時代的有用了。兒童呢？無產階級的父母已經不能盡照顧之職。他們不能贍養兒童，也不能教育兒童。兩親和子女，都一樣地爲了這種境遇而喫苦。因此，社會主義社會走近男女勞動者，並向他們說：「諸位年事正輕，諸位互相愛好。一切人都有享受幸福的權利。所以諸位要過快樂生活！毋讓幸福逸去！」雖說資本主義社會，結婚真是一條鎖鏈，但請勿要怕懼結婚！特別是當諸位年輕而健康的時候，不要怕給新的勞動者即新的兒童市民於國家啊！勞動者的社會需要新的勞動者。牠歡迎一切新生的兒童到這個世上来。諸位用不著爲兒童的將來擔心。諸位的兒童將不知有饑餓，也不知有凍寒。諸位的兒童，將不會有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見的那種不幸，也不會被丟棄而委諸運命。兒童一經出世，同時衣食分配與周到的注意，即由社會

主義社會——勞動者國家，對母親及兒童與以保證。兒童由社會主義的「祖國」養護而且教育。但是這個「祖國」，決不是想從希望參與自己子女之教育的父母懷中奪去兒童的。社會主義社會雖將承受在兒童教育上一切的義務，但決不是想從真能理解體味那種父之歡喜」，母之滿足這樣悅樂的人奪去兒童的。」這能叫做用暴力破壞家庭嗎？這能稱爲強制的從兩親分離兒童嗎？

七 新社會之男女關係

(一) 親愛與同志愛結合的家族

舊的家族制度已成爲時代落後的事實，是無論如何不容免避的。這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之罪，而是新的生活形態之結果。家庭在過去雖曾爲國家所必與；但如今已不是必要了。恰恰相反，不僅不必要而已，在妨害婦人勞動者去參加更生產的更重要的工作這一點上，簡直還是有害的。又養育兒童的事情，以前

雖是家庭的任務；今因漸次移歸社會，所以對於家族成員也不復是必要的了。——但我們於舊家族制度的廢墟之上，不久即將見到一種全新的男女關係之興起。這是愛情與友情之結合，是社會主義社會平等的人格之結合，二人都是自由，都是獨立，又都是勞動者。在這裏，不復有婦人之家庭「奴役」存在！不復有家庭內部之不平等存在！爲夫所棄時，抱兒女而不知如何是好的憂慮是不會再有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婦人，不倚賴夫，惟依賴自己的勞動。贍養她的，不是夫；而是她自己的腕力。兒童的運命，無復有顧慮之必要。勞動者的國家自當對兒童負起責任。結婚將一掃爲現代家庭生活之污點的一切物質的要素，一切金錢的打算，而爲之淨化。從今以後，結婚將變爲互信的互愛的二個靈魂之最高的結合。這種結合可同時對一切男子勞動者與婦女勞動者擔保各人最大限度的幸福與完全的滿足——這是自覺自身與圍繞自身的周圍者之運命，這一種的結合，不是過去的結婚奴隸制度，而是由同志的精神所鼓舞所增強的自由結

合——這是明日的社會主義社會所要貢獻給成年男女的。一旦勞動狀態改變，勞動婦人之物質的安定增大，以前由教會所行的結婚——根本祇是一種詐欺而通稱為永久不滅的結婚——變為互為愛人互為同志的那種男女自由正直的結合之後，另外一種可恥的天罰也將歸於消失。即為人類的污辱，使瀕於飢餓的勞動婦人成員有一切重大辛苦的另一種可恐的害惡——賣淫——也將歸於消失。

(2)不再存在的賣淫

賣淫這種惡行，是現在的經濟組織——私有財產制度之恩物。私有財產制度一經廢止，婦女的賣淫自然要消了。

所以勞動階級的婦人對於現在這樣組織的家庭生活之廢滅，將沒有什麼懊悶。反而她們將用喜悅來歡迎新社會之黎明。即足以使婦人脫離家庭奴隸的狀態，減輕母性的負擔，最後使那重苦婦人的最可恐怖的呪咀——賣淫——歸於

消滅的新社會之來臨。

爲勞動者解放這樣偉大的主義所號召而力戰的婦人——這種樣的婦人，應當知道在新國家中，已經不得再有如以下這樣狹隘的差別觀念存在了：「這是我自己的兒女。對於這些兒女，我要灌注做母的愛情。那是你的兒女，是我的鄰人的兒女。我對於那些兒女的事情是全不關心的我祇管管自己的兒女，已經儘夠了。」今後，自覺自己的社會職分的勞動階級之母親，一定要達到自己的兒女和人家的兒女沒有區別的程度，她必須記住：今後沒有我自己的兒女，祇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兒女，全體勞動者所共有的兒女。

(3) 成年男女之社會的平等

勞動者國家以有男女關係之新的形態爲必要。母親對在自己兒女之狹隘的排他的感情不可不擴大到包容無產階級大家族的全體兒女。我們將見有具平等的

的權利與義務，由勞動者國家的二個成員的愛情要尊敬所築成的自由結合興起來，以代替置基礎於婦人的隸屬之上而難以解除的結婚。將有一個普遍的勞動者的大家庭——在這個家庭之中，無論男女一切勞動者最好是同胞，是同志！一興起來，以代替個人的利己的家庭。而在明日的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男女關係將是這樣：這個新的關係是將保證爲人類，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之商業的社會中所不能知道的一種喜悅，即由配偶者之真正社會的平等形成為高貴的所謂自由戀愛之一切喜悅。

爲了健康的發育旺盛的兒童們開道啊！爲了執著人生——感情和愛情都是自由的——及其歡喜的壯健青年開導啊！祇有這，是社會主義的標語。以自由平等及愛的名義，我們要求成年男女勞動者及成年男女農民，勇敢地，而且具著確信，以保證人類社會更完全，更公正，又使個人的幸福更充分之目的，去從事所謂人類社會改造的事業。跟著俄羅斯之後，使全世界其他各國也受其庇

護的革命，正在向我們宣告：已爲人類幾世紀間所翫望無已的地上的天國快來臨了。

二 婦人問題之本質

(堺利彥著)

一 婦人問題 男女關係 一般兩性關係

諸君，我如今受約來對諸君講「婦人問題之本質」或「婦人問題之根本。」

所謂婦人問題，是婦人在現社會中的地位和境遇之間題。換言之，因為感到在現社會中婦人之地位境遇，是非常的困難，苦痛，悲慘，不自由，不方便，不合理，故想怎樣纔可以免去這種境遇，怎樣纔可以改善這種地位，怎樣

纔可以除去這種困難與不方便，凡表現此種希望意見而努力的，便是所謂婦人問題。然要解決這個問題，先須明瞭這個問題之根本或本質，即為什麼有這樣的困難，苦痛及悲慘存在，為什麼有這樣的不自由，不方便與不合理存在，把牠的原因，牠的理由，充分確定，實為最要。若這種原因理由之確定不充分不明瞭時，無論你怎樣思攷，怎樣費力，怎樣苦悶，還是決不能獲得正當的解決的。因此，我想遠溯於往古的歷史，或歷史的前期，來研究婦人這一種人之過去的形態，研究她們怎樣地變成現在的形態，從這些事實之間，來確實地捉住婦人問題之本質，明瞭地確定牠的根本理由，更由此以設想現在的婦人形態又當變為怎樣的未來的形態。

所謂研究過去婦人之地位，實即是研究過去男女之關係。而要研究人間之男女關係，又有先行研究動植物之雌雄關係，即一般生物之兩性關係之必要。在人間出現於地球上之前，已有別種動植物出現。在有人間之男女關係以

前，已有別種動植物之雌雄關係。更在以前，即在動物與植物尚未分辨的原始生物之間，也已有兩性關係。畢竟我們人間之男女關係，是從這種種遠古的兩性關係之間進化而來的。故當研究我們自身之男女關係以前，實先有知道一般生物之兩性關係之必要，雖然所論到的是非常概略的。

二一 女性是生物之根幹 男性是派生物

在地球上最先發生的生物，是沒有「性」之區別的。就是既無男性，也無女性，一切個體皆為同樣的單細胞。後來發育至某程度，自然地分裂為二，成為二個體，這二個體重複發育分裂永遠繼續。這叫做單細胞生物之分裂生殖。這是生物發育之根本方法；今日人間之身體，也還是照這種方法在發育的。就是：人間之子，先當作單細胞宿於母的胎內，這個單細胞分裂為二，為四，為八，為十六，終於成為無數的細胞，這種無數的細胞變為種種樣樣的形狀，以

漸構成身體之各部。

其次，這種分裂生殖稍稍變化而成爲出芽生殖。這是個體之一部分突出而成為出芽的形狀，自然地與母體相分離的。這個方法，不僅行於單細胞生物；即在下級的多細胞動物間也實行的。在植物，這便是主要的生殖方法。

其次有所謂胞子生殖的方法。這是一個細胞從母體之內部脫出，分裂而成為與母體相同的個體。然在這裏尚未發生兩性之現象。以上皆爲無性生殖。

在這樣行分裂，出芽，胞子等生殖方法的時候，另有一種與之並行的叫做接合的現象，這在單細胞生物，是二個體之全身相接合；在多細胞生物，是由二個體分離出來的細胞與細胞相接合。但無論是哪一種，因爲牠是由二個細胞發生一個新個體，故爲由混和二個異質對生命之發展有利所產生的新的生殖方法。

然在這二個細胞之間，沒有何等差異可認的固然有，而有顯明的差異發生

的也是有的。就大體說，一方是大形而靜止，一方是小形而活動；活動的者取能動的態度，靜止的前者取被動的態度；後者常常探求前者，將身體沒入前者之中以造成新個體。至此，纔發生兩性之現象。即前者為女性細胞，後者為男性細胞，男女兩細胞行交精作用，使異質混和之目的更完全達到。以後有了僅僅分離女性細胞的個體與僅僅分離男性細胞的個體發生，這就成為女性個體與男性個體。今日普通所謂兩性，即指個體之兩性而言。（間或也有個體兼具兩性之種屬。）人間是別為男女二種之個體的，但由這二種個體所分離的各個生殖細胞，得視為獨立之單細胞生物，其大小靜動之形態，正與上述的一樣。所以生物之生殖方法，是由無性生殖進於有性生殖的；在無性生殖時代，尚沒有男女兩性之別。然因為凡是生子的都被認為女性，故雖說原始生物為女性也無不可之理。在前面無性生殖之敘述中，也用得著所謂「母體」的一語。因此，說生物是始於女性，在長期間惟由女性以持續，直到後來發生了男性：

也是可以的。要之，女性是生物之本源，根幹；男性不過是後代所派生的附屬物而已。在許久期間之內，男性只盡了交精之任務。至於多數的下級生物，男性雖至今日，依然除交精之任務以外，差不多什麼也不做的。

三 男性之弱小 女性之優勝

要之，兩性作用之最單純的形式，是保持生物原型之女性，爲了交精而借助於微小卑弱的男性。就生殖細胞言之，人間之女性細胞（即卵子）要比男性細胞（即精子）大約三千倍。即就個體言之，在某種的下級生物間，女性也比男性大數千倍。

在有種蔓腳貝之中，貝殼內有二個小袋，其中各住著一匹小小的「丈夫。」比這更要有意思的，是兼具兩性的蔓腳貝，一方既具有兩性，他方猶另外備有預備的「小丈夫。」其已甚者，竟具有七個預備「丈夫。」下級生物中男

性之寄生的現象，決不是希奇的事情。在某種的線蟲類，寄生於女性的男性之腹腔全為睪丸所充塞。即牠的全身差不多全由睪丸所成立。因此，曾有人取譬於此，說男性不過是女性所養的睪丸。

右所述者自是極端之例，但足供研究男女兩性起源之材料。雖在稍稍高等的動物，如大的雌蜘蛛常與小的雄蜘蛛交尾之後，即把雄的捉住，閉口嚼盡的話，是一般人所知道的。螳螂中也有相類的話。蚤之夫婦，也是最出名的大小懸殊之一例。雄的蜜蜂，通常被稱為「惰蜂」，是專為對女王行交精作用而生者，但雄蜂之數目一旦過多，就要為工蜂（即中性化的雌蜂）所殺盡。

就在魚類，雄的一般也比雌的小。尤其是雄鮭，因為非常之小，所以漁夫通常即使捉得，也為了不足供食料之用，終是通統把牠放還的。至在鳥類及哺乳動物，有與上述不同的種種現象發生，這容下面再講。

四 植物之雌雄關係 雌木之優勝

在顯花植物，兩性關係大體有如下的三個階段：（一）雌雄同花，即雌雄之兩機關生在同一花中的；（二）雌雄異花，即雖屬同株，而雌花與雄花是各別發生的；（三）雌雄異幹，即雄木與雌木有別。第一種的雌雄同花，雖與動物之陰陽同體（兩性兼具）相同，但這不是如在動物之爲異常變態之現象，而是最普通的現象。大概顯花植物在最初都是雌雄同花；後因自家受胎，對於種之保存有不利，故漸漸變爲雌雄異花，又變爲雌雄異幹。還有，雖是雌雄同花，但到後來，實際之交精也變爲全由異花或異幹以行。

現在就植物之雌蕊與雄蕊比較觀之，也有與動物同樣的大小優劣之差異。即雄蕊因爲除交精以外別無要處的任務，故一旦授精於雌蕊，立刻萎謝；而雌蕊在受精之後，益發發達成長，遂至於結實。其次就雌雄異幹的植物觀之，這

在雄木與雌木之間，大都是差不多有什麼差異的。然也有這樣顯著的例：通常大麻在交精期以前，差不多不見有雌雄之差異；但一過了交精期，雄木驟然停止發達，表現黃色，不久即歸於枯死；而受胎的雌木，自是以後，卻有長足的發達。麻之纖維是全取自這種雌木的。

五 高等動物中男性之强大與裝飾

如上所述，生物之原始體質是女性，男性不過是爲了混和異質，爲了促進變化，單當作授精者自女性體派出之微小尖弱的附屬物。

然在現在的許多生物中，男性具有可與女性對比的體格，或有爲與女性不同的特殊發達者，是什麼緣故？這可作如下的說明：男性當作授精者，具活動的，性慾是強烈的。男性主動，女性受動。然女性爲對男性變化性之指導者，調節者，品質之保護者。因此，女性立於男性競爭之間，靜靜地選擇有利於種

之發達的男性。大自然對於男性，命令他授精！交換異質！對於女性，則命令她取舍！選擇！這種女性之擇性，當作美感或趣味性而表現。於是牠的結果，就有了男性之發達。

女性務必選擇強大的男性。男性間之競爭又把牠促進。如斯，在有最古歷史的動物中（鳥類，哺乳類），男性之體格大為發達，近似女性，終於超過女性之上。又不僅體格強大而已，即在裝飾上，武器上，也發生了種種男性的特徵。如鳥之羽，鹿之角，就是最顯著者。

這個現象可稱為「男性開花」；然男性開花決不就是男性優勝。如今在男性開花之現象中，發見有似虛飾的遊戲的，不切實用的情趣。反之，女性雖無什麼裝飾，而且體格雖然弱小，然終是儼然保持著取舍選擇之權。男性之強大的力，決不是為了壓伏女性用的。男性開花，決不是男性支配，寧是一種病的現象。女性淘汰依然在其間行使着。

以上大要是以美國社會學家烏德的「女性中心說」爲據的。女性中心說，一掃多年風行的男性中心說之迷妄，勢將成就關於兩性問題之一大革命。這正和由太陽中心說以打破地球中心說，由進化論之自然淘汰以顛覆人間中心說相同。

六 原始人之社會 母性制 女性支配

至此，生物一般之兩性關係，大體可以明白。以下當就人間之兩性關係致察之。

人間是由高等動物進化過來的。因在高等動物中，男性比女性要有稍稍強大的體格；故在原始人中也可認爲如此；然若與今日男女間之大差異相比，當初的差異是簡直不成問題的那樣些微而已。其次在高等動物中，因女性依然保持選擇男性的權威，故在原始人中，或以爲也當如此。又在動物界，因男性只

爲性慾所迫以盡授精之義務，既無生子的思念，也無爲父的意識；故以爲在原始人中，當初當也如此。所以原始人中之親子關係，只有母子之關係，所謂父者，怕是不存在的（或是不明瞭的）。從而在原始人之社會中，漸漸地發生了母系制（或母權制），行使了女性支配。

然對於此說也未嘗沒有反對說。例如或者說類人猿中有很多一夫一婦的小家族；或者說鳥類中有很多非常親切的一夫一婦；以此爲例證而論人間兩性關係之起源，無論何處，都歸於亞當夏娃式的人也有。但人間並非由鳥類以進化者；又在鳥類中，爲了夫婦關係多，故羣之組織少；這樣說想的事，也是可能的。與鳥類遠緣，而羣之組織密切的原始人，是無與鳥類相似之理的。說到類人猿方面又如何呢？類人猿與人間近緣固不算錯；然今日之類人猿或者爲了某種缺點，故止於今日以前的那個程度之進步。而這個缺點，或者在於立小家族，使羣之組織不得發達，也未可知。在一切高等動物之社會團體中。羣與家

族，終是互相反對，倘若一方發達，他方即具衰滅的傾向。例如有種動物羣，平日雖有頗緊密的團體組織；但在交尾期中，就會全體解散。故爲充分發達羣之組織計，至有人設想必須弛緩家族的結合，而使兩性關係十分自由的。人間之與類人猿不同，而作成今日之大進步大發達，或者就在這裏便有大的差異處所，也未可知。

又有舉現存最低級的野蠻人過一夫一婦的小家族之生活之實例以反對原始人母系說者；這也與類人猿之例相同，乃是瀕於滅亡的種族，特別是爲別個優勝一種所驅逐而墮入變態的生活之種族，我們不能據此來觀定我們全人類之祖先。此外還有不少妄舉種種例證，欲消滅太古時代的女性優勝或女性支配之事實者，但這種種都不過是基督教的迷信，或者強欲維持男性中心的偏見之可悲的努力而已。

要之，我們可以這樣設想：原始人之社會，爲由兩性關係非常自由的動物

界所發達者，在那裏必然地發生母系制，母系制必然地發生氏族制度；在氏族內女權常占優勢，氏長常為最高的老母。故在任何國度裏，其歷史上之傳說終有什麼女神降世，女酋長出現者，便是為此，在日本，就有所謂天照大御神之最高的女神。

據十九世紀後半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生活者之著述觀之，當時有一部族是由十一個氏所成立；它的各氏選出女子四人，男子一人（即總計女子四十四人，男子十一人）為代表，代表集合以開氏長會，藉以決定一族內之重要事件。由此就可明瞭女權優勝與女性支配之事實。

七 性交制限 血族羣婚 偶婚

這樣，原始人之最初社會，雖可認為有似性交自由的動物界；但這種自由，漸受制限。制限先行於親子之間。而許多的兄弟姊妹，自然成為一羣之夫

婦。這種形態便稱爲血族羣婚之家族。

在這種家族內，第一列是老年的兄弟姊妹成爲一羣之夫婦；其次他們所生的許多子女當作第二列成爲一羣之夫婦；再由這批子女所生的許多孫子女，當作第三列又成爲一羣之夫婦。到了今日，這種形態之家族，雖任何野蠻人中間皆不存在；但足以供想像之證迹，或除想像以外不能解釋的事實，是到處殘存的。

其次實行同母的兄弟姊妹間之性交制限。由是，從來血族羣婚之家族，變爲半血族羣婚之家族。即甲所出的兄弟與乙所出的姊妹，成爲一羣夫婦，結一家族；或者以丙所出的姊妹爲中心，與甲，乙，丁，數個非兄弟的男子相配合以結一家族。這種形態的證迹，也是到處存在的。即在日本歷史上，以異母妹爲妻，幾個姊妹爲一個男子之妻等習慣，也表現着。

在這種羣婚的家族內，因爲父子關係不明瞭，只有母子關係明瞭之故，自

然產生母系制度，也有如前所述者。到了以後，由同母的兄弟姊妹間之性交禁止，擴大爲一母系內一切男女間之性交禁止。而這一母系之大家族便成爲社會組織之中心。這就可認爲氏之起源。

在母族婚及半血族婚之外，在澳洲的蠻人間又有階級婚。把一族之全體分爲二階級或四階級，在同一階級內嚴禁性交，而以這階級與那階級成爲當然之夫婦，故這仍爲羣婚之一種。其他，尚有種種羣婚的形態。

究竟，所謂性交之制限是怎樣發生的呢？或以爲由於漠然地感到近親結婚在生理上爲不利；或以爲由於自然淘汰之結果，偶然避去近親結婚的種族忽然繁榮，於是自然發生了厭惡近親結婚之感情。這個現象正與在植物上同花內雌雄兩蕊不復交精者相似。

總之，性交之制限逐漸擴大，終於普及到全民族的成員間。往後，羣婚漸變爲困難與不可能。惟雖在羣婚之間，也當有一時的一男一女跟其他男女分住

之事。又雖在羣婚之間，也當自然地發生所謂正夫與正妻之形式。故羣婚制度，特別是半血族婚，自然有移於一男一女的偶婚之傾向。既是氏族內之結婚全被禁止，男子皆須前適他氏之女；於是雖某時形成半血族婚之形，某時形成一夫多妻之形，但其間自然也發生正夫正妻之形，終於成爲一男一女之偶婚。這種偶婚之制度，如今在美洲印第安人之間是可見到的。

然偶婚與以後的一夫一妻大有差別，一夫一婦是永久的關係，至少理當如此；而偶婚自始是一時的。一夫一婦是男子中心，而偶婚是女子中心。偶婚的男子，只是在女權優勝的氏族之外來者。故子女當然屬於母親的氏。其後，男子雖不是由外來適，而是住在該處；但他仍不過爲入贅的身分。即就日本歷史而言，在許久許久的期間，所謂婚姻是差不多全爲入贅。

故爲這個時代的男子者，幼在母下，少在姊下，長則前往他氏，當作夫而在妻下，終生是在女子前面低頭的。在某種野蠻人間，甚至還有夫爲妻之奴僕

頭目的諺語呢。

八 男女之分業 男子之經濟力 女權之沒落

人間社會之發達，大體可分為如下的三時代：

蒙昧時代——天然的採集（漁獵），火，石器，弓矢。

野蠻時代——牧畜農耕，石器，陶器，鐵器。

文明時代——製造工藝，文學。

男女關係之變遷，大體也和這相應；羣婚為蒙昧時代之特徵，偶婚為野蠻時代之特徵，一夫一婦為文明時代之特徵。

然偶婚何以變為一夫一婦呢？這卻不由所謂性交之制限而起，而是發因於別個動力——即財產——的。

元來：男女之別，雖如前述為生殖作用上之分業；然女性當作種之根幹，

在這個分業上，要比男性具有特別多大的任務。所以當男性從微弱的附屬物，漸漸進化到強大的對手時，爲了生殖上之負擔輕小，他們的智力體力愈有發達的餘裕。到了人間之蒙昧時代，女子以分娩育兒與家事爲任務，男子以漁獵戰鬪爲任務。即在農業稍稍發生時，也以此爲家事之一部分，而屬於女子的任務。

然當漁獵變爲牧畜，由戰鬪發生奴隸，而由奴隸使牧畜農業皆大爲發達的時候，纔開始有餘裕之富可以蓄積。奴隸這樣東西，也便是重要的富。這種富，在最初雖當爲氏所共有，但漸次爲氏內之各家族所分有，更逐漸變成了私有財產。

這樣，在生殖以外，於男女之分業上發生極大的輕重。當家事與一部分的農業屬於女子，漁獵屬於男子的時期，在經濟上，也以女子爲占優勢。然如今一旦牧畜當作狩獵之變形而成男子的事業，奴隸也當作戰鬥之結果而供男子的

役使，於是經濟上，居有力活動的地位者只有男子，女子在這方面幾乎變成完全無力。因之，在氏內及家族內的男女之地位，也自然變化。即女權漸衰，男權代之以起。氏之支配，家族之長，也由女子之手移於男子之手。

又從來因一切子女屬於母親，故從男子方面來看時，自己的兒女，是永遠住於別個氏內的。從而雖可有自己的財產，也不能讓於自己之子。子女之所屬由是漸成爲問題，終於發生子屬於父之事。到了此時，也不是男住在女家，而是女被迎到男家來了。就此，益發變成了男性中心，男性支配之社會組織。母系制變爲父系制，女權衰滅而男權確立，男子既私有家蓄，私有奴隸，同樣復私有女子與兒女。

以前，男子之強大的體力決不爲了壓伏女子而使用。對於男子之選擇權，到底是握在女子之手的。今則形勢一變。女子爲男子的體力所壓服。女子一任男子所取舍。以前，夫是妻之奴僕頭目，今則妻只爲奴隸之一人。如斯，社會

漸入於文明時代，因文明之進步，女子之屈從墮落，萎縮差不多達於極點。自後雖有所謂婦人之美之發達，但這所謂美，也不過爲適於男子玩弄之美。與男性開花之不自然的裝飾同爲柔弱的，輕薄的，阿諛的，病態的，不自然之美而已。

然這個女權沒落，是怎樣地實行；這種具體的事項是不明白。只是必非和平行使之證迹，是到處可見的。大致女權是處處與男權之興隆常相鬥爭的。

在日本神話中的天照大御神與斯沙拿阿拿之事，或可解作女權與男權之爭。又伊查那其·伊查那米的談話中，有著女神先發言，生出不善子；其次男神先發言，生出善子之一節；平常解釋起來，終以爲日本是從古就有了以男子居先之習慣的；但實際若解釋爲是女權與男權爭先後的過渡期之情狀，當較真確。

九 父家長制 掠奪婚 賣買婚 一夫多妻

當從偶婚至一夫一婦之過渡時代時，父家長制之家族發生了。因偶婚是在女權優勝的母家長制之下所行使者，故一旦女權衰滅，男權興隆，自然會發生父家長制之家族。

父家長制之特徵，在爲家長的男子，拿他氏之女子爲妻妾，而對於妻妾及家人奴婢，發揮絕對的家長權。所謂家人奴婢原是奴隸或半奴隸；但妻妾也當作家長所有的財產，而爲奴隸之一種。

然父家長制之家族也不一定全如上面所述。大概所謂氏這一種社會生活之單位，爲了人口增加等之理由，分爲數個小氏；這些小氏又分爲數個家族（即戶）；如今一家族（即一戶）作爲經濟單位以造成共產團體，這個家族共產團體，從母系制變爲父系制，到底遂生出父家長制之家族。故最初的父家長家族

還是共產的，或半共產的，女權也不完全墮地，夫婦當作二家長而並立的情形，亦會發生。日本古代史上有許多所謂彥媛的男女相並的兩酋長，恐怕就是這個。然因為這種樣的父家長制一直發達，共產的家族團體變為私有的專制家族，男權益發確立，女權益發衰落，終於爲妻的在絕對家長權之下而奴隸化，財產化了。

又在這個時代，發生了所謂掠奪婚，賣買婚之制度。男子既不復走到他氏之女處，於是得妻之方法只有掠奪或賣買，爲什麼？因女子在氏內是她的父兄之財產故。由此在各地發生了掠奪婚及賣買婚之種種形式，以後這個習慣雖經廢棄，但牠的儀式還永遠存在。日本之結納與投石之習慣等等，即爲賣買婚及掠奪婚之遺制。

又，父家長制一般是一夫多妻制。這或者爲維持父系之必要上，或者爲與別個有力的氏族相結合的政策上，故族長有納許多姬妾的；家長於正妻之外，

有玩弄奴隸或半奴隸之女性家族的；或以姊爲妻時，跟著也以其妹爲妻的；像這種種羣婚之遺風或復活的事情是常有的。然雖在這種時期，下級的家族員怕也有仍照以前的偶婚制，行向別個氏內居住的。今日在日本，以尙有古昔大家族之遺風出名的飛驒之白川村中，家長雖迎外來的妻；但家族之男女不行所謂結婚之事，男到別個家族的女之處所，女則迎自別個家族過來的男，由是所生之子即在家族中養育。

十 一夫一婦 貞操 犧牲 奴隸之奴隸

當家族共產團體之父家長制充分發達，由半共產制（半私有制）漸漸移於明白的私有財產制時，纔有一夫一婦制產生。私有制之第一期爲奴隸時代，主要的財產即爲奴隸。於是生出占有多數奴隸之富裕的貴族與不占有奴隸之貧困的平民之二階級。平民之多數更落於類似奴隸之地位。女子在各個階級內全處

於對男子當奴隸之境遇。這便是「一夫一婦制」。

「一夫一婦制雖與一時的之偶婚有別，而具有永久的之性質；然在男子方面，仍得自由地去妻。又「一夫一婦制對於妻雖責以極嚴重的貞操，然男子仍可於正妻之外，蓄妾，更可在外與諸種之女相交。畢竟，所謂「一夫一婦」，是把由羣婚時代以來的自由性交之風，僅對於妻加以限制，而男子還是可以實行羣婚的。故「一夫一婦制」實只爲單純的一夫制。「一夫一婦」決不是男女和合之開始，乃是男女反目之初步。

歐洲古代史上希臘之雅典國女子之地位，大致如次；女子以學習紡織縫紉爲主，極上等的女子纔學習些少的讀寫。她們只禁居於家庭之內，只與別個女子交談，她們的居室是在樓上或後房，除主人以外，任何男子不許入內。倘有男子來客到家，女子皆當隱於居室。女子決不能單獨外出，必須有女奴隸陪伴。又外出時必覆面，著極樸素的衣裳。又女子雖在居室，也必常受嚴重的警

衛。即有去勢的看守者，住在旁邊。其已甚者，竟有蓄猛犬以防通姦者的。而男子則不拘何時都可自由地玩弄女奴隸。要之，雅典的女子，除爲男子做產兒器械以外，只不過是家婢之頭。甚至對自己所生的男孩，也須當作主人侍奉。這實爲男權確立後一夫制之典型。

中興是封建時代，爲領主武士占領一定的土地，而榨取領土內農民之制度。這種領主武士似的結婚是他們一家族之政治的行爲；不是個人與個人之結婚，而是家與家之結婚；故與其說是重青年男女之人格，無甯說是重親家之門第；青年男女常爲了家族之利害打算而犧牲；特別是女子全當作貴重的財貨，或用爲釣敵之餌，或用爲繫住友好之網：像這種種事情，在東西歷史上幾乎皆表示同一的形態。就在市民間，或在農家，也差不多是同樣，只不過政治的行爲換爲經濟的行爲罷了。

在日本，有所謂千姬者是德川家康之孫女，家忠之女。十一，即做了豐臣

秀賴之妻。後來大阪落城之時，她爲德川之臣坂崎出羽守所救出。坂崎卻要求履行這個誓約：有救千姬者以千姬與之。家康便將千姬與他。這時候千姬說出「我又將成爲祖父的進貢物嗎？」的警句來，加以拒絕；戲劇作家這樣寫著。要之千姬雖未致成這第二度的進貢物，但當時婦人之全爲政略之犧牲，終可由此明白。

又在日本馬琴之小說「八犬傳」中，有一段話：「當里見義賀與敵作戰，懸賞取敵之首級來者與以女兒伏姬時，他家的飼犬啣敵首而來，不得已以伏姬與犬，伏姬與犬皆關在山中。」由此可見武士家之女兒，甚至成爲可以給犬的賞品。

然以上所講，皆爲上流地位的婦人之情形。至在下層社會，大多數的女子是與大多數的男子共過奴隸或半奴隸之生活的。惟既是女子，除所謂與男子在一起以外，還是立在男子之下的。私有財產制使社會生出貧富之懸隔，其結

果少數的富人變爲治者以壓服多數的貧民，終於驅使貧民落於奴隸之地位；同時，男子又驅使女子化爲家庭之奴隸與性慾之奴隸，上流的婦人是美麗的奴隸，當作裝飾物的奴隸，當作玩弄物的奴隸；而下層的女子則當作奴隸之奴隸，被置於一切虐待一切酷役之下。男雖墮於最下層的地位，顧尚有在自己下面的叫做妻之奴隸；只有窮人之妻纔真是落在底之底的二重之奴隸。

十一 自由性交之一時的復活 賣淫 姦淫

一夫一婦制之本質，大概如斯。在男性支配之下的宗教家及道德家，雖奉之爲極神怪美善；然當初行一夫一婦時倒是違背舊有道德習慣之行爲。因之就有對此之復古的或謝罪的之行爲。

嘗行某種祭禮之時，一村之男女在神殿或其附近自由性交之事實或傳說，雖至今日，尙留存於日本各地。類似於此之事，是世界到處都有的。尤其在野

蠻人種之間爲特多。這是無疑的，爲古昔羣婚之遺風與復活。在某種蠻人之間，所謂酋長或神官者，平日雖獨占許多女子；但行某種祭禮之時，或在某種集會之時，有把所有女子通統公開之習慣。這顯然是對於平日獨占的謝罪之意義。

又古代巴比倫尼亞的女子，每年一度，在米沙泰之神殿中，供一般男子自由享用。這也是對委身於一個男子成爲他的妻之一種謝罪的意味。又在某古代國民之間，有將女送往神殿，使在那裏數年間與一般男子性交之後，纔許結婚之習慣。這也是爲了做他人之妻的一種謝罪法。另外，這種謝罪法一變，不供一般男子的自由享用，而對於代表這個社會之一人或數人，彷彿納稅般先叫她動身的辦法也是有的。酋長，神官領主等之行所謂「初夜權」者，須是這個。

日本有所謂歌垣者，曾說：「春花秋月之頃，在都則市，在鄉則野山，年輕男女相集合，互相歌唱嬉戲；」「其時男子呼出我所思的女子，取正名，訂

婚約。」這也確是羣婚，偶婚之遺風。而最有趣者，是在歌垣之歌中尙有「我也交人妻，人也交我妻」與「神之告誠」一類的話，想見這還是古昔被許可的正當事。

這樣，可見一夫一婦是反於古代習慣道德的新行為；但同時也就發生了所謂賣淫，通姦等的新現象。

希臘之女子雖因嚴重的一夫制被關禁在家庭內，有如前面所述；但希臘又以稱爲 *hetaira*（藝妓）的娼妓出名。這是太古自由性交之風，雖至偶婚時代，一夫一婦時代還是存留，終於一變而發展爲賣淫制度。又上述在神殿中女子之一時的公開，也可說是賣淫之起原。大概這時候，受公開的男子們，要對神有所進貢；這種以貢物而受公開之事，以後成爲出祭費而與神殿的巫女自由性交；再一變而爲賣淫，爲娼妓了。要之，不管怎樣，賣淫制度之爲一夫制度，私有制度之必然的隨伴物是確實的。希臘有名的雄辯家臺莫日內斯曾說：「我

們爲得嗣子及得忠實的家事監督者而結婚。其次當以作日常的役人而置妾數人。再爲了戀情而求那藝妓。」今日的紳士諸君想必對此大有同感的罷。

所諱通姦這種事情，在性交自由時代是不得有的；惟當女子做了妻爲男子所占有，要當作服從這個所有權之標識而被強制守嚴重的貞操時，纔發生所謂通姦。這與私有財產發生，纔有竊盜的事相同。故通姦要受竊盜同樣的嚴罰。

十一 女大學 女子之屈從 萎縮之澈底

在日本之古代史中，母系制之存留，羣婚偶婚之存留，從而女權之存留，是很多表現的，大體雖當是父家長制時代，然在中流以下，尙多男子前適女家之習慣。垂仁天皇之皇后狹穗姬甚至當其兄狹穗彥叛變時，說愛兄甚於愛夫，特往兄之城內一起燒死，可見她之如何看待自己出生之家了。

以後天智天皇之時，爲到模仿唐之制度，移植唐之文明起見，實行所謂文

化之改革；由是在大寶令中規定一夫一婦制度。遂漸漸形成女之爲男家所蠻要，又被深閉在家內，而養以貞操，終於把一切束縛加在她的身上。

在德川時代，有叫做貝原益軒的這位儒者所作的「女大學」。這可視爲封建時代男女關係之思想的結晶。當時，這種女大學當作一般女子之寶典，具有非常的勢力，其一言一句差不多爲一切人所吸取，今將重要部分抄錄於左：

「婦人別無主人，當以夫爲主人，敬慎事之。一切婦人之道在於從人。對於夫之顏色詞氣，要殷勤，謙恭，和順。夫若有教訓，不可違背。有所疑惑當問於夫，夫有所問，必須正答。返答曖昧，是爲無禮。夫若忿怒，當恐懼順從。不可怒諍而逆其心。女以夫爲天。不可屢次逆夫而受天罰。」

「嫉妒之心決不可起。男若淫亂，當諫；不可怨怒。若犯不義，當和顏怡聲以諫之。……必……勿對夫叛逆。」

「女須常常切心，謹護其身。朝早起，夜遲寢。要不晝寢，用心於家內

事，紡織縫繡不可怠。又不可多飲茶酒之類。不可視聽歌舞伎小明淨璫璣等的淫事。官寺等一切人集合之處，在四十歲之內，不可常往。」

「年輕時，不可與夫之親類，友人僕役等的年輕男子公然接談。要堅守男女之防。任有如何事情，不可與年輕男子通信。」

「身之裝飾及衣裳之染色模樣等，都當不惹人注目。」

「不得夫之許可，任何處所都不可去。不可暗中對人有饋送。」

「女不繼本親之家，而繼舅姑之迹，故視舅姑要比本親爲重要而盡孝行。」

「雖有僕役供使役，一切事仍自忍辛苦勤勞，是女之作法。……常居家內，不可擅自外出。」

「凡婦人之心的惡病，是不和順，恨怒，謗人，妬物，智慧淺；這五種病，爲十人中有七八人所必有；此是婦人不及男子之處。……女爲陰性，陰是

夜而暗，故女比男爲愚，雖眼前當然之事也非所知。……古法，若產女子，使臥牀下三日；這也是男象天，女象地，故對萬事，終是夫居先，婦在後。……又雖爲人所欺侮，也不可忿怒，當忍受戒懼。」

這不待一一註釋，是政治上社會上君臣主從之封建的關係，以最極端的姿態適用於男女間者，故爲使女子屈從，墮落，萎縮到頭澈底的男性支配之道德。

十三 現代之婦人 夫婦之關係 家庭奴隸

過去的婦人之地位境遇雖如上述；但現代的婦人果如何呢？

現代是封建時代崩壞而在其廢址上出現資本制度之社會。領主武士榨取農夫之時代過去，以富豪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爲中心之社會產生。因此，對於婦人，封建的束縛也被除去，而資本家的新壓迫與榨取重新加上。無論是封建的

也罷，是資本家的也罷，終之不外爲私有制度之壓迫與男性之支配。而且在日本，因資本制度之發生較遲，政治上及社會上都有封建的諸種關係，多量存在：故所以婦人之封建的束縛仍未被除去。

先看在政治上，婦人是什麼權利都沒被給與的。稍稍以前，婦人連列席於政談集會之事尙被禁止。加入政黨之事，雖在今日也受禁止。選舉權仍全限於男子。

其次在社交上，道德上，婦人仍未脫卻從前「女孩子」「女子與小人」「男外女內」「女總像個女」的待遇。即在服裝，飲食，言語，舉動等上面，倘若婦人稍有自由的模仿，馬上會受到「是女子呵」的責侈。

就親子之關係言，婦人是無財產承繼權的。婦人要結婚，必須經親長之許可。雖無如封建時代那樣的已甚，但女子還是爲了親，爲了家，而被強制討厭的結婚，被販賣爲賣淫婦的。

夫婦關係自然仍是一夫制。貞操只責諸婦人，通姦只對婦人施罰。法律一點也不責罰男子之放縱。對於結婚之親的許可，在某年齡以上，雖無必要；但實際上，許多婦人是爲了生活逼迫而行非所願望的結婚。終之，實情是如此：婦人當作生活的方法，當作一種的職業，是要做男子之妻的。離婚之自由雖不是沒有；但離婚在大多數例子上，是有失卻當作婦人之生活路道之意味的。雖然並不用貞女不嫁二夫之格言，強制在夫死後仍守貞操；實際上，要再婚三婚仍是非常困難。當離婚時，婚約不履行時，婦人得從男子取得賠償費，以及夫死時，爲妻者得享有遺產之分配，像這種規定之產生，不過是今日婦人所僅有利益。要之，雖在今日，爲人妻者，在上流社會，是男子玩弄物，家庭之裝飾品；在下層社會全是一種家庭奴隸。主持家務的女子，靠丈夫養活，就須替丈夫做育兒裁縫，燒飯，洗衣等事，從朝到晚地忙迫，還須伺候丈夫的意旨，既無餘裕，又無自由，只是一身束縛。差不多所有男子，上流社會的不必說，就

在比較明白的中流社會，在今日也仍不脫自封建時代傳來的男性的偏見。甚至居於奴隸境遇的下層社會之男子也未忘男性支配之態度。尊夫人也好，太太也好，老闆娘也好，實乃全是男子的所有物，奴隸，半奴隸，奴隸之奴隸罷了。

十四 賣淫婦 職業婦人

賣淫婦在現代益發增多。國家依然許可妓院之設置。人身賣買之舊制度，實際上依然存在。稱爲藝妓的高級賣淫婦，在現代最最流行。貴族之閨房中，像從前那種蓄有許多婦女之風已經沒有。娶妾之事也像減步。妻妾同居之風幾乎絕迹。一夫一婦之外貌，看似稍稍整齊了。然有如許多的藝妓在增加，妓院在繁昌。妓院實是資本家社會的共有閨房，共有金屋。下級的公娼私娼之增加，大概是獨身男子增加之結果。中流以下的男子，漸漸感到生活之困難，漸漸傾向於晚婚，這是明白的事實。從而一面發生賣淫婦之增多；一面又使婦人

也傾向晚婚，或使獨身婦人增加。

有既不爲男子之妻，也不爲賣淫婦者，另有職業婦人。職業婦人之起因，固爲上述婦人婚期之轉遲與獨身婦人之增多，但也因從前受養於父兄而靜待婚期之少女們，如今爲了父兄生活之艱苦，只好自賺生活費（或結婚費）的。也有因男子一人所得不足供全家之生活費，或因屢屢失業而乏收入，故以妻之共同謀生爲必要的。

然這是由求職業者一方面觀察，反之從另一方面看，今日之資本主義制度，也在要求多數的職業婦人。

第一種職業婦人要算女工。因機械進步，工作變成簡易，可以不用許多男子，就改用兒童與婦人以代之。這因婦人一來從順，究易役使；二來工銀可以便宜。其他有事務員，看護婦，教員，交換手，開車，打字，新聞記者，等各種各樣的職業婦人被採用，也都因工銀便宜而役使容易之故。其結果在男

子一方面爲失業或工資減低，在女子一方面爲過勞，爲疾病，爲獨身生活，或爲職業與家務之二重負擔，以及發生其他種種的困難與悲慘。

十五 無產階級運動 無產婦人運動

以上我已把婦人之過去與現在說過，由此可以見到在太古占優勝地位的婦人之地位何以會得低下以至於今日。知道牠的根本原因是在於社會之經濟事情，即財產之私有，特別財產歸於少數男子所私有。這是婦人問題之本質。只要婦人問題之本質明瞭以後牠的解決之道自然也可見到了。

解決婦人問題之婦人運動，雖爲對於男性支配之反抗與鬪爭；同時也爲對於封建支配的遺制及資產階級支配之反抗與鬪爭。今日社會上於發生著種種的婦人運動，但其中有僅想及對於男性之反抗者，有僅熱中於封建的思想制度習慣之全廢者，而忘記對於資產階級支配之鬪爭者，殊有不少。這些是資本家的

或是小資產階級的婦人運動，是不能解決婦人問題之根本的。故真的婦人運動，澈底的婦人運動，不可不爲那當作以資本家支配爲正面之敵的勞動或無產階級運動之一部分的無產婦人運動。

人類社會之進化，由太古之共有制移於私有制，經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資本制度之諸種形態，如今將移於另一個大階級。資本制度是私有制之最終，而下一個大階段便可視爲出現新的大共有制的。現在的無產階級是以根本的變革資本制度爲目的者，又是帶有當實踐這個變革的自然之歷史任務的。故婦人運動只有當作無產階級運動之一部分，纔得達到婦人解放之目的。

十六 未來之婦人 新社會之婦人

最後我將以僅有的紙面，極簡單地推論未來之婦人。

在新社會的未來之婦人，大概是都要勞動服務，而從國家社會受到足以維

持生活之報酬的。因在新社會中，無貧富之別，無人權人之事，大家平等協力以過共同生活。故女子沒有靠夫以生活之必要。也無資本家所雇用之必要。所謂資本家，也不復存在。她當爲妊娠分娩等事，不能勞動的時候，社會當能充分保護。爲什麼？因妊娠分娩爲最大的社會任務之故。她對於子女之養護教育，也將不費什麼心思。因社會自當充分地保護兒童。

這樣，婦人生活既可獨立，她自可沒有非所願望的結婚。她必可與自己所愛的男子結婚。至於成爲男子的所有物，受男子的束縛，被男子強制以守片面的貞操等事，自可全然沒有。從而男子中心之一夫一婦制也將消滅。

又在新社會中，所謂賣淫這種事情，將完全沒有。一切的人，男子也好，女子也好，皆大家勞動，皆能確保生活的時候，自無所謂賣淫等事情發生之理了。

又在新社會中，所謂獨身生活這樣不自然的現象也將沒有。生理上，專歡

獨身之人，或在何種事業上以獨身為便利之人；自然安然地過獨身生活，然在經濟上或偏仄的道德上，被逼得非過獨身生活的事情，將完全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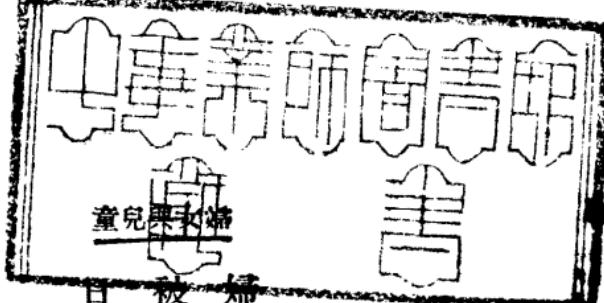
又在新社會中，婦人之身心，當有大大的發達。她似將回復在數千年間男性支配之下萎縮已極的身心。自由的生活與充分的教育，將強大她們的肉體，明敏她們的智力。她們將成爲身心兩方都與男子相並的人。她們之美將成爲與今日婦人之美大有差異之美。

然因爲說是男性支配滅亡了，男性中心喪失了，就有女性支配再興，女性中心再現之理，怕是不會有的。女性雖是怎樣發達，男性當也有不劣於她的發達。女性中心是動物界之現象，女性支配是原始人之現象。在新社會中，男女將因自然之分業而行真正平等的協作。生殖上，婦人盡了較大的負擔；反之，其他生產事業上，男子當盡較大的負擔。而且男女將相等地擔任行政的事務。所謂婦人不適於政治之思想，全是男性支配之偏見。只要想想上述美洲印第安

人社會中的會長會議，是由婦女四十四人，男子十一人所成立的，就能知道。

不過，像男子代表社會之變化性，女子表示調節力這樣的差異，或者有之，也未可知。在那裏，或者仍表現女性本來的選擇力，也未可知。又母子之密接關係，無論如何，到底非男子所得摸擬，故在家庭生活之形式上，或者稍稍發生女性中心之形，也未可知。在這裏，多少仍表示女性爲人類之根幹的情狀，也未可知。然這樣的事情，是屬於將來的自然的發展。今日之急務只在從根本上除去由資本制度與男性支配所發生的一切不自然之弊害。

此页空白



三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

(山川菊榮著)

一

今日婦人地位之發生顯著的變化動搖，是人所共知的。以前雖說「家庭爲婦人之天地」，但今日有許多妻女，不管對於家庭之傳統的執著如何，而日日被驅往勞動市場之事實，已證明家庭並無足以逃避生活難之力量。在新聞上又日有離婚事件，既婚者之戀愛問題，賣淫問題，職業婦人之間題等等，也表示

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家庭已失保障婦人幸福之勢力，同時也表示約束從來男女關係之道德及法律已再不能維持權威。雖則從道德的見地，或從生理的見地，以及其他種種的見地，對於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此種顯著的變化，與每日增強的解放要求，都要加以種種的批評。然此等批評，經過去數十年來，並未能減少那種變化與要求之激烈性。不管反動論者冷笑與攻擊如何依然普遍，可終絕沒有阻止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這個反家族主義的傾向之力量；反之，這種傾向愈益增加，愈益普及，且已成爲不可動搖之既成事實。我們是無法否認當作難以免避的事實之這個傾向的。我們又必須承認今日在婦人生活上及其思想上所起之變化，必非對於婦人自身及社會直接發生幸福的結果者。顧旣認此爲難免的傾向，就不必問其直接效果如何，且進而研究其來由，闡明其進行之方向，以謀減少跟隨這種難免變化所發生的犧牲，實爲我們所能走的唯一之路。

就在確信婦人之社會的地位與關聯於此的道德，是在過去與現在都一定不變的人，也不能不承認歷史上所表現的事實，不一定全與現行之制度道德相符。例如在視從來的日本家族制度爲最理想的社會秩序之一，爲大和民族之光榮的人，恐也不能不承認在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中所表現的或在平安朝時代及武家時代所行的男女關係之道德間，是有與今日相矛盾之處。在此等時代之家族制度及慣例中，有非用今日之家族制度及今日之道德所能理解的種種要素存在，又雖把某一時代分辨來看，而其中也有與被認爲該時代之主要的合法的男女關係之形體相並，且與牠多少矛盾的一——似可認爲以前時代之遺物的一——習慣與傾向存在，都是可以十分明瞭的。

不獨日本爲如此，就全世界各國男女關係及相關聯的道德習慣之變遷而言，歷史皆提供著不容否認之證據。但歷史上所表現的種種家族制度之形體及存在於民族或地方之特異的男女關係之習俗等等，皆不過當作個別的偶發的奇

習異俗而加注意，卻未闡明牠們相互的關係及歷史上的意義。欲於此等一見不可解的制度習俗之間，找出一定之脈絡體系，而追溯進化之迹的努力，是到十九世紀之後半纔開始有的。

德意志的巴苛芬依據古典文學，指出古代社會中有母權制度時代之存在；英吉利的麥克綸那，那卜克等，也對此問題發表貴重的研究。但此等研究雖說有一部分的成功，尙留著許多難究的謎與矛盾的解釋。直至一八七七年美國人摩爾根發表古代社會一書，纔對這問題之研究有了決定的解決之鍵。摩爾根曾久住在美洲印第安人之間，由印第安人之習俗之研究，及於全原始民族之男女關係之比較研究，更就在人類社會中的發達徑路，以發表最貴重的材料與獨特的見解。據昂格爾所說：「摩爾根在美洲自行發見那由馬克思在四十年前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且在野蠻與文明之比較上，獲得在主要點上與馬克思同一的結果。」他的發見是被視為「對於原始歷史，恰與達爾文的進化論之於生物學，

又與馬克思的盈餘價值說之於經濟學，具有同一之意義。」摩爾根之後，就原
始社會所作的許多研究，在部分上枝葉上雖也有增補修正他的假說之處，但在
根本上，並未發生何等的動搖。昂格爾的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即
以摩爾根之研究爲本，而形成社會主義的婦人論之基礎的。

當今日婦人的地位將有根本的變化之時，爲要探究過去家族制度之歷史，
根據所發見的進化之原則，以定將來進步之方向，得到婦人問題解決之關鍵，
我們實先有知道摩爾根及昂格爾所說之必要。

二

據摩爾根說——昂格爾也是意見相同的——人類之文明，在每一主要的生
產方法有變化時，劃出一個新時期，同時社會制度也有進化。在文明期以前的
時代，可分爲蒙昧與野蠻二期，這二期又可分爲上中下之三期。

蒙昧時代之下期，起於人類以草木之實爲常食的幼年時代，終於捕魚類與利用火之時代。中期以弓矢之發明而終，上期以陶器之發明而終。自蒙昧時代進於野蠻時代，其下期在東半球以動物之飼養而終，在西半球以玉蜀黍之栽培與磚瓦之使用而終。中期則以鎔鐵術之發見而終，上期則以音符文字字母之發明與象形文字之使用而終；接著野蠻時代之上期，便入於文明時代。我們的祖先，全經過此等各時期；而開始在歷史上出現之時乃在野蠻時代之上期。自然，就歷史以前的狀態言，並無確實的記錄遺留；但在有史時代初期行的所以及今日猶在世界各處未開化民族間所存在的制度習慣與古代的神話傳說，都是人類曾經經驗過的實際生活之反映與證迹。因此，把這些廣爲搜集，比較研究，就共通的要素而調查探究其意味與背景之結果，當能追究在許久年代間歷史的發達之形迹。摩爾根有許多時候，在美洲印第安人間，研究其社會組織，與古代希臘及羅馬之社會組織比較，發見了有共通性質與職分的家族制度之體

系。他所得的結論如下：

最初之人類沒有什麼家族的形態，而是組織單一的集團以生活，全部男子屬於全部女子，全部女子屬於全部男子之形態。由這種形態發展的家族制度之第一種形態，是血族羣婚制度，進步之點在禁止親子間之性交。這就成爲一羣之姊妹與一羣之兄弟互爲共通之集團的夫婦。第二種形態是半血族羣婚制度，其進步之點在禁止同母的兄弟與姊妹之結婚，雖同是團體家族，然在以前血族結婚時期，是同一家的兄弟姊妹相互結婚，而在這時期，不過是男子方面同爲兄弟，或女子方面同爲姊妹而已。這二種都是蒙昧時代家族之主要形態。第三種形態是發達而爲配偶家族，這是在行半血族羣婚之間，男女雙方生出選擇一定對手之傾向，而慢慢地轉化爲一種容易結合也容易分離，但一時只有一個配偶者之制度。至第四種形態，是以一夫一婦爲基礎的父家長家族，夫卻有絕對的專制的權利。但是並不通行於世界，只在遊牧民間有勢力而已。這後面二種

便屬於野蠻時代。

血族羣婚及半血族羣婚制度，即在現存未開化民族間及文化程度最低者間也已不存在，只不過從他們中間所遺留的制度及習慣能確定其痕迹而已。惟至配偶婚，雖在有史以後，還普行於世界各處，現在也尚在許多野蠻種族之間存在。在相當於野蠻時代下期文化程度的美洲印第安人，當他們被發見的時候，全體採用這種家族形體，在其他世界各地散在的未開化民族之間，也能見出許多例證。

在一夫一婦制度以前所存在的（除出父家長家族）三種家族制度中，有幾點特別可注意者：第一是這些都屬於文明時代以前，私有財產尚未存在之時代；第二是當血族羣婚，半血族羣婚之時代，親子關係只爲母子關係，父子關係並未明白。因此，血統只能由母系追溯，惟母方之親戚纔被認爲親戚。

當生產方法幼稚的此等時代中，不問性與年齡，種族的全體皆可由協力勞

動，共同分配其結果，以滿足生活之必要。故在此等時代中，由於性別的自然的分業雖然存在；而因此使男女的地位發生輕重之事是沒有的。生產方法漸漸進步，文化程度漸漸提高，由蒙昧時代以入於野蠻時代，到了中期時，正是那種配偶婚發達的時代。在這時代，原始的農業漸漸發達，種族也定住於一定地方，而維持為主要產業的農業之人是婦人。故婦人比較從事漁獵的男子，還當作更重要的生產者，食物管理者，而於種族共產經濟之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這時代，實行離合容易的配偶，血統仍由母方規定，以母系為基礎的家庭制度——母權家族乃組織起來。在這種家族制度中，母親總攬這一家族，財產——貧弱的農具與生活必需品——為全家族所有，而由婦人管理。由這種家族集成氏族，更由氏族集成種族，屬於同一氏族的男女，視為從同一女系所出的血族，而禁止他們間的結婚，只許可異氏族間的男女之結婚。結婚之結果，不是妻到夫的家中，而是夫被迎為妻之家族之一員；其勞動不專為扶養自己的妻

子，而是與家族分盡共同的義務，以互相維持生活的。從而婦人占有經濟上重要地位，對男子立於支配的立場。她與子女，不是由於特定的男子之個人的愛情，而是當作當然的權利，從她所管屬的家族受得經濟的保護，也並無因結婚之繼續與否而感到生活之脅迫，當離婚時，子女跟母親仍留在家族之中。母系制度似起於野蠻時代下期之終，而到中期告終時，僅留其形骸以消滅的。這個變化是與經過極長年代的緩慢的經濟發達相伴以行，其發達的結果，便入於文明時代而確立了完全異樣的男女關係。

母系制度時代之經濟狀態有以下諸種特徵：種族定住於一定之土地，為主要產業的農業由女子維持；男子從事於漸次減少獲食方法之重要性的漁獵，有多少之財產積蓄成為可能等等。

定住於一定土地以行農業時，生活安定，人口增加變為可能。等到農業發達，牧畜發生，社會之生產力更多增進。漁獵漸減其重要性，終於為主要產業

的農業與牧畜成爲男子所唯一從事之事，扶養家族也全成爲男子之責，於是他的經濟地位漸趨重要。還有原始的手工業之發達，也促進了生產，有種種的剩餘生產物之交換起於異種族之間，在此，就安置了商業之基礎。增加種族之富的此等事業，既全歸於男子之手，女子之活動範圍遂漸漸縮小，當作生活資料之生產者的價值減少，從而她的地位也低落。跟著財產之增大，奴隸制度也發生了。這因生產方法進步，一個人的勞動足以生產支持多數人口的剩餘生產物，故把戰爭之俘虜當作奴隸而蓄養。同時以血族爲基礎所結合的自由平等之社會組織，即氏族共產制度，因其內部不屬於同一血族，而是包容社會的權利不相同的異種族之奴隸，故開始走上崩壞之過程。這樣，不以血族而以領土爲基礎，不以自由平等而以權力與支配所成立的國家組織代之以起。隨著這種長年代的經濟組織之變化，婦人之地位也發生變化。在氏族共產社會時代中，雖爲與男子平等的婦人，到了男子的經濟地位漸漸升高，將由勞動所得的生產

物，奴隸，以至爲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也歸他所私有以後，沒有獲得並占有此等財產機會的婦人，遂與奴隸及非所有階級共隸屬於少數支配階級之下，而破剝奪了一切社會的特權。至於這種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怎樣促成了一夫一婦制度之發達，在美國人菲力布拉特所著向前看（*Looking Forward*）中曾經說着：

「……在土地共有時代，至少各人之生活是有保障的。然土地之私有一經開始，特別當種族的關係成爲政治之一部分的時代過去，以領土與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國家確立，生活就變爲不安有時且爲苦痛的了。人人非各自求生活之道不可，扶養大家族之事已經難能。土地私有開始以來，在大多數人民各惟以成立小家族之制度爲必要。於此有不可忘卻者，即從入於文明時代直至許久以後，土地纔爲唯一眞的財產，農業纔爲生產生活必需品上最重要的且是一般的職業。一夫一婦之家族制度，大概是當土地私有制度確立之後，不久即確立

的。當多少結合種族成員之紐帶消滅以盡，「氏族解體，各人全變爲靠自力以食的許多個人之時，於一夫一婦制度以上另有適於土地私有制度及其使用法之制度是不能想像的。故一夫一婦制度，在如此情形之下，便成爲一種經濟的必要。」

拉卜特反對那一夫一婦之確立爲由於男子爲遺傳自己的財產計，而到確立父系之感情的理由之解釋，而主張這樣經濟的理由。但無論如何，私有財產之發達與男系之確立相伴，制限當作非所有者非生產者之女子經濟的社會的權利，低下其地位之事，終是不能移動的歷史的事實。

奴隸制度亡，封建制度起，時世雖幾經變遷，而私有制度之根柢並無變動。婦人在上流的，止於奉行當作男子玩弄物與裝飾品之使命。自己不爲農奴或領土之所有者而只當作男子的私有財產之一部，以助成其快樂而已。若在下層，一面就奴隸般的苦役以從事生產，一面並不是獨立的經濟單位，僅當作男

子之附屬物，隸屬於所有階級及自己所屬的家庭的男子的二重壓迫之下而受二重的虐待。一切的法律制度是少數特權階級之男子，貴族，大地主所定的，關於婦人方面的都只是峻嚴與苛酷到極點的。一方要求婦人之貞潔為誓死當守的最高道德，他方卻信賣淫制度在人類社會存在的限度內是不滅的，而有強固的發達。在母系制度時代，與男子一起參與種族政治之婦人，如今卻被剝奪了一切的公權，被關禁在家庭，強制她專心於奴隸的苦役及對男子的服務。這個差異，是起因於這樣的事實：在母系時代，婦人處於共產的社會組織保護之下，對男子而有經濟的獨立；反之在私有財產之下，除專靠男子的供給以外，便別無求生之路了。

三

以前慢慢地全然無意識地完成了婦人之隸屬的生產方法之進化，如今更進

於新的階段，同時由於婦人之重新成爲重要的生產單位，開始對於她們發生了新的變動。經濟之法則，是不拘泥於道德意義而發動的。人類入於文明時代，歷史即表示婦人只是家庭所有的，道憲即視牠爲神怪的神之律令。無論是政治家，是學者，是宗教家，凡一切立在指導的立場之人，莫不反對婦人之勞動，即婦人自身也不喜歡勞動；但社會之經濟的發達，推翻一切的反對與呪咀，不走上牠的必要之道而不止。

資本主義之發展，使產業離家庭而獨立，婦人與男子立於對等的立場，當作獨立之經濟的要素趕往勞動市場。在封建的經濟基礎之下保持獨立的小生產者之地位，對家族立於經濟的支配者地位的男子，如今爲大規模之近代的產業所壓伏，失去生計之道，只好變爲妻一樣的一個無產者而從事於工銀勞動。現在即在日本，從事職業的婦人，也有三百六十萬人，約占女子人口全體百分之十三。北美合衆國有八百萬人，英國有四百萬人，只就歐美兩洲在戰前的職

業婦人計算，便有六千萬人。

本來以一個男子對全家庭的經濟保護爲基礎所成立的一夫一婦的家族制度之基礎，由這根本的事實之變化，遂不得不連根動搖。有如政治家，學者及道德家所憂慮的，更有各婦人自身所最明白，屢成爲最悲慘犧牲的，這個變化已開始對於家庭發揮破壞之力量。

有許多的產業部門是不需熟練的。因爲用輕易的勞動就可從事之故，已把用男子一人收入不足以養活的婦人小兒也一個一個地吸收進來。婦人與兒童都與男子一起從事長時間的過重的勞動，所留在家庭者，只不過睡眠時間。家事被丟棄，幼兒被拋開，疲勞與衰弱侵襲家庭，脅迫他們的平和的團結與幸福。經濟組織之進化，從家庭裏奪去生產，奪去麵包，甚至連婦人也趕往工銀勞動；惟建築在舊經濟基礎之上的家族生活之形體與婦人之地位，還是惰性地繼續著爲道德之力以拘束個人。爲此，婦人勞動之結果，發生二重的悲慘。

人雖從事於當作獨立的經濟單位之勞動，但未適應於新的地位。依然根據古的標準，被假定爲依屬於男子，在這種基礎上所定的工資，是只有比男子要低廉許多的；不唯如此，因爲幾千年來由家族制度所養成之隸屬的心理的習慣，就大被減殺了對於雇主搾取之抵抗力，更因爲家庭生活之孤立的排他的傳統而使團結協同幾乎成爲不可能。由這種特殊的地位所培養之特殊的心理，使她們甘受產業上差別的待遇，同時，在同階級的男子也認此爲當然之事並不以爲怪，從而也不想對此有所抗爭。因此，婦人勞動被採用之範圍，愈益擴大，數量也愈益增加，惟婦人勞動者之地位不容易改善，故婦人勞動之發展，屢屢伴著男子勞動者之失業與他們的工資之減低等等，而成爲引起全勞動階級生活標準之低下等的威脅。

一方產業雖社會化，而家庭生活並不致改變從前的慣例。故在都會，雖可見有家事之減少；但在婦人被迫得須做工銀勞動的家庭，不能多有高價的文化

的設備，凡煩事育兒等耗費時間與精力之工作，依然靠婦人來做。同時負有二種工作的婦人，無論任何一種都不能完全實行：當作勞動者是立在最低級的不熟練工之不利的立場，當作主婦是被遺棄的不細心的婦人徒與家族以不滿。即在婦人自身，也因未被減輕家事的負擔而加上職業的重任，以致心身過勞休息不足之故，遂被損害了健康，剝奪了進步機會，受着奴隸的苦役之折磨。

「勞動婦人從早到晚，爲掃除家庭，洗濯衣衫，補綴舊衣而用盡全力；又爲用稀少的錢袋，做合乎口胃的食物而吃盡辛苦；雖然如此，到得晚上一看，她在一日間的工作，却從沒有一項結果留了下來。她的雙手雖不稍息地活動，却從沒有創造出任何一件在市場上可視爲商品的東西。勞動婦人縱令活着千年，在她自身，不會有什麼變化之理。在暖爐架上永遠積起了新塵，夫永遠每夜捧著空腹而歸，子女們永遠穿着泥靴睡覺。主婦之工作正在日趨於無益，日變爲不生產的。」（亞歷山大柯倫泰）

都會之勞動婦人是如此的苦於二重的負擔，至農村的婦人，也不能脫離不亞於此的苦的運命。在農村中，如今還是以家庭爲生活之單位，故從來的家族制度之維持更比都會爲深固，婦人之從屬的地位與奴隸的勞動，依舊照著封建時代之遺習。然因資本主義之發展，威脅農村之經濟，增強牠的榨取之度，於是雖在農村，也影響及於爲家族制度之根柢的家長之經濟力，其子女爲求勞動而侵入都市。他們照舊本着低的生活標準與封建的奴隸道德，入於近代的資本家之直接榨取圈內。其結果之成爲奪都會勞動者之職，減低其生活標準，是一般的事實。

跟着家庭維持之困難，晚婚及不婚之傾向增大，男女之獨身者增加；其間賣淫之發達與不得受父之保護之私生兒之出生等種種風紀上之問題，也同時發生。離婚之增加，也爲表示不幸的結婚是如何之多的一種指標。這不惟表示資本主義下之男女爲經濟的條件所妨害而不得適當的結婚之機會，也足以表示被

強制不適當的結婚之多。生活困難之結果，女子惟求當作生活手段之結婚，男子也多爲了生活或立世之目的而犧牲愛情以結婚，加以家庭之經濟的基礎不斷地受着脅迫，故凡此種種都成爲促進結婚解體之力。但同時最初由經濟的變化所惹起的婦人之思想的變化反常與影響於其經濟的社會的地位之事，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工銀勞動因使家庭荒廢，置婦人於二重負擔的虐待之下；然在別方面，雖說是不完全，因了給與婦女們以當作獨立之經濟要素的新地位遂喚醒了他們，人間之自覺。既與男子共負家庭扶養之責任，她之立於與男子對等的立場而行使親權，是當然的。既從事同一的勞動，她之以同一條件出賣勞動力，也是當然的。她之能於不利益的筋肉勞動之外，另以有利的條件從事於出賣勞動力的智識的職業，也認爲當然的權利。更爲要得到從事這種職業之機會，而受與男子平等之教育，也認爲當然。又爲了擁護此等一切社會的經濟的權利，遂須要

求政治的權利。固然此等個人主義的解放之要求，先起於智識程度較高的小布爾喬階級的婦人之間，而有強固的運動之發達；但即在勞動階級之婦人間，雖說沒有此種的獨立運動存在，而加入與男子共通的階級的運動之中以獲得此種要求之力，也是必有之事。這樣，婦人之思想有了變化，同時以男性爲中心的家族主義之道德失其拘束力，婦人在不當作從屬者而作對等的個人之關係中，願望與男子協作。但因社會之法律與習慣，都尙欲堅持過去時代之制度，不容易適應新的實際的狀態，男子也多欲於嘲笑與侮蔑之中埋沒婦人之要求。於是，在男女間就發生了種種的糾紛與悲劇，這樣的新的主觀的原因之強制不婚與離婚，以助長家族制度崩壞之勢，自是事實。家庭爲離去一切勞苦的安全避難所，與爲婦人幸福無盡的源泉之時代業已過去。否，這種樣的時代，自以婦人被置於從屬的地位以來，除詩人之空想以外是並未存在過的。如今婦人不管自己願意與否，卻被迫得加入爲國民經濟之要素的生產者之列，——特別是對於

家庭具破壞之力的奴隸的工銀勞動——實爲資本主義自身之破滅之事是無論學者政治家教育家都不容不承認的。

像這樣的婦人之經濟地位的變化，增強了她們的解放之要求，在許多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婦人參政權已被承認，夫妻之義務與權利也平等化，關於教育職業的權利之制限也被撤廢了。但婦人之活動範圍雖擴大，自由雖伸張，而在能利用此種新得的權利與自由之地位者，以比較富有的少數者爲限。都市及農村之大多數婦人，依然爲極度的貧困與過重的勞動所壓迫，並沒有行使新得的權利之機會。她們固也被承認有在法律上形式上某程度的個人的自由。然因未被給與得能利用其自由之經濟的社會的條件，故於不得不服家庭奴隸及工銀奴隸二重之苦役一點上仍無所變更。

婦人地位之隨經濟組織之進化而變化，以及常與婦人對於當時的經濟參加與否而有密接的關係，已如上述。婦人之地位，是由她們之參與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與否，在國民經濟上為重要要素與否而決定，其勢力是跟此為消長的。「女子之家內勞動，比起為謀生活的男子之勞動來是不足取的。後者是一切，前者是什麼也沒有。從這個時代以來，我們不能見到婦人之解放與對男子之平等，只要在婦人不參加社會的生產而限制於家庭勞動之限度內，終是不可能的，而且將永遠如此。惟有當婦人大規模地參與社會的生產，家內勞動所必需注意之程度減少時，方纔可能。這個狀態已由近代之大工業所招致。這不惟許可婦人自由參與生產，實際還是歡迎，且謀變革家內勞動為公共的產業。」這是昂格爾在國家之起原中所說及的。而且他還這樣地說：

「在婚姻上夫婦之法律的平等，也復如此。從以前社會狀態所傳來的兩者權利之不平等，並不是妻受經濟的壓迫之原因，而是其結果。在包括幾組夫婦

與他們的子女之太古共產的家屬中，所委給妻的家政之管理，恰與夫之獲得食
物同爲公共的職務與社會必要的產業。然在父家長家族及一夫一婦家族時，這
卻變化了。家政之管理已失去公共的性質。牠早與社會不生關係。牠只成爲私
的勞役。妻變了不許參與社會的生產之最初的主要家婢。惟有我們這個時代之
大產業，爲何婦人——但以無產婦人爲限——開放社會的生產之門戶。這是在
此種狀態下實行的：如果她們在家庭之私的勞役上盡義務時，就被拋除在公共
的生產之外，什麼工作都不能做；而嘗欲參與公共的產業以謀獨立之生活時，
那麼再也不能管理家務。對於妻之這種關係不惟在工場方面爲然，直至醫生律
師，凡在一切職業門上都如此的，近代之一夫一婦制是建築於隱然公然的婦
人之家庭奴隸制度之上；近代之社會是由具備一夫一婦的家族形態之分子所成
立的集團。大多數的情形，是男子獲得生活費以贍養家族；這至少在有產階級
是如此的。故他就獲得並不需要何種特殊的法律上之特權的優越地位。在家庭

中，他代表資本家，妻代表無產者。然在產業界，要資本家階級之一切法律的特權全廢，兩階級之完全法律的平等確立之後，纔開始最明白地表現出所加於無產階級之經濟的壓迫之特性。民主的共和國並未廢止二階級之對立。恰恰相反，牠正開始提供這種對立決戰之地盤。與這同樣，在近代家族中夫對於妻之支配之特性，以及實現兩性真正社會的平等之必要條件與方法，也一定要在兩性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化之後，纔開始明白。此時，婦人解放之第一前提條件，在於全女性復歸於公共的產業；與爲此有除去以一夫一婦制度爲社會之產業的單位之必要，也得明白。」

近代之社會的進化，慢慢地將家庭減少當作生產單位之職分，而限定於消費的職分，是顯著的事實。但就連這個被限定於消費的職分之家庭之勞動，也慢慢地分化發達爲公共的產業，走上把橫在婦人之生產的勞動與家庭生活之間的矛盾減少之過程。爲留住婦人在家庭中的最強之力的養育兒童之任務，也漸

漸移於社會之手，而有學校，幼稚園，寄兒所及其他公共的教育與兒童保護之機關之發達。但在資本主義之下，這種，僅止於極不完全的狀態，而社會所有階級的特質卻深印在此等機關之上，有的不過是爲富有的奢侈品，有的只算對窮人施恩的，從而設備最不完全的，不足以使一般民衆十分依賴，安心地寄託子女。婦人既從事於生產勞動，同時衣食住問題及育兒問題不成爲個人之私事，而當作社會全體之間題須受公共的解決，若非社會全部成員都有最高度的生活與教育之保障，便難成就婦人之解放。於是，由少數特權階級的榨取與支配所成之組織必須變更爲立基於有全部平等權利的勞動者農民之自由的勞動，無階級無榨取之組織纔好。

人類在蒙昧時代行集團的結婚制度，在野蠻時代行配偶婚，到了文明時代，行男子爲中心的一夫一婦婚。但這種一夫一婦婚之意味，僅爲對女性之一夫，而在男性並不加以何等拘束；在這種制度之下，婦人被強制片面的道德，

被禁閉在孤獨的執他的家庭生活之中，而隔絕社會的活動，在政治上經濟上都處於奴隸的狀態等現象，無待縷述。一夫一婦制度是由女子對於男子之經濟的從屬所發生，如今當來的經濟的變革，將奪去這一制度之基礎，由於將一切重要的生產機關從私人之手移於社會之手，可把少數特權階級支配大多數社會成員，男子對於女子行使支配權力之狀態一掃而清之。這樣，使女子從屬於男子的經濟關係消滅，兩者立於對等之立場時，我們的家族制度將採取怎樣的形體呢？有人這樣觀察：婦人之經濟的獨立將破壞一夫一婦之基礎，導男子關係於極度的混亂。對此，昂格爾這樣回答：

「我們對此將這樣回答。這是有相當的理由的。即牠（一夫一婦婚）不惟不消滅，反將完全實現。為什麼？因生產手段變為社會的生產，工銀制度隨之消滅，同時無產階級及統計上所明文的一定數的婦人為金錢而委身之必要也要消滅之故。賣淫消滅，一夫一婦卻不消滅而漸趨實現。對男子亦然。」

「要之男子之境遇將大有變化。而女子之境遇，一切女子之境遇，也將大有變化。生產手段變爲社會的財產，同時一夫一婦之家族制度，不復成爲社會之經濟的單位。私人的生計變爲社會的產業。子女之養護與教育成爲公共的事業。社會不問嫡出子與私生子，對一切兒童皆平等保護。如此對於這種『結果』——即成爲妨礙今日的女子無躊躇地獻身於所愛男子——無論在道德上或經濟上——之主要的社會的要因者——之憂慮可以沒有。這豈不是對於如今日這種不爲慣例所拘的性交與處女之名譽及婦人之恥辱漸次喚起較寬大的輿論之原因之力？最後我們豈不見到一夫一婦婚與賣淫雖相對立，而在近社會乃是不容分離的，同一社會狀態之兩極？賣淫制度，自將不必埋沒一夫一婦制度而歸於消滅。」

昂格爾這樣說過之後，還推論著：在古代社會所不能見的個人的性愛——在中興及現在資本主義時代爲固定的階級組織及經濟的顧慮所妨礙發達的戀

愛——得於婦人自由與經濟獨立而兩性平等關係之中開始自由發達，男女關係因從經濟的打算與社會的壓迫底下解放出來而受淨化，實現根據完全單純的純粹的愛情之結合，於此將可以實行真的一夫一婦制度。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是以摩爾根之研究爲基礎之如上的昂格爾之意見爲代表，以後尙未見有新的發展。但這半世紀間社會之進步，足以充分證明這一理論之有何等正確的基礎。當小布爾喬的改良論者講家庭尊重，主張母性保護而呴咀婦人之生產的勞動時，經濟的進化之力推開一切的反對，勇敢地走上必然之路，雖一方面直接地使婦人及小兒作悲慘的犧牲，他方面卻因增強婦人勞動之勢力，使生產者之婦人的地位愈益確實重要，向著崩壞那爲婦人隸屬之根底的私有財產制度之作用而進。由馬克思主義者所指導的俄羅斯無產階級革命，洞察這個必然之步驟與其究極之到著，將到意識的促進這一進化。他們使男女之政治的社會的權利平等，承認結婚及離婚之自由，作成關於母親與兒童之社

會保護之一般的基礎的組織，又爲減輕家事之負擔起見，將炊事，洗濯，育兒等拘束婦人之家庭勞動組織爲公共的產業，竭力獎勵婦人之生產的勞動。在這樣根本的徹底的變革中，自然以發展社會主義經濟與剷除留在一切男女間的過去之遺習及偏見爲必要。惟男子要從爲幾千年來之習慣的支配的欲望與偏見中解放，婦人也要從隸屬的地位所生之卑屈與依賴心中脫離，不單在形式上，而又在實質上當作平等的個人，靠有如昂格爾所指說的那樣純粹的動機以結合之事，成爲一般的事實以前，當尚需相當的時日。只不過在俄羅斯，我們已見到社會主義婦人觀之理論夠於實行，不是個人主義的排他的家族主義之道德，而是視全社會爲一個家族，使包容的社會的感情，階級的團結之精神得以一致的那種自由的純潔的新的男女關係之基礎已經築成。

四 兒童問題發端

兒童問題是一個怎樣的問題？牠爲了什麼發生？牠具有何種內容？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都是關心社會問題的人所欲知道清楚的。

在本文，我不想詳盡地說明這個問題，我祇想大體地說幾句話，聊當引線，讓大家來注意，研究，並謀實際的解決。

兒童問題，是關於兒童保護，教養的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發生，自然也同勞動問題一樣，是由於兒童身上有了什麼「毛病」發現了什麼「變

態」，要求我們去改正或者變革。不過大家知道兒童是「孱弱無能」的，雖然在他們身上出了「毛病」，他們自己卻不會想到求醫治療。所以在這裏，牠不像勞動問題或婦女問題的「主人公」能自己發動，作成一種運動，以促成其解決；牠祇能待一部分的成年人或較大的少年來做一種運動，以靜待其解決。兒童運動之不若勞動運動或婦女運動那樣的有力量，有聲色，這當是一個主要的原因。然而跟着勞動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發達，關於兒童保護教養之運動也連帶着漸漸趨於實現。原來自機械工業勃興以來，產業領域上有「童子軍」的新組織；而大多數的婦女爲了生計困難，單靠丈夫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維持一家，也被迫得擠入工廠謀生。這樣一來，他們的兒女就祇好和父母「生別」。父母雖然生了他們，卻不能養育他們。他們雖有名義上的父母，卻沒有實質上的父母。更因生活的困難，影響到結婚，有許多人因此不能及時結婚，甚至完全不能結婚；然性慾是難免的，於是「非法」的男女關係代替了合法的結婚；由此

所產生的子女，便被加上了「私生」的頭銜。私生子固然「古已有之」，但在產業發達的現代，因為能舉辦結婚費和「雙身費」的人少了，私生子祇好多起來。像這種私生子和上述僅有名義上的父母而實際受不到父母養育恩惠的公子，在他們身上就要發生出「毛病」來。所以兒童問題跟着勞動問題與婦女問題而發生，自然也好跟着勞動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發展而趨於發展。

兒童問題所包含的內容，則有以下四項：一是關於兒童地位的，一是關於兒童養護的，一是關於兒童教育的，一是關於兒童勞動的。

從瑞典的愛倫凱女士等唱「兒童之世紀」以來，兒童之地位似乎被人重視了一點。現在我們且不管她的論調如何，祇就這一問題提出兩個要點。即兒童為屬於誰個所有？是兒童本身所有嗎？是生產兒童的父母所有嗎？更或者是社會所有嗎？這是兒童問題上的主眼，也是前提，因為這和兒童養護及教育之責任有關的。其次是私生子問題，我們能不能再承認有所謂私生子，要強和公生

子分別看待呢？這也是個十分重要的問題。至如中國人之輕視兒童爲「孺子無知」或誤視爲「候補大人」，倒還不算是個大問題。

兒童養護的問題，是說兒童應該父母獨力負責呢，還是由國家負責？或者由父母與國家分擔？在養育兒童之處所，在各個家庭呢，還是在公共機關？像我們中國，是一任父母養育，國家不去顧問的。（雖有育嬰堂，卻是一種慈善事業，不足以說是社會的責任。）像美國，加拿大，丹麥，紐西蘭等國，政府對於寡婦及丈夫不能擔負養育費的，有母親扶助法制度以充兒童養育費；像法，德，比利時，荷蘭等國，有家族津貼或家族工銀制度以充兒童養育費；這都是由父母與國家共同擔任養育之例。至如蘇維埃聯邦則完全承認國家有養育兒童之權，故兒童的養育費全由國家負擔。養育處所，除蘇聯有公共設施如托兒所，兒童之家，幼稚園，殖民地等等機關以外；其他各國，雖有育兒院及其他兒童收容所，然尙以家庭養育爲原則。

兒童教育問題也和養護問題一樣，是教育權歸於父母抑歸於國家。中國雖有國家設立的學校制度，同時還有國家全不干涉的私塾制度。歐美所謂文明國及東亞的日本，雖認教育爲國家責任；然還有多少未受教育的兒童，正和在這些文明國家中尙有未獲生活保障的兒童一樣：而如日本之小學校令，竟公然規定保護者貧困時，得使兒童延遲就學或免除就學；又其高等教育機關畢業生，得不到就職機會而成爲高等游民者，今已有十萬人。（本年三月廿五日上海時報載電通社東京電）足證這些文明國還未把教育作成國家的專責。

另一個兒童教育上的問題是讀物的材料問題。單就童話一端來說，現在坊間所出的童話，試檢核其內容，究竟拿些什麼東西貢獻給兒童呢？大體言之，可分爲兩種內容：一是可叫做唯心論的即非科學的，如神，靈，妖怪等的童話，使兒童發生恐怖與錯覺，得一生留着痕迹，或者有過變態心理的日常生活之危險；二是崇拜英雄頌揚黃金，以及讚美戰爭虐殺的童話；如說一個窮人的

兒子做了大官，以引起虛榮心及支配凡庸的意識；如說一個窮人交了奇運忽然變成富翁，或者如何省吃儉用，終於積成巨萬，叫兒童對於黃金讚美無已；又如說好漢報仇，童子殺賊，於無形中灌入殘酷的變態心理及作成爲鼓吹愛國主義軍國主義之素地。以上兩類童話，都足以阻止兒童心理正當的發達，而毀滅兒童，殺戮兒童。我們還是因襲地拿神仙，王子，好漢等，虛妄愚昧，遠離實際生活的傳說及頌揚戰爭，崇拜英雄的現實主義之童話送給兒童呢？還是拿另一種現實主義，即在歷史發展過程上的世界主義之童話送給兒童呢？這是童話作家應先決擇的一個問題，也是注意童兒教育問題者應該重視的問題。

最後一個兒童勞動問題，更值得我們注意。故要稍爲多說幾句。原來少年勞動者之增加與徒弟制度之衰落，是產業革命所引起的二種社會變動。當英國剛剛發明紡織機械的時候，因機械之運轉利用水力，工場又設在遠離人家的處所；而管理機械的人，祇要少年也能勝任，故工場主即雇用孤兒或貧兒爲職

工。在此等兒童中，據說竟有不過五六歲的小孩在內。他們住在極粗劣的房子中，每月工作達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不惟衣食不足，即一般衛生狀況也極惡劣。爲了負傷害病而夭折的甚多。於是有一批「仁人志士」不勝其惻隱之心，漸漸地認爲有保護少年勞動者之必要。故少年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還是從產業革命興起不久以後就有的事。

原來少年勞動實有許多弊害，這裏可以舉出三點：第一點是阻害兒童的精神及身體之發育。少年之心身正在發育之中途。發育之得充分與否，乃是本人終身的大事。少年期的長，即爲生涯的長。在少年期，以長時間從事於單調的業務，足以使他感到疲勞而縮短少年期的發育。尤其在工場設備不衛生或健康上有危險的業務，其弊害爲更甚。又少年期最需要遊戲，遊戲之於少年不僅在教育上有重要的價值，實與飲食同爲心身發達所不可缺。然在幼小時即從事勞動而沒有遊戲的時間，終於連游戲的慾望也可歸於消失。故規定少年勞動者之

年齡及工作的時間，固爲保護兒童之一要件；但也不能說達到一定的年齡者就有就業之資格，因身體之發育，健康之狀況，不是完全依着年齡走的，究竟適於就業與否，自當更調查身體之發育以爲標準。

第二點是妨害兒童之教育。少年期之有受學校教育的必要，可無待言；然即令畢業小學（通常在十二歲，）也不好從事勞動。除蘇聯以外，在歐美各國，雖也有強制十八歲以前的少年受補習教育之規定。然實際上，國家對於家有餘財者之子弟與以受大學教育之特權，而對於家貧者之子弟，甚至連學校教育都不令其充分享受（如上述日本免除兒童就學之例，）反而迫使他們拿幼弱的心身去供資本家之驅使，人間果還有平等嗎？

第三點是不能熟練工作使用少年的業務跟着產業之發達而增加。此種業務都是簡單而不需要熟練。又因大都是分工甚細，故不能獲得關於業務的一般知識。等到此種少年勞動者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後，即被更年少的勞動者奪去其

地位。故少年勞動者每被視為不熟練勞動者而具有將來容易失業之運命。至因有少年勞動，而得成年勞動驅出市場或減低一般的工銀，更足為便大眾生活程度惡化之前提。

故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注意為什麼發生少年勞動，資本家為什麼竟那樣比使用牛馬還不如地虐待少年勞動者，少年們的父母為什麼竟讓他們離開家庭而聽令資本家去虐待，又為什麼他們竟不獲充分享受教育權利？解決這個問題之鍵，即在如何答復這幾個問題？

這裏附錄一個足以使讀者驚心觸目的表，就是上海公共界租工部局最近所調查的童工（少年勞動者）數目：

區域	十 三 歲 以 上 的 男 子	十 三 歲 以 上 的 女 子	十二 歲 以 下 的 男 子	十二 歲 以 下 的 女 子
哈爾賓路	二，六七五	三·〇三六	?	〇·〇八二
匯山路	八·三二一	八·三〇〇	〇·四四三	〇·〇六〇

楊樹浦路	一一·一八九	二九·二九三	○·五四三	三·三二七
戈登路	一七·二〇六	三〇·四七三	一·〇八七	一·九三四
靜安寺路			?	?
西虹口	○·三八九	四·九二六	一·四五四	六·七九四
新閘	○·三〇六	二·二九二	?	○·〇九〇
虹口	○·一五〇	一·九五〇	?	○·〇九〇
中央	○·四五〇	一·〇〇〇	?	?
閘北	一·三〇八	一五·七〇二	?	四·八九九
浦東	二·四四九	六·二六九	○·二四七	○·三一八
總計	四四·四二五	一〇三·二四一	三·七七四	一七·七〇四

據此表看來，上海的童工總數凡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其中十三歲以上的男童工爲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人，女童工爲十萬另三千二百四十一人，兩

者共計爲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六人；十二歲以下的男童工爲三千七百七十四人，女童工爲一萬七千七百另四人，兩者共計爲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人；男女分計則男童工爲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九人，女童工爲十二萬另九百四十五人。此項調查大約係僅就租界而論，未見絕無遺漏，若連租界以外各區列入，數當更多。所以大略推論，單單上海一區就有二十萬以上的童工，幾乎要占全上海產業工人四分之一。若就全國計之，又當幾何？又就上海棉工的工作狀況言，他們大都散布於紗廠，絲廠，棉花廠，毛織廠，煙草廠，及機器工廠裏面。工作時間自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工作程度與成人沒有多大差別。而他們的工資普通每月三元，有的僅每月一元有另（每日工資僅銅板九枚）。

試想他們本來都該在學校中讀書遊戲的，如今都被關閉在無情的工廠中捱打受苦，這還不是使我們有所動心嗎？

對於上述諸種兒童問題，在資本主義各國也有幾種企圖解決的方法，如發給母親扶助金，實行家族津貼制度，與被施育兒院等等。大致在婦女（自然，這是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的婦女）獲得參政權的國家，比較多一點關於兒童保護的立法及行政事項。如美國有一個全國婦女有權者聯合會，觀牠的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的事業報告書，都有幾項為婦人最關利害的立法事項，如（1）兒童保護，（2）教育，（3）家庭及物價，（4）婦女職業，（5）公衆衛生及風紀，及（6）結婚婦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其中第一項兒童保護之中，關於中央政府者，為（1）兒童局之經費，（2）全國少年勞動之禁止，（3）全國女性及幼兒保護之設施。

近來兒童保護問題，又有發展為國際的運動之趨勢。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曾由比利時政府提議發起國際兒童保護大會，在不魯塞爾開會。大會後便設立國際兒童保護大會，又曾於日內瓦開過國際，會議其平時工作即為發行

一種研究各國兒童保護設施的機關雜誌 (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在瑞士的日內瓦有一個叫做兒童保護財團國際聯合會的，是以救濟因世界大戰而受最悲慘影響的歐洲各國之兒童爲目的所發起之國際團體，後來因歐洲各國的秩序回復，兒童救濟算已達了目的，該會遂改爲以增進兒童福利爲日常工作的常設機關，發行一種雜誌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enfant) 以評論及報告世界的兒童問題爲主，由英德法等國的執筆者盡用其國語記載。一九二五年八月該會舉行第一次兒童幸福國際大會，由五十四國的代表凡七百餘名出席，當發出關於兒童保護之宣言，以表示該會之目的；茲錄其宣言如下：

日內瓦宣言

各國男女承認對於兒童，不問其人種，國籍，信仰如何當有盡最善之努力的義務，而以關於兒童權利的本宣言即日內瓦宣言表白其如下的責

務：

一、爲完成兒童身體上及精神上的正當的發達，不可不講究一切必要的方法。

二、對於兒童之飢者必須給以食，病者必須加以看護，劣等兒輔導之，不良兒教化之，孤兒棄兒救護之。

三、危難之際，兒童當最先受保護。

四、對於兒童當使獲得謀生所必要的能力，又當保護他脫離一切的虐待。

五、應當教育兒童使舉全副精神爲人類同胞而貢獻。

還有一個阿美利加兒童保護會議，當一九二四年十月舉行第四次會議時，通過設立阿美利加國際兒童保護局，得到南北阿美利加十六個國家政府的同意，其本部設在馬拉瓜；爲該局目的的事業分以下六項：

1. 關於兒童保護的一切法規，規定，其他各種記錄以及關於法規之實施，

解釋，註解的公家報告書之刊行。

2. 關於各國兒童公私事業的組織經營的報告書之蒐集。
 3. 關於兒童保護的各國印刷物之蒐集及關於各種團體協會的報告竟見之摘要。
 4. 關於人口統計，及關於兒童幸福，特別其疾病死亡統計之蒐集。
 5. 政府及私設事業的特種事項報告之接受。
 6. 謀對於志願研究兒童保護問題，或蒐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之方便。
- 國際聯盟事務局因認兒童問題之重要，故於婦人兒童賣買委員之外，更於一九二五年五月設置幼少年保護委員會，係由十二國的政府代表及歐美各國的兒童專門家組織而成，他們所調查的事項，有如下各種：
1. 關於幼兒的生命及健康保護的法律之研究。
 2. 關於合式的年齡及婚姻年齡的法規之研究。

3. 關於遺棄，及在不良狀態的外國兒童之救護及送還的國際協議會舉行之準備事項。
4. 兒童勞動。
5. 家族津貼。
6. 關於兒童精神發育及德性涵養上的影片之影響。

此外尚有娛樂，生物學的教育，酒精問題，也為該委員會的調查事項。

以上略述兒童保護之國際的團體或會議之大要，可以略見資本主義各國及國際對於兒童保護之趨向。然其效果如何，實一疑問。誰保得和其他國際聯盟的事業如裁減軍備會議，勞動會議等等不同為一種點綴品呢。

另外關於社會主義國蘇聯的兒童保護事業，我已另作蘇聯的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一文以記述之，可以知道他們是怎樣的處置這個問題。

五 私生子問題

一

人子依出生而有二種的區別，即公生子與私生子是。這種區別，不單是統計上的歧視而已，且有關於法律上的權利及生活上的利害，故爲不可忽視的問題。然同樣是主張人權的婦女運動及勞動運動，已能喚起輿論，獨對於這個問題却很少人注意。這是什麼緣故？這固因在社會的價值上，比起前二種運動來

有輕尊之別；但另外一個理由，卻在這種利害關係是存於能力未充實的兒童，而對此有直接關係的母親，又有社會道德上的所謂弱點，不能公然聲訴此種差別待遇的不正義之故。惟這個問題，跟着一般兒童保護設施的發達及婦女運動的進步，近來終也漸漸地惹起世人的注意了。

兒童之養育，以前是全憑雙親的自由，國家社會不加以什麼保護或干涉。即有所謂兒童保護事業，祇是宗教家或有志者對於孤兒或棄兒之慈善的行為，又或國家也有多少設施，那也不過是所謂仁政之片斷而已。

兒童養育之由人道問題進而成爲社會問題，是最近纔有的事；是當產婦之保護，乳兒幼兒之保護，少年之職業指導及勞動，不良兒之教化，給與母親的兒童之津貼，一般兒童之養育費等等，對婦女問題及勞動問題等發生關係而具有社會的意義時纔有的。至於私生子之跟其他兒童問題同受世人特別的注意，是直接起於私生子死亡率之高；在歐洲諸國，它對於公生子的比率，竟爲二

倍。故爲獲得一般幼兒保護之效果起見，遂覺得有改善最不幸的私生子的境遇之必要。

就婦女運動與私生子問題之關係來看，英美的婦女運動，當初以獲得選舉權爲目的，然在德國及斯干狄那，則以擁護母性爲標語。在後者之思想的背景上，愛倫凱女士的影響，怕有不少。德國的擁護母性運動，提出關於性的三大要求，即新的性倫理，新的性習慣及法律的制定。因在信奉基督教的國家，本以一夫一婦作爲神聖的不可侵犯的結婚制度，然擁護母性論者的意見，以爲一夫一婦雖是理想的婚姻制度，卻不能奉爲絕對的標準；且說基督教國民對於私生子及其母親的態度過於慘酷，大違人道。一九〇五年德國所組織的母性擁護協會在柏林開第一次大會，可謂爲德國婦女運動者作社會活動之第一步，當時路德布來女士即有如下的演說：

「對於私生子母親之社會的侮辱，不僅從父親奪去了兒童，且使母親

到底也不堪同居。所以兒童終有一個時候要從社會的視線隱蔽起來，母親也有墮落為賣笑婦的。在現在的狀態，母為私生子受苦，私生子也為世而受苦，這種母子的苦痛，若非親有經驗的人是不能知道的。我自己便是嘗過此種苦痛的一人，到了最近，漸得求母的勇氣，要救那些女子脫離不幸的境遇。」

這番演說，對於聽衆是給與非常的感動的。北歐的婦女運動，標榜母性擁護，對於私生子所取的態度，由此可以察知其大概。

二十世紀的婦女運動，在其初期，雖有如上述之要求婦女參政權者與高唱母性擁護者之兩途；然現在的婦人運動，不拘何國，其所主張之點已全歸同一。即不外乎人的權利之主張及母性的權利之擁護。而這所謂母性保護實即為兒童保護之意。故在婦女獲得參政權的國家，便可見到兒童保護的立法大為促進之傾向。即為婦女問題與兒童問題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之明證。試觀美國全

國婦女有權者聯合會在四年間（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間）的事業報告書，載有如下的事實：

本會所採擇爲婦人最感興味的立法事項共有十三項；約言之，可括爲第一兒童問題，第二教育，第三家庭及物價，第四婦女的職業，第五公衆衛生及風紀，第六妻在法律上的地位。在中央政府及各州議會中，爲本會所贊成的法案而獲通過者，其大多數實爲關於兒童保護的。

此外有國際婦女評議會，國際婦女參政聯盟可以作爲婦女運動之世界的代表團體，在此種大會上所討論者，一方因爲關於婦女的權利，同時也把私生子作爲兒童問題，爲其協議事項之一，（在一九二三年羅馬及一九二五年華盛頓的國際婦女評議會，）這和上述一九〇五年德國婦女大會上布來女士的演說如出一轍，我們正不難從此窺知婦女運動與私生子問題的關係。

就我國言，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比之基督教國家，雖要寬大些，但終

與公生子有著身分上及財產上之差別，而且社會一般人士視婚姻外的野子爲不體面而加以侮辱，其境遇之可憐，未嘗和歐美諸國的有異。每年出生的私生子數，雖無統計可查，要不會比歐洲諸國爲少。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占出生者百分之八・八，德國占百分之九・七，英國占百分之四・二，意大利占百分之四・七，而日本占百分之八・八，直與法德相伯仲。私生子放任的結果，不僅本人的身體不發育，教育不充分，且有阻止社會健全發達之虞。故私生子在兒童問題上，婦女問題上，以及男女的性問題上，都是不當忽視的問題。

二一

關於私生子的立法中，英國法有嚴格的規定。爲此種法律之基礎的伊利沙白王朝時代的法律，即註明以婚姻外的生產作違反神法及人法的犯罪；照現行法，私生子在法律上，對兩親不生何等親族關係，是所謂沒有親長的自然兒。

祇在事實上的母親，在私生子未滿十六歲以前，有養育的義務，如不履行，收受處罰。又私生子的母，對於事實上的父，雖被承認有請求子女養育金之權利，但這種養育金負擔的規定，從沿革上看，是在減輕救貧區對於救助私生子的費用，卻非以保護私生子自身爲目的。要之，把私生子作爲罪之子而置於普通人的範圍之外，是英法的主眼。故在婚姻以前所生的子，即使因兩親的正當結婚，也不能取得公生子之身分：這是長時期間英法所抱的態度。

英法關於私生子之規定，在出生死亡登記法（一八七四年）方面，私生子之父無須向戶籍吏報告其出生，戶籍吏也不需要記入私生子的父名。但父母共同要求記入時，不在此限。私生子之母，對於父可以請求其支付每週二十先令（一九二三年改正）作爲子之養育金。關於這方面的訴訟，雖須在分娩前或分娩後的十二個月內提起，但在救貧官，即使經過十二個月之後，也可提起訴訟。至於分娩所需的費用，是否歸父擔任，則由裁判所認定。又私生子除依遺

囑外，不能繼承父或母的財產。私生子的母，也有養育其子的義務，但當母不履行義務，或死亡，監禁，收容在精神病院時，其子移歸救貧官保護。

在德國民法上，私生子對於其母及母之親族，雖得有和公生子同一的法律上之地位（一七〇六條），但母對私生子僅有養育上的權利義務，卻不認有親權（一七〇七條）。又私生子之父在其子未滿十六歲以前，有支付養育金之義務；其扶養的程度，視其母在社會上的地位何如，且是包括子之養育費，教育費及職業學習費在內的。但子因心身的故障，雖滿十六歲而猶不能獨立生活時，其期間得以延長（一七〇八條）。又規定父有支付母在妊娠及分娩所需的費用及分娩後六星期的生活費之義務（一七一五條）。而且私生子不僅因兩親的結婚而獲得公生子的地位（一七一九條），且可因父之請求，經官廳的宣告，取得公生子的身分（一七二六條，一七三六條）。

日本的民法，區別子之身分爲嫡出子，庶子，私生子三種，父承認私生子

時，將私生子爲庶子，發生扶養義務，且可因父母的結婚，取得嫡出子的身份；這些規定是對私生子有利的，但家族的庶子及私生子，若不得戶主的同意，就不得入其家內（七三五條），家長繼承時，在親等相同者之間，以嫡出子居先（九七〇條），直系卑屬中庶子及私生子之繼承爲二分之一；這表示私生子的法律上地位是比嫡出子爲低下了。

此外，法蘭西，瑞士，意大利，美國等關於私生子的法制，原有多少差異，但上述三種立法例，可以表示其大體的狀況。就此等立法例觀之，對於私生子的父認有扶養義務，或許有某程度的財產繼承，這比把私生子作爲違反神法及人法的罪之子的時代，已不能不算爲進步的法制；但從對私生子和公生子同一待遇的精神上看，如在英國法，私生子的兩親即令結婚，也不與以公生的地位；或如法國法對於私生子不認有父之搜索權，或當父不認知時，若不因私生子或其利害關係人向裁判所告訴，國家也不積極地搜索其父；或如日本民法

上，不認私生子私法上的權利和公生子相同；這些卻仍屬顯著的遺恨之點。

一九一五年的諾威法，被稱爲關於私生子的革命法，比起其他諸國的立法例來，確有許多進步之點。茲特述其大要，以供參考。

本來在諾威，和其他歐洲諸國相同，私生子的養育單由母親負擔，認爲足以增加救貧費，故在一七六三年以勅令規定，私生子之父，在其子未滿十歲以前，當負擔救貧委員所定養育費的半分；一八二一年，延長其期限至十五歲，且勵行扶養金的徵收，同時規定父之確定宣告。但這種宣告，是由母之告訴以行。其後，一八九二年又有對私生有利的法律改正，更常在議會提出種種改正等，到了一九一五年，就制定全爲他國所無的立法例。這個法律因由當時的司法總長卡斯篤保所起草，故也稱卡斯篤保法。其大體的旨趣，是根據一九〇一年諾威勞動大會所採用的決議的。當時卡斯篤保以代表資格向大會提出關於私生子的法律之改正案，其理由有如下述；即關於私生子的現行法，對於

女子要比對於男子爲不利益，私生子及其母親必須有更多的保護與確實的經濟保障；而依現行法所受的損害與不幸，以影響於貧苦階級的婦人及兒童者爲最多。本於此種理由，更爲正義人道計，勞動組合須要求現行法的改正。經大會採用的改正案的要領如下：

1. 父對於公生子及私生子兩者，負有相同的扶養義務。
2. 關於繼承，私生子對於其父有和公生子相同的權利，私生子享有通用父姓的權利。
3. 私生子的生活及教育所必需的一切費用，歸父負擔。
4. 因妊娠及養育兒童的母之經濟的損失，有對父請求賠償之權利。
5. 妊娠及分娩時的費用，產前當歸父負擔。
6. 確定父的負擔以及徵收，當不待母之要求，而由適當的官吏使之勵行。
7. 對於不履行對母及子的義務之父，加以更嚴重的制裁。

8. 當改善被放置之監督制度，更須嚴重勵行。

因在諾威國的嬰兒死亡率之狀況，在一九一五年新法實行之前，據二十年來的統計，一般嬰兒的死亡雖年年減少，而私生子卻有增加之勢。又據克里斯的尼亞市衛生局之報告，寄託私生子者，在十年中，自六百八十八人增至一千二百九十六人；又私生子之死亡率隨生後日數的增多而遞增，這是由於兒童離開母親，寄託在他人處而營養不充分所致。這種現象，便是使諾威人起而要求關於私生子法律改正之一原因。

然則諾威法的特色如何？這如上述勞動大會所採用的決議案之旨趣中所表示，可以概括為下列二點：

甲、決定父親及徵收養育費，由國家行之。

乙、私生子在法律上和公生子同一待遇。

今更就條文述之如下：

甲、父之決定及養育金

未婚婦人懷孕時，應在預期的分娩時三個月之前，受醫生或產婆的診察，詳細陳述懷孕的時期及對手，以後的這種陳述改用書面，連診斷書一并由醫生或產婆向官廳提出。惟對於懷孕虛偽的陳述，有罰金或拘禁的制裁。又在可以認知未婚婦人懷孕之地位的雙親或雇主等，有使懷孕者在適當的時期內受上述診察之義務（一九一五年關於私生子法律第六條）。

關係官將一切文書送交警察長，署長召喚所推定之父，決定其確定與否；對於這個決定的抗議須自有喚日以後的四星期內提出判於裁所（第八條）。

當父親為誰已被確定時，他固須負擔妊娠中及分娩所需的費用（第二十一條）；但兒童有從父母雙方受養育之權利。其教養的程度，雖以父之經濟地位為標準；但母方富裕時，也得以母之地位為標準。要之，兒童的教養，是以雙親之經濟境遇較優良者為標準以決定的（第二條）。又養育金在原則上，以支

付至兒童滿十六歲為止；但由父或母財力可以允許時，或當兒童的心身有故障時，得以延長其年限（第十九條）。而養育金之徵收，不管利害關係人要求與否，應由在義務者所在地之關係官自行執行（第二十六條）。

乙、私生子的地位

私生子對於其父及母，在法律上有同一的地位（第一條）。私生子在父家或在母家被養育時，受和公生子相同的待遇。而親之一方，要支付自己的負擔以盡其義務（第四條）。

又依改正繼承法，私生子有和公生子相同的繼承權（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依父母之結婚，得成為公生子（同法第四條）。

照以上的敘述看來，關於私生子的立法例，大體以英法的規定為最苛酷，以德法及日本民法為較寬大；但無論何種，在認厚遇私生子為足以危及一夫一婦的婚姻制度之基礎一點上，是相同的。然而，現在歐美各國的社會輿論，已

有反對從來的立法例，而採用私生子保護之趨向。即在對私生子最抱頑固態度的英國，也在高叫改正之必要，差不多每年都有關於私生子的改正法律等提出議會；又在他方，實際上保護私生子及其母親之社會的設施之改良普及，也在促進。在美國，自中央政府起以至各州，舉行私生子之實況調查，或開官民聯合的協議會以交換私生子保護的意見，或舉特別的調查委員，使起草標準法規，關於這方面的努力或者有駕凌英國之勢。今述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藉見美國對於私生子的一般傾向：

關於私生子的華盛頓兒童保護大會之決議（一九一九年）

- 1.若無特別的理由，私生子之父母在兒童未達成年之前，有扶養之義務，特別置重於父方的責任。
- 2.母親自行撫育兒童為最重要。特別在授乳期內有其必要。
- 3.私生子的親，在未受當地官廳或裁判所的許可以前，不得將其子委託給

他人。

4. 各州須決定其父爲誰，又當對於私生子作成有同情的適當的規定以保障和公生子相同的待遇。

5. 私生子之父，對於其子，當負擔和公生子之父相同的扶養義務，及其他法律上的責務。又要保護母子的權利，並避去不必要的公布，修改裁判所的事務規定，以期不致給與侮辱。

6. 在實行未婚的母及其子之保護時，應嚴重地行醫學的診察，並當指導其可得健全生活的機會。

三

私生子因被視為違反所謂神法及人倫的行為之結果，故成爲世人指摘侮蔑之標的，這原是文明諸國的共通狀態；但也因母子的運命過於慘酷了，故在他

方，也發生了同情及謀救濟之保護設施。如在日本，在感化院，育兒院，託兒所等保護兒童的設施中，也有收容私生子的；又在婦人救護事業或救貧設施中，也有救濟未婚之母的，然進一步特別爲了保護私生子或其母親而發生的設備，卻真寥寥。以下試就實際上處置私生子的方法，稍加攷察。

1. 人不能無過，特別關於性的問題，和其他不法行爲有別，即在有教養的人間也不免時常發生。故嚴行制裁行爲的本身固屬必要；而對於由此所生的關係者之不幸與及於社會的惡影響，防止於未然，或者力求輕減，實爲更其重要。然實際上：男子爲維持社會的地位及名譽，又爲免去物質的損害起見，多急急乎把母子犧牲了；而女子爲掩蔽日後結婚問題上的缺恨起見，也不少和兒童離緣的。因之這無辜的弱者之成爲犧牲，乃爲一般的狀態。故當保護私生子時所當第一注意者，即在促成和生子的兩親從速結婚，作爲不法行爲當然的贖償，如果他們還是未婚的話。惟在法律上，雖然嚴重規定男女對於兒童的贖

務，而強制兩者結婚究是不可能的；故在實際上使關係者自謀補過的正道，當爲解決本問題最良好的手段。

2. 當結成正當的婚姻爲不可能時，也應設法使母子不相分離。這固由於兒童養育上的要求，而也爲保護母親上所必要。通常婦人之維持貞操，雖比男子爲堅；但一旦她的貞操已經破損時，制勝誘惑之力便要脆弱一點。惟許多人對於私生子之母的處置，爲斷絕婦人對於子的愛情計，往往於分娩時，即把他們分離。此種兒童，就作爲養子或寄子，託付他人養育，他的運命真是不可知的。因之，在英國一九〇八年的兒童法第一編第一章有取締的規定，以保護嬰兒的生命。日本雖也有以縣令公布取締規則的地方，但養子殺害的事情，是時常出現在新聞紙上的。又，人工營養，在公生子尙覺困難；何況從胎兒時即未能好好營養的私生子，若放在以營利爲目的的哺育者之手，當然更少成長之望了。據諾威國克里斯的尼亞市的調查，私生子之死亡率，自生後一個月至二個

月，自二個月至三個月，漸次遞加，即是爲被寄養在他人處的兒童營養不足之證明。故私生子至少在達到相當生育程度之前，使母親自行哺育，實爲兒童的幸福。然在西洋，對於未婚婦人有稱爲老處女的慣習，故未經正式結婚的婦人而育子女，事實上是非常難堪的。而在日本則無此種慣習，故對育私生子的母親，較爲有利。

3.如果希望母子不分離，就發生一個問題，即如何去保護他們。兒童的保護要從胎兒時開始這個一般的原則，在這裏也可適用。特別是私生子的母，若是忌憚世人批評的，我們爲講母子將來的保護起見，就須在分娩前即予以保護。因此，要有供婦人詢問的機會，或有收容她的設施。如在歐美，即有專門收容未婚孕婦的地方，大都備有產室，英國收容未婚孕婦之「家」，可讓她住居生產後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久。產後，在母體健康的範圍內，使從事於勞動。但「家」附設產院的，要特別的費用，故祇在分娩時使之入院。產院因爲

一般孕婦的必要設施；而對未婚的孕婦尤爲必要；因若沒有對未婚孕婦的周到設備，恐有乘機取利的人發生。故在英國，對於以保護私生子爲目的的產院或「家」，由政府及民間團體特別贊助。依一九一八年的母子保護法，對於收容姪產婦及其五歲以下兒童的「家」，規定政府及地方官廳得給與補助金。從而對私生子及母的收容所，也適用這種法律。

收容未婚孕婦時所當特別注意之事，爲孕婦之身體檢查。因此種婦女的精神狀態有超逸常規者，有患花柳病者，又有其他疾病或虛弱的體質者，在處置本人及兒童的將來上檢出其大可攷慮之點，是實際家所經驗的。

當保護私生子之母時，另一必要的手段，爲父之搜索。如前述，父因不負擔所謂分娩的重任，故容易卸脫其責任。因之，要保護私生子，非發見責任者使其履行義務不可。如不採用諾威法，由國家自行搜索其父且責其實踐義務的制度時，借助於實際家的力量是必要的。在英國的一個育兒院內，設有法律顧

問部，設法向私生子之父徵收扶養金，以護母子之安全。

四

私生子在雙親看來，是無用的。私生子之產生在他們甯是可呢詛的事。因之墮胎殺嬰的行爲，自古已有，且不問東西各國皆是如此。墮胎在秘密中實行的時候，往往危及母體。西洋有大規模的棄兒院，即爲私生子尙多被遺棄之證。從前法國的尼庵中有設回轉箱以承受棄兒者，後因這種設備反有助長兒童遺棄之弊，故告廢止。日本在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規定對於遺棄者之制裁；對於棄兒的救濟方法，則用棄兒養育米給與法，對於養育棄兒者，由國庫給與一年米七斗，至十三歲止。但實際養育時，僅靠國庫之給與額是不充分的，故多用地方費以補助之。

五

關聯私生子而起的問題爲養子或寄子。在英國，養子雖不爲法律所承認，但實際在行使著，作爲處置私生子的方法。在紐約的私生子問題協議會上，曾決議私生子之親，若不得裁判所或州之許可，不得出寄爲養子；或託他人保護，或永久託他人養育。又私生作爲寄子而託給他人之家時，爲了以營利爲目的而受危險之事是常有的。故爲保護計，各國殆皆有取締法之制定。日本雖未制定法律，施行全國，但德島，福井，愛知等縣，已以縣令公布取締規則。其規定大致相同。今舉愛知縣令（第九號，明治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爲例，述其要旨如下：

1. 受報酬或用契約承受養育五年未滿的幼兒者，自承受日以後的七日內，

2. 報告書的記載事項，爲養兒的氏名，生年月日及其實父母（在私生子是其母）的住所氏名。關於受養育金其他報酬或契約的事項。

養育者的住所，氏名及其家族人數。

3. 在警察署認爲必要時，可隨時臨檢。

4. 制裁方法，爲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或一圓以上一圓九角以下的罰金。

在英國，一九〇八年的兒童法中，有題爲第一章嬰兒生命保護，很長的詳密的規定。其要旨如次：

1. 得報酬，養育七歲未滿的沒有兩親的幼兒，或離開兩親的同年齡的幼兒者，須於承受幼兒以後的四十八小時內，報告地方官廳。

2. 在報告書中，須記載幼兒的氏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出生地，承受者的氏名，養育幼兒的住所，交付幼兒者的住所氏名。

3. 地方官廳有調查向其轄地內提出報告的承受人之有無之義務。在所轄地內有承受該幼兒的人時，須任命幼兒保護巡視官，使時時觀察幼兒，與以養育上必要的指導。若在幼兒養育上有不適當的處所時，得移於其他適當的保護人。

4. 對於幼兒承受者，禁止其直接或間接爲幼兒訂結生命保險契約。

5. 對於違反規定者之制裁。課以六個月以下的拘禁或二十五鎊以下的罰金。

然據勞動內閣時麥蒙氏所提出的改正兒童法案，關於幼兒生命保護的規定，也有多少修改。其要點如下：

1. 削除現行規定上之幼兒年齡爲未滿七歲，另下兒童的定義爲十歲未滿。
2. 現行法中所記沒有兩親或離開兩親的幼兒，在改正案中註明包含離開母親或沒有母親的私生子在內。

3. 現行法中有承受時間不超過四十八小時者不適本條之規定；在改正案中削除之。因若有在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移幼兒於他人的人，不能予以取締之故。此點之爲法之缺點，是已經論及過的。

諸威國之養兒監督保護法（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養子之監督保護，有比英法稍優之點。試述其大要如下：

1. 在本法所稱爲養兒者，以給報酬，託以養育的十四歲未滿之兒童爲定義；這比英法之定爲七歲以下者，有大差別。又諾威法，在原則上，雖可適用於支付養育金的寄子，但規定依衛生局之決定，即在無養育金時，也得適用本法。

2. 規定在市鄉，依公衆衛生委員法，得發布不須受許可者，不得承受養兒之條例。而當此種條例未發布時，許可證之發給，屬於衛生局的職權，以適於養育兒童且有社會的信用爲限。

3. 寄託養兒者與承受養兒者雙方皆須在兒童受授以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衛生局。

4. 報告提出時，在市鎮在二日以內，在鄉村在十日以內，衛生局必須就承受兒童者之家，調查其養育是否能充分適當。當被認為適當時，就附近住居的男子或女子，通於兒童之監督養護者任命為監督。監督當執行任務時，與以公吏之資格。但當採用支薪之監督吏時，可無須另行任命民間監督者。養子之監督者至少有每月一次訪問養兒者之子，作成報告書之義務。

紐約市的寄子保護方法，為到得報酬養他人的子女者，須預先報告市衛生局兒童課，由市派遣衛生技師調查報告人之家是否適於幼兒保育之後，發給許可證。許可證之效力為一年。經過一年後，或當保育者移住時，須更受許可。許可之後，便看護時時巡回，視察幼兒的養兒方法，且與以必要的援

助。

以上列舉外國的幾種立法例，覺得在承受以前預受許可的規定，要比在承受以後纔提報告的規定為更適於保護。而如諾威及紐約之特設巡視員以指導監督養兒的發育；比之日本縣令之單謀取締對於生命的危險者，實要進步。

六

以上述敍私生子作為違反神法人倫的罪之子而受冷遇，如今此種苛酷的待遇漸趨和緩而有和公生子獲得同一地位之趨勢。但對於私生子之社會的態度雖是這般地在改變；而對於婚姻關係自身之觀念，還沒有何等的動搖。即婚姻形式雖經種種變遷，而一夫一婦的制度，還認為現社會的最高形態，未達到可以承認婚姻以外的男女關係之程度，故跟著發生的問題，是為了保護私生子會不會破壞所謂醇風良俗。這一問題，在諾威國當上述私生子保護新法提出於議會

時，即爲一般人所疑懼。因有從此種疑懼所生的反對，竟不容易通過議會。然就該法實施後今日的狀態言之，據該國政府的聲明，卻不認有何等的弊害，即據該國統計所表示，在新法實施前一九一三年該國私生子之數爲四·四一三人；而在實施後之一九一八年，爲四·二六三人，即減少了一五〇人。這雖僅爲數年間之統計，或不足爲有力的佐證；但終可約略保證政府的聲明。或者這是一方面私生子受和公生子同樣的保護，他方使父親履行其義務，國家又勵行種種手段，因而增強了對於婚姻以外男女關係的責任，反引起了矯正風紀之良效，也未可知。即可說爲保護私生子，不一定會助長性之反道德行爲，而反之，用虐待私生子的辦法，卻未必能廓清風紀。要之，醇風良俗的維持，是當與私生子之處置作爲完全另外的問題的。

以上就私生子保護的法制及社會設施上，敘述一點大要；最後想就私生子的減少方法說幾句。因欲完全防止私生子的出生，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上，到底

是不可能之事。私生子減少法上第一要想到的是貞操問題。我國家族制度首重多子多孫，故蓄妾不算犯法，同時男尊女卑之風，足以促進男子之縱慾，並減少其貞操觀念。而男子貞操觀念之薄弱，或者即是女子不易保守貞操，使私生子增加之一原因。若果如此，要減少私生子，便有增強男子的貞操觀念之必要。尤其因女子在生理上，比男子容易保守貞操，故男子的貞操教育實更重要。雖然，這在教育方法上是大可研究之間題，有效與否正未可必。

第二所當想起的，是經濟問題。如今男子之生活困難，同時女子之從事職業者也年年增多。又不惟男女結婚時期遲延，即被迫而過終生獨身生活者也頗不少，這已是文明國共通的現象。而獨身者多時，正婚外的男女關係之增加，也屬不得已的事情。故在非男女人口數大不平均的國家，講究使達到相當年齡者容易得過家庭生活之方法，實為必要。而經濟組織之變更，或支給保證家庭生活的費用，或設定兒童養育費等的公給等等，當是解決私生子問題必需的前

提。

第三當想起的，是婚制改革問題。像現在結婚多不本於男女當事者的意志，離婚又不得容易提起，又有「終身偕老」的思想尚在流行，這些都足以促成正婚關係以外的男女關係，即足以增多私生子的機會。故真有心「世道」的人，還當從產生上述種種現象的根本原因上求得解決，纔是正理。 —

六 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

兒童教育之重要，原無待於說明。個個兒童有享受正當教育之權利，是沒有人敢於否認或取消這一種權利的。但有一個問題必須大家特別注意，這就是如何使個個兒童有享受正當教育之可能。我們不要徒在口裏說說重要，而要從實際上謀這個重要之表現。教育者不要僅以教育幾個入校兒童為滿足，而要注重多個兒童竟不能分享一點教育的「恩惠」；他們不僅是「精神」永遠空虛，就

是身體也不斷地受着飢餓的襲擊。教育者難道忍心坐視他們的「嗷嗷待哺」而不予以援救嗎？或者竟是安坐在「教育禁地」之內，連看都沒有看見，聽都沒有聽到嗎？

本篇將約略說明兒童保護之重要，兒童保護之經濟的基礎以及它的幾項辦法，我認這些是兒童教育的前提，希望一般教育者加以注意。

一 兒童保護事業之重要及其世界的傾向

兒童保護是社會事業的一個要目。因文明的進步是以人類的繼承為條件的。我們雖不是宗教家，承認人有靈魂；也不崇拜「血食主義」，「要子孫來『繼續香煙』」；但我們相信在社會生活上，各個人的形體雖要死亡，而社會本身是永遠進展的。我們常努力以謀理想社會之實現；而要實現這個理想的社會，究非自己一代之事，必有賴於子孫的繼承，使有限之生具有無限性，而獲得向

上的發展。故子孫繼承這件事，便是理想實現的根據。兒童保護之重要，即在於此。

但現在對於兒童保護的見解，至少有二種錯誤。是一般做父母者的見解，他們把子女當作私有物看，尤其是封建思想猶未消滅的中國社會，尚有許多父母抱「養兒防老」「光耀門庭」的意見，視養育子孫（女性還是除外）的事業為一種「投資」；他們雖愛護周至，熱誠教養；但在子女本身實無所用其感激。因父母之愛子女，只為他們自身「或為祖宗」，而非真為子女之故。另一種錯誤，是一般做慈善事業者「所謂慈善家」的見解，他們為了好名，或者為了「積德」，於是拿些「不義之財」，辦起什麼善堂或者孤兒院，育嬰堂來。在他們眼中，那些棄兒，孤兒，殘廢兒等只是孱弱可憐，可並沒有看重的意思；所以對於教養的方法全不注意，只讓自己的親戚故舊得個喫飯之地，而自己博個「樂善好施」之名罷了。

我們敢說只有具「社會心」的人，只有抱理想的人，纔能重視兒童，纔能理解兒童問題之重要。我們不是爲了兒童可繼承私產，來從事教養；也不是爲了兒童的「窮而無告」，來經營兒童保護事業；而是認兒童爲能實現人類的遠大理想的後繼者，爲獲得精神身體比我們優越的人，來從事教育，來經營兒童保護事業的。故兒童問題，不是私人，更不是庸俗無能之輩所可處置，所能處置的。

這是國家，這是社會，纔能而且必要負起兒童保護事業的責任。故我們要估量一國文明的程度，也可以視兒童保護之設施如何以定的。

要做兒童保護事業，有如下的三種基礎：一是生物學的，根據優生學的見地，一方面獎勵有優良血統的男女之結婚，他方面防止有惡質者（精神病者，精神薄弱者，花柳病者，飲酒癖者）之再現；務使兩性的身心健全，可以產生優良的兒童。惟如何使兩親心身健全，是另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此地姑置不

論）。其二是經濟的基礎，因教養兒童必須有一定的經費。然在現在的社會，有充分能力維持家庭的人實占少數；大多數人是在貧乏中過活。貧乏的結果，顯然影響到兒童的養育（據專家研究，幼兒死亡率所以多的根本原因，第一是貧窮，第二是無育兒知識，第三是不注意。）因父親一人的勞動不夠養活家人，連母親也須從事勞動。其結果，不是在生產上發生障礙，便在育兒上發生障礙；或者為增加一家的收入，竟把應受教育的兒童也老早送入工場中去。故真要保護兒童，必須實施母性保護，社會保險及童工保護，免費教育等等。其三是知識的要素，這是方法上的重要事情。為普及關於幼兒保育的知識起見，是須設置育兒顧問部，舉行育兒競賽會等等社會事業的。

以上略述兒童保護事業之性質及其重要所在。以下試略述這個兒童問題之概況。

自產業革命對社會狀態促進變移，兒童問題也就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問

題。但是這個問題，因兒童自己並不起來要求，故不像勞動問題及婦女問題之成爲社會運動。因之它的發達也比這二種運動爲落後。然退一步來想，兒童問題却不是和勞動問題及婦女問題全然各別的，而是包含在它們之內，至少也是和它們有密接關係的。如就勞動者的人數來看，有許多未成年的兒童在內，故勞動法規之中，關於少年之規定要占重要的部分。

婦女運動固在獲得婦女自身之社會的地位及伸張她們的權利；然因婦女一方是母親，故對兒童自有密切的關係。婦女運動的特色，不僅爭求與男子同等的地位而高喊“*me too*”；更在提出母性的特殊要求。在實際上，婦女獲得參政權的國家，對於兒童保護的立法及行政事項，固也能有更大的努力。試閱北美合衆國全國婦人有權者聯合會的四週年（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事業報告書，該會所探擇爲婦人最感利害的立法事項，共有十三項；約言之，爲如下六項：（1）兒童保護。（2）教育。（3）家庭及物價。（4）婦人職

業。(5)公衆衛生及風紀。(6)結婚婦人在法律上的地位。

在第一項兒童保護中，關於中央政府者爲(1)兒童局的經費。(2)全國範圍內少年勞動的禁止。(3)關於母性及幼兒保護的全美國的設施。

關於中央政府的事項，經該會會員四年間之主張而獲通過者，有如下三點：(1)兒童局的經費(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2)關於母性及嬰兒保護設施助成的法律(一九二一年。)(3)上法適用於夏威夷的法律(一九二四年)。

又四年內各州兒童保護立法的成績，爲四十五州中該會會員贊成法案之通過者有一百三十件，不贊成法案之不通過者有三件。

兒童保護逐漸成爲社會問題之結果，它的設施有移於國家之傾向。從而關於兒童的立法，在「文明」諸國，近頗發達。在一國內，社會化的兒童問題，展開而爲國際的運動。正和勞動問題及婦女問題相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比

利時政府發起國際兒童保護大會，於不魯塞爾開會；以後即成立國際兒童保護協會，設事務所於不魯塞爾。該會後來又在日內瓦舉行國際大會，並發行研究各國兒童保護設施的機關雜誌 (*Bulletin Internationale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作為經常的事業。

瑞士於日內瓦設有兒童保護財團國際聯合會，這是以救濟因世界大戰而受最悲慘影響的歐洲各國兒童為目的的國際團體。至一九一六年，因戰後的兒童救濟，已隨歐洲諸國的秩序回復而大體完成；該會之事業乃轉於謀兒童平時幸福之增進。

又泛阿美利加洲兒童保護會議於一九二四年十月舉行第四次會議，議決設置泛阿美利加國際兒童保護局，得到南北阿美利加十六個國家政府的同意，并設本部於烏拉瓜國。

國際聯盟事務局也承認兒童問題之重要，除已設婦女、兒養賣買委員之

外，更於一九二五年五月設置幼少年保護委員會，以十二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及歐美諸國的兒童專門家組成。

以上略述兒童保護之國際的團體與會議，（參閱第四篇兒童問題發端）由此大可察知兒童保護之世界的趨向。

二 兒童保護事業之種類

這可分爲狹義的與廣義的兩種。狹義的便如我國舊有的善堂，育嬰堂之類，不超出於所謂慈善事業之範圍。廣義的則包括以下種種：遺兒，孤兒，窮兒的救護，盲啞兒的教育，不良兒的感化，乳兒幼兒的保護，母性的保護，一般兒童的健康增進，少年勞動者的保護設施，少年職業指導以及一般兒童入學前與入學後的教養事業。

此等事業的機關，爲孤兒院，感化院，盲學校，聾啞學校，育兒所，幼稚

園，兒童遊戲場，少年法庭，兒童圖書館，乳兒幼兒健康顧問部，少年職業指導部，以及普通教育機關，母性保護的設施等等。

凡關於兒童保護的事業，無不需要教育，故教育者視兒童保護事業即為兒童教育事業也無不可。就我國言，兒童保護事業實在太不發達。單講普通的學校教育還離普及很遠；至於其他設施和特殊兒的教養，自更無從說起。雖然也有什麼善堂，育嬰堂，孤兒院的設置，但不祇在數量上稀少已極，在質量上恐怕也不堪言——在教育報上，我們未曾看到關於這些事業的記載，研究，當可知道。

究竟有什麼方法可以發達兒童保護事業？這不僅國民政府要負責任，一般教育者自也不容漠視。我且不談「理想」，祇把現在世界上人家已在實施的幾項辦法介紹過來，看我們該不該急起直追，勉為一個文明國家。

三 兒童養育費問題

這所謂兒童養育費，不是指育兒院，感化院及其他兒童保護所的經費；而是指的一般家庭，特別是俸給或工銀生活者的兒童養育費。本來兒童的養育是家庭中兩親的任務；它的費用自也爲兩親當然的負擔。但因社會狀態的變遷，兒童的教養具有社會的意義；它的養育費也有漸次移於社會負擔的傾向。例如對生計不贍的家庭支給兒童養育費的母親年金制度（*maters' pension* 以下另述），就沿革言，雖由救濟事業所發達；但至今日，這種經費決不含有慈善事業的性質，而爲國家養成次代國民的當然負擔。母親的育兒不算一家的私事，而被認爲社會的公務。故此種制度，即在家有主持生計的人存在的時候，也可適用。當世界大戰時，歐洲大陸發生非常的經濟恐慌，一般國民祇能過最低限度的生活，而其中特別感受苦痛的，是有多數子女的人。因之對於官吏或勞動

者，除支給普通薪水以外，更特給子女養育費。所謂家族津貼的問題，即由此發生。不過兒童養育費之支給，不能說是新思想上的發見。例如英美對於派遣海外的基督教傳道師，是早行此種制度的。即在失業保險制度上，也有此種觀念。試觀一九二一年的英國失業保險法，規定失業的男子每週受十五先令的支給；有家族者，對於妻增給五先令，對於每個兒童增給一先令。所得稅法上，對於同一所得者固課以同一的稅率，但其時，獨身者比有家族者要擔任較多的負擔。

家族津貼本是一般經濟的問題；惟因當作兒童養育費而支給，故可視為兒童問題。從來在兒童保護上通行的設施，以保護遺兒、孤兒、貧兒、不良兒、殘廢兒、精神異常兒等在特殊的境遇或異常的心身狀態中者為目的。此等設施，不僅在現在為必要，在將來當更要發達。惟要徹底實行兒童保護，單靠此等已有的業事，到底不能感到滿足。何況此等設施更有不深入兒童問題根柢的

遺憾。試看現在的社會狀態：爲了兒童的養育，有如何多數之人在嘗着苦！他們連單謀溫飽都感力不勝任，更何論求學；至受中等教育，在中產階級尙感困難，在一般俸給或工銀生活者自非絕望不可了。故兒童的運命，若完全委諸父母的生計，勢必和組織健全社會的理想相矛盾。我們若真期望社會組織能健全的話，那麼我們便有對於構成次代社會的兒童，與以營養與教育的均等機會，充分發揮他們的天賦能力之任務。但在現社會中，我們不能不說一般兒童的養育是全在自由放任，毫無秩序之狀態中。這一問題若不解決，則爲現在兒童保護事業之對象的窮兒與常兒之預備軍，勢必愈益增加，不僅保護事業本來的目的不得完成，尤其是使社會組織健全的期望不能到達。故研究一般兒童養育費問題之必要實感切迫。

再就婦人問題與兒童養育費的關係言之，婦人爲欲確保在家庭中自主的人格，自非先從經濟上擺脫男子的扶養不可；但在兒童養育費沒有特別支給的限

度內，她是除依賴夫丈以外，沒有路走的。故家族津貼的制度，實是提高婦人地位與承認在家庭中育兒之社會的價值，更足為貫澈男女同工同值這一要求之前提。

兒童養育費的制度，在歐洲，世界大戰以前固已有多少實施的國家，但只有一極小部分。顯著的發達，乃是大戰以後的事。尤其在法蘭西、當作產業界的設施，最有進步。後來比利時也繼起實行。此外奧地利、捷克斯拉維亞、德意志、斯干狄內各國，也各當作國家的或產業界的設施，漸趨發達；惟在英國尚在議論的時代。

兒童養育費支給之制度，現在大體可別分國家的設施與產業界的設施二種。歐洲各國差不多對於從事公務的人（教員最多），實行這個制度。法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四月以法律實施對於俸給少的官吏之家族津貼。據該法律，一九一九年所定的支給額，為對於第一子，第二子一年三百三十法郎，第三子以下

四百八十法郎。但這種養育料，支給至兒童十六歲時為止。奧地利在一九二一年議會開會中，曾由勞動黨提出議案：對於有兒童二人以上的家庭，州應負擔養育費。但到第二議會時，因政府瓦解，沒有通過。

在產業界所行之兒童養育津貼，有如下二種：一由工會依據勞資契約，包括在工資之內以支給者；一由雇主團體從特別組織的金庫中直接付於勞動者（法、比）；其實施方法略有不同。今就法蘭西的產業界所行者，述其大要如下：

在法國所行之兒童養育津貼，係由雇主聯合從特別組織的金庫中支給勞動者，而避去由雇主直接支付。因若由雇主直接支給所雇傭的勞動者，將有採用獨身者而排斥有子女的勞動者之故。但這種金庫之組織，有由同一地方的多數公司聯合設立與僅由從事同種類產業的公司設立之不同。即一為地方別，一為產業別，其間各有長短。例如由從事同一產業的公司聯合時，因從事於此的被

雇傭者之生活狀態大致相同，故定支給額之標準較為便利；但因地方而生活費有異同時，便難免不便。在這一點上，却以地方聯合為較優了。

加入家族津貼金庫的雇主，應納入金庫的負擔額，以各公司支給全勞動者的一個月總工銀為標準，或者以勞動者的人數為標準。

家族津貼的支給有種種規定。據波爾杜及西南部家族津貼金庫之規定：受津貼的勞動者，不問加入金庫的雇主為誰，而總計工作須在一年以上，而且須被同一雇主使用三月以上。但一年之收入以不超過一萬二千法郎者為限。其支給額對於第一子為一月十五法郎，第二子二十法郎，第三子以下三十法郎；又生產津貼，每子可特別支給一百法郎。兒童年齡以至十三歲為度。夫婦在同一加盟雇主之下一起工作或在別個加盟雇主之下分別工作時，津貼付給家長；若夫婦之一方被雇傭於不加入金庫的雇主時，在不受其他金庫的養育津貼的限度內，他（或她）也得受支給。又因疾病負傷等而一時缺勤者，在不抵觸解雇

時，得繼續支給。

上爲關於支給養育費之一例，但其支給額有每子同額者，有每增一子遞減者或遞增者；又年齡雖以至十四歲爲普通，但也有至十五六歲者，各依金庫而異其規定。

在法蘭西，大戰以來，這種金庫之數增加甚速。在巴黎，爲促進全國金庫之發達，特設置中央的聯合協會。這個協會，每年召集全國金庫的代表，開協議會并印報告書。法蘭西產業界所經營的金庫統計，據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調查，有如下表。

關於法國產業界家族津貼金庫之一年的統計

金庫數	一九二四年六月	一九二五年六月
一五二		
一六七		

加 盟 公 司 數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受支給的勞動者數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津貼支給額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以上統計，未包括官營事業所行的金庫在內；若一併計算，數當較大。

如今就家族津貼所及於資本家方面的影響言之，可以舉出如下數種：使勞資關係圓滿，使職工生活安定，使作業規則正齊，又家族津貼所及於兒童健康的好結果，在法，比兩國的資本家雖有證明；但如在法國所期待的生產率之增加，尙未見效。

勞動者方面對於法國產業界所行家族津貼，曾有如下的意見：

「對於有家族勞動者之被支給附加津貼這件事，要警告勞動者。這種津貼的支給，因由工會對雇主的抗爭中所定出，故對勞動者是危險的。這

種附加津貼之支給，有引起工銀的低下，與在有家族勞動者及無家族勞動者間發生間隙之憂慮。又這種津貼由各雇主單獨實行時，他們爲了節省經費，其結果排除有家族的勞動者。又若這種支給由雇主聯合組織金庫以行使時，因勞動者家族關係之記錄悉在雇主手中之故，會有不正義地干涉勞動者的私人生活，而強制服從之虞。故這實爲勞動者解放運動之障礙。

要之，家族津貼，無論用何種形式，若由資方實行，僅足以促進資本主義制度之優越性。又這種危險的慈善設施，因爲歸根還是由勞動者負擔，故本大會寧基於工會之決議，而要求最低工銀之規定。

「但大家族保護的有效方法，應以家族津貼，產婦津貼的形式，當作國家的設施以行使。其經費應以對雇主之強制支出與國庫支出充之；管理實施的任務，當委託於由利害關係者所選出的委員。因要求家族津貼之權利，具有社會的性質，和職業全無關係，不當因職業的動搖而受影響。即

家族雖因勞動者之疾病，失業或其他如何的故障，均不應喪失其權利。」

(法國一九二三年勞動總聯盟大會決議。)

然法國的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所提家族津貼應爲國家設施的主張，發表意見如下：

「大多數資本家對於家族津貼爲國家設施之意見，是反對的。爲什麼？因家族津貼現在正在發達的途徑中。今若移於國家設施，足以阻止自然的發達。又若作爲官廳的事務時，有增多經費且染官僚氣之虞。至於把津貼的費用當作資本家的負擔而用法律強制徵收時，是把津貼看做工資之一部，將要惹起經濟上之動搖。」

以上述兒童養育費的特別支給即家族津貼之必要，并介紹其實施概要與對此問題之幾種意見。兒童養育費原不必限於現金之支給；用物品或免費診療等之設施，也能達到目的。本文爲免過長，且不多加敘述。只有一言要告閱者：

兒童養育費實爲兒童問題的根柢，謀兒童教育之澈底實現者必須深予注意。——還有，教員們的境遇，也需有這種制度以保證自己子女的教育權利，這也是閱者所應特別注意的。

四 母親扶助法之研究

這所謂母親扶助法，是指兩親貧窮，無養育子女的能力，而由國家負擔其養育費之法律而言。通常稱爲 *mothers' pension* 或 *mothers' aid law*。以前當兩親貧窮，不能養育子女時，終是把子女離開兩親，送往育兒院或其他設備中去。

自有這種法制，子女得依然留在家裏，受慈母的愛護。但保護此種貧兒之方法，並不始於這一法律。以前會有由救貧院及其他特殊的救濟團體實施之例。如在美國紐約，設有寡婦基金協會，對於寡婦之無力養育子女的，供給保育料、柴炭等物，以防止母子之分離。惟此種團體之事業，範圍比較狹小。直至

國家用法律一般的施行這類事業時，才顯出新的意義。如今此項法律尙限於特別窮困的人；其實在一般靠勞力過活的平民都感到同樣的苦痛。故此項法律，將來還當推行於一般家庭才好。自然，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兒童的家庭養育與在公共設備的共同養育孰為利益。如果家庭養育認為不利，那麼以此為前提的母親扶助法自無成立之理。惟共同養育至少在現社會中也不免有種種弊害。這一問題，姑置不論。單就現狀立言，兒童的養育，不當一如以前的僅當作兩親的當然義務而完全放任，國家也應分擔責務；彷彿對於學校教育，國家負擔費用似的，對於兒童養育費，國家也不可不負擔費用。要之，兒童的養育方法及其費用的負擔問題，不僅在兒童的心身發育上有重大的影響，就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上或婦人的職業問題上，也大有關係，故為在新社會中應當新設立的社會制度。

就這項法律制定的理由論之，有下列四點可說：

(1) 為解除母親的二重負擔。當支持一家生計的丈夫死亡或有類似的不幸發生時，做母親的，於兒童之養育以外，更須擔任一家的生計。在這樣二重負擔之下，做母親的真是難堪的苦痛。其結果，母親的健康會受損害，兒童的養育會不充分。營養不良的兒童及不良兒往往從這種家庭中產生。因一家收入的減少，而幼兒死亡率增高之事實，是很顯然的。故為免除母子的不幸，必須講究保護的方法。

(2) 為尊重親子之愛。親子之愛是人類的真愛。為了母親的貧窮而強將兒童委託他人，不能不算是人情難忍的慘事。故為救濟親子的別離起見，應有母親扶助法的制定。

(3) 為承認家庭養育的所長。因母之育兒出乎真情；再從兒童方面看，家庭還不失為適當的教養場所。如育兒院這種共同養育，雖有熟練的教育者和許多的經費，尚不免有難以克服的弊害，已為兒童保護事業家所經驗。故兒童

的教養，以在自己家庭中爲最好。母親扶助法之目的，即在謀兒童之不遠離家庭。

(4) 是承認家庭育兒爲社會公務。以前曾有子女爲父母私有物的觀念。如今在法制上雖看不出這種思想，但在實際上，仍然支配着一般爲父母者的頭腦。讓這種人來教養兒童，是不承認兒童的人格，是要干涉兒童的種種生活的。近來對於兒童的思想漸漸改變。兒童的人格固不待言，他們的社會的價值也被公認。國家遂要採取從種種方面保護兒童的手段，其結果，在法制上也表現出兒童的社會化。國家雖不否認私人的養育，但若兩親缺乏養育上的資格，有使兒童的將來發生不幸之慮時，國家便應自任教養之責。如對不良兒的感化法，即根據於這個旨趣的。如此，兒童的養育變爲社會的養育，而非一家之私事。父母之從事於育兒，正和教師之在學校教育兒童，同其性質。那父母在家庭之育兒，也爲具有社會性質的公務。不過一爲支薪，一爲不支薪而已。因

此，父母若因經濟關係，不能養育兒童時，國家便當負擔其育兒費，自是當然之事。母親扶助法之制定，即基於此。

以下特就本法的內容稍為說明。

(1) 本法制定的沿革 目下實施母親扶助法之國家，為美國、丹麥、紐西蘭、英領加拿大四國。其中施行最早者為一九一一年六月美國的米蘇里州。其次為一九一二年的紐西蘭，一九一四年的丹麥，一九一六年的加拿大。

美國至一九一九年各州議會終了時，在全國四十八州中通過本法者共有三十九州。它的屬地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也制定此項法律。在美國，除母親扶助法之外，對於貧家兒童難受小學教育者，另有支給扶助金的法律。如在密西根州，一九一一年四月發布貧兒就學補助金法，即其一例。

在紐西蘭，於一九一二年一月施行寡婦扶助法。在前一年已制定關於養育貧兒的法規。至一九一三年更合併養老年金法，寡婦扶助法，軍事支給法的三

法律，稍加修改，改稱給與金法（Pension Act）。

丹麥的寡婦扶助法，於一九一三年發布，翌年一月實施。至一九一八年加以改正，即於增加金額外，更當受扶助金的母親死亡時，給扶助金於兒童保護者，或因飼夫的死亡而兒童陷於窮迫狀態時，支付扶助金等。

加拿大最先實施母親扶助法，是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已有三州實施。惟其內容與方法各有不同。

(2) 扶助金的接受者 母親扶助法上的扶助金，授給什麼人呢？限於寡婦？或不僅寡婦，凡屬窮困的母親，一律給與？又或不問母親之爲既婚未婚，一律對付？在各國立法上，對於這些問題是有各樣的解決法的。

母親扶助法，有以寡婦扶助法的名義，限定適用於寡婦者。如紐約、蘭、丹麥、美國的紐約州、紐傑四州等是。但如美國俄亥俄州的法律，夫死亡時，夫因心身上的障礙而永久殘廢時，夫被收容於監獄時，或被夫離棄在三年以上時

時，對於母親給與扶助金。若在康薩斯州，對於離婚的母親，也有適用之規定。也有不明揭母親的境遇如何，祇要是不能負擔子女養育責任的母親，都一律給與扶助金的。如麻塞赤薩州、梅茵州、華盛頓州就是。此外如在哥羅拉特州的法律，規定本法適用於母或父或兩親；在威斯康辛州，福羅利達州。規定本法不限於母親，即對於養育兒童的祖父母或其他保護人都可適用。

丹麥的法律，當受扶助金的母親死亡時，對於別個保護人繼續支給扶助金。鰥夫之養育子女者，也適用本法。

接受扶助金的母親，是否限於經過正當的婚姻手續者，或對於未婚的母親也能適用，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據丹麥法律，限於公生兒的養育。反之，如美國的密西根州，則對於未婚母親也可適用。

要之，就接受扶助金者的立法觀之，規定以寡婦為限者，雖有丹麥紐西蘭及美國的數州；但不僅當夫死亡時，即當夫犯罪入獄時，又因瘋癲、白癡或重

病而入病院時，對於不能支持一家生計的母親作支給扶助金之規定者，是占多數。因扶助法之目的，若不以救助母親爲主而在於補助兒童養育費，那麼自沒有限於在夫死亡以後之必要。例如夫的心身雖無什麼異狀，而因不得已失業，或因長期罷工致不能養育子女時，就讓子女也犧牲了，到底是和兒童社會化的思想相矛盾的。故列舉夫不能扶養家族的事由之規定，在實際上，會得制限適用的範圍而感到不自由之弊。我們如認兒童的養育有社會的意義，則對於親之義務履行與否，應視爲另一問題，決不可把養育疏忽一日，有如對急病者應施急救手術才是。

扶助金是否僅適用於經過法律上結婚的母親，抑或及於私生子的母親，是需要研究的問題，從來在任何一國，爲維持舊有的家族制度，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是極不利益的。又認保護私生子爲足以引起社會風教之頽敗。實則靠法律上或事實上虐待私生子以維持秩序，肅清風紀之事，殆不可能。要防止社會

道德的頽敗，自當另講他種方法。若既當作一個人而生於世，便不當問其公生或私生，一律認其人格，與以平等的待遇才是。現在的私生子因受社會一般人的冷遇，故發育不能充分，性格不能發達，死亡率爲之增多，虛弱者也不少，不良兒及犯罪者比較的多。故即便是未婚的母親，當窮困不能養育子女時，爲子女的幸福計，實當和嫡出子一樣待遇。特別在適用扶助法的人，是屬於無產階級者，這一階級在事實上雖結成夫婦關係，而在法律上多忽略了手續。從而視手續之有無以定扶助與否，殊有違於保護兒童的大目的。

對於姪婦也支給扶助金之規定，在美國有二三州實行；這在澈底保護兒童上，實爲至當的辦法。因保護母體即爲保護胎兒之故。惟鑒於母性之社會的保護之重要，現在多另有關於母性保護之特別立法。這比上述二三州之僅簡單規定爲母親扶助法的一部，更要妥善的多。

(3) 支給扶助金之條件 (a) 生計狀態——依法律支給扶助金，固以

一家生計在養育兒童上不能充分爲第一條件；但因貧窮之程度，在各國立法上有多少差異。如美國台拉維州之法律，以不受扶助金，母親將不能扶養及教育子女爲支給標準。紐約州之法律，以不受補助，則兒童非送往育兒院不可爲條件。又如意理諾伊州規定，母親有不動產時，沒有受扶助金之資格。

加拿大的扶助金支給條件，爲母親不能適當地養育子女，或者兒童的窮困或放任，多少是因母親貧窮，缺少適當地養育子女之充分財力。又在馬尼杜伐州，規定有現金二百金元以上者，實際上不支給扶助金。

在丹麥國，法律規定扶助金支給於貧窮的寡婦，而以財產在四千克倫以下，收入不超過國稅免除額爲貧窮的標準。

(b) 家庭狀態——因扶助金支給之目的，在使母親居家以養育子女，故以母親具有養育子女的適當資格及居家從事育兒爲扶助金支給之條件。但也有容許某程度的宅外勞動者，如南達哥塔州許可每週一日的宅外勞動是。此外有

規定母親不得讓非家族的成年男子在家庭同居者，如西維傑尼亞州之法律是其一例。

(c) 住居籍及市民權——照美國的法律，差不多皆規定扶助金支給之條件，以在一定期間住於一定場所或獲得市民權者為限。

(d) 扶助金的支給期間——在美國，以至十三歲為最短，至十七歲為最長。在丹麥及紐西蘭皆以十四歲，在加拿大阿爾巴塔州以男十五歲，女十六歲為限度。這是普通的年齡制限；此外當兒童有病，或不堪擔任勞動及其他特別情形時，也有得延長之規定。如西維傑尼亞州雖以至十四歲為原則，但得延長至十六歲；在丹麥國，得延長至十八歲。

以上所舉第一條件，即生計狀態之調查認定，極不容易；倘調查有誤或作弊，不惟濫費公款，且有助長接受者的依賴心之害。第二條件，家庭之狀況，在大多數的寡婦是缺乏育兒的適當資格的。因之另有一種意見，說為兒童養育

上的安全計，倒不如請母子分離之爲愈。惟在主張家庭育兒的人，終以爲兒童送往育兒院或委託他人，到底不及在家庭受母之養育來得幸福。又寡婦如受人誘惑，在兒童養育上多生弊害；故在支給扶助金後，不可疏忽對家庭的監督。然果如此強制，不是反變爲家庭育兒是不利益的理由嗎？在一定土地上居住的條件，在扶助金由國庫負擔時不大成問題；只在由地方費支給時，成爲一個條件。扶助金以支給至兒童幾歲爲止，是和義務教育的年齡及許可少年勞動的年齡有關的。在受義務教育期內，原則上以支給扶助金爲當。又兒童雖達到法律上做工的年齡，但因身體障礙，不便勞動時，自宜在一定期間更繼續支給扶助金。故在支給扶助金上，規定年齡之例外，實爲適當的立法。

(4) 紿與額 扶助金在無論何國，殆皆用現金支給，間有用物品者。其給與額，有由行政機關任意決定，及預先在法律上規定最高額之二種。在美國的紐約州，麻塞亦薩州規定支給額當能適當地養育子女；但紐約州更加上制

限，說支給額不得超過在育兒院中所需的養育費。

法定額有以日計者，以週計者，以月計者。日計額有對於五歲未滿的兒童，一人每日六角（美金，下同），對於五歲以上者，一人每日五角之例（印第那州），週計額有每週一人二元（阿依俄州），三元（密西干州）或三元五角（聖路易市）之例。月計額有一兒九元，二兒十四元，三兒以上每兒增四元者（紐傑西州）；有對一兒給九元，每增一兒加五元，生病時隨時增加者（台維亞州）。又有規定對一家族之最高額者，如意理諾伊州規定對於一家族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元（即約中國的一百二十元）是。

在加拿大，有規定每週對一兒支給三元者，有視家族之必要以支給而不定法定額者。

在紐西蘭，對一兒最高額為一年十二鎊，每加一兒得增六鎊。但得視收入如何，以爲減少標準。

在丹麥，視兒童的年齡而異其支給額。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的會計年度，規定一年的支給額，最高為對四歲未滿的一百五十克倫，對十二歲未滿的一百二十克倫，對十四歲未滿的九十克倫。

預先在法律上規定扶助金的金額，在本法施行上雖似便利，但當物價騰貴時，發生生活上之困難，反有不能達到本法目的的不便。故支給額以任行政機關決定，或定一標準而因特別事情得行增減，為較適宜。又當家庭中發生病苦、死亡或其他意外災害時，必須支給臨時津貼。

(5) 扶助金之支出 母親扶助金由國庫負擔，抑由公共團體支出，在各國立法上也不一致。就美國言，有地方公共團體支出額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由州負擔者，也有全部歸鄉負擔者。歸鄉負擔的，得徵特別稅以充財源。在丹麥，扶助金的半額由國家支出，其他半額由地方公共團體負擔，在紐西蘭，全部由國庫支出，每月由郵政局支付。

關於扶助金的事務，在美國由少年裁判所、鄉裁判所、慈善局或鄉委員或兒童保護委員處理；在丹麥由地方自治團體管轄。

(6) 對於詐欺的制裁 支給扶助金時，有虛造事實請求給與者，有企圖得較多的支給額者，在許多法律中，對於此等不正當行爲，有制裁之規定。如在米蘇里州的法律，對於在本法上無受扶助金的資格者而獲得扶助金，或謀獲得者，處以百元（美金）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或一年以下的拘禁，或兩者併科。美國有過半數的州立法，是設此種制裁的。

(7) 本法施行上之注意 母親扶助金法，在美國自施行以來，固已經過不少的改正。但這種改正，僅限於施行的方法，並不牴觸於本法的精神。而兒童以在家庭受教養爲適當之信念，卻有增強之傾向。

此項法律，在精神上原無可非難之點，惟在實行上確有許多應注意處。和母親具有養育上的資格與否之調查，即其一例。有不少母親，即當丈夫生存

時，也是不適於養育兒童的。將兒童付託給這類母親養育，自屬不妥。又在決定扶助金之數目上，不僅要調查一家所必要的生活費，更要調查鄰家的生活程度。母親之相當程度的勞動，足為對於兒童實際上之教訓，故承認母親之宅外勞動，似為必要。在支給扶助金之後，要注意其如何使用；如使用不當，反生兒童教育上的弊害，殊不合於本法的精神。且不當以僅支給扶助金為滿足；更須設法出入其家庭，與以精神上的援助，或者能收特質的輔助以上的良效也未可知。

以上我已敘明母親扶助法的內容與施行狀態。在這裏所當注意的，就是這並不是一種慈善事業、一種救濟事業。如丹麥法的第一條，有如下的規定：貧窮的寡婦為子子女的扶養及教育費，有受公支給之權利；但不因受了本法的適用，便喪失了貧民救助上所規定的公的資格。故把本法與~~財~~貧法同視，是一種錯誤，甯可說這是關於兒童的扶養教育的國家設施。現社會中一般無產者的子

女，在內則因於衣食，在外則自小即須從事勞動。他們連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都不得享受。如日本的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便規定「保護者貧窮時，得免除或延遲義務教育。」可見所謂文明國家的「普及教育」，竟可有這種的例外。少年勞動在資本家方面，因可藉以多獲利潤，然在全體社會方面，卻是莫大的損失。不良兒犯罪者，不熟練勞動者，大都從無教育者中間出來。故真為人民謀利益的政府，是必須負擔兒童養育費及教育費之責任的。母親扶助法的制定，意在救濟由現代社會組織所產生的缺陷；這雖算不得是根本的辦法，但可以暗示關於兒童教育的將來社會制度之趨勢。有志改造社會及有志謀兒童福利者，自當於此加以研究和實際的努力。

又本法是以家庭養育為前提的。若就家庭養育與共同養育孰為利益來說，又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今試略為研究。

主張兒童公育制度者的意見，以為婦人要脫離男子的支配，而獲得平等的

社會待遇，須先有經濟的獨立。欲有經濟的獨立，不可不解除如家事、育兒等一向認為婦人當做的事務。又在哺育兒童上，與其依賴母親的本能，不若依賴有科學知識的專門家，為能使心身發育良好。再有一層，以前的家庭，有生產與消費之兩方面；今因產業組織之變更，家庭已喪失生產方面的機能。從而家庭中主婦的工作，只有育兒、炊事、洗濯、掃除、補縫等等。而這種事情，只要社會的設備完整，不難由主婦之手漸次脫離。特別因女子高等教育之發達，婦人多不願出力於此等事情。這種議論，自很正當；惟單就育兒一端說，尙待研究。即育兒也和其他家事同樣委託於共同養育所呢？還是依然留為家庭的事業？兩者之中，究竟孰於兒童發育上有益？

據從事兒童保護事業者的經驗，以為如育兒院這種共同教育，大致會有以下的弊害：

一，對於各個兒童的注意不周到。

二，不容易充分發揮兒童的個性。

三，缺乏自立獨立的精神。

四，愛情教育的困難。

因為只有少數人管理多數兒童，自不能對於各個兒童有精細的注意；即使發見缺陷，也不容易矯正。又當多數兒童集在一處時在，監督者指揮命令之下，行動多受束縛，照兒童自由意思以生活的機會很少。從而自發的精神缺乏，充分發揮天賦的個性也不可能。但這種弊害，還可因教育方法的改進而消除；所最困難的是在愛情的教育。因為人不僅用智慧以養育，親之愛情，是本能的，對於幼兒的心身發育上，亦有重大的關係。保育所的職員，即令具有育兒上的必要的科學知識與經驗，但要具有真的親愛是不可能的。又親子同在家庭生活，固然也有厭惡的人，但就一般言，終是希望共同生活的，何況親子的家庭生活，不僅關於兒童的養育，而且影響於大人本身的生活。因家庭為我們

慰藉獎勵之源泉，又是犧牲、博愛等德性養成之機關，故離開家庭生活是否能
使兒童人格圓滿發達，使人類社會健全進展，也是不能無疑。如此說來，以家
庭養育為前提的母親扶助法，在兒童保護法上，或者仍為將來所當實施的社會
法制之一。

但對於這種反對共同育兒的意見，也有許多不充分處。第一、忽視了共同
養育對於集體精神上的影響；第二、過於迷信家庭在德性涵養上的價值，而不
明會進化，足使家庭解體及人類德性會隨環境以變之理；第三、家庭育兒在實
際上不能完全行得通，如上面說過的有許多母親，並無育兒的適當能力，更因
經濟的壓迫，母親有必須終日在外勞動，無法留在家庭的；故共同養育所的制
度，至少，在事實上有其必要。以下特就兒童公育問題說明幾句。

兒童的養育，在法律上固多規定爲父母的義務；在一般人莫不認爲父母當然的責任。但兒童的養育費如必須歸個人經濟負擔，這在無產者之兒童，到底沒有健全發育之望，甚至連普通教育也不能受。故兒童養育費之社會的負擔及教育均等之間題「甚囂塵上」。還有，這個問題不僅關於兒童的福利，間接影響於家庭中婦人之地位，故在婦人有參政權的國家，是作爲立法問題以喚起輿論的。尤其在歐洲，因大戰後經濟界之變動，益感覺其必要，有漸次趨於實現之勢。茲特介紹英國勞動黨特別委員會所起草，提出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全國勞動婦人大會的關於母性及兒童之公養報告的結論，藉見一斑。

(一) 母子因父之失業、死亡、疾病或遺棄而難以維持平常的生活時。

(甲) 當父死亡、疾病或家族遭棄時，給與生活費或供給工作。

(乙) 當父死亡、疾病或家族遭棄時，照一九一九年勞動黨提出之母親

以上二者用現金給與。

(二) 對於一般兒童，保障其充分的營養；且不使多子女者，全無子女者，獨身者等之負擔有不平等。

其方法，對於一切兒童，或用現金給與，或用物品給與，或用特別設施；惟在現在的狀態，現金之直接給與，應限於特別的時機；而以用特別設施或物品給與之方法為得當。其具體方法可舉下列的八項：

1. 自幼稚園至大學，免除學費，并保障生活。
2. 醫藥及其他衛生上所需費用，一般的免除。
3. 關於母性保護的華盛頓會議之議決事項（醫藥療養之公給，及產前產後各六週生活費之支給）適用於一般婦人。
4. 對於妊娠婦及未滿五歲的幼兒，用實費或免費，供給純良牛乳，并在診察所及兒童顧問所行健康診察，以助長母體之健康，與幼兒之發育。

5. 對於一切兒童，與父兄保持密接的聯絡，勵行學校衛生。

6. 對於一切兒童，至少一日一次給與學校食。

7. 對於一切兒童給與衣服及靴。

8. 講究視家族人數，而保障其充分住居的方法。

這可和上述兒童養育法中法國所行的辦法相比較。英國勞動黨的主張，在把他定爲公的制度，（法國是由資本家辦的，）且方法上以特別設施或物品給與爲適合於現在狀態（法國用現金）。要之，這當是那時候的對策。

六 蘇俄的母子保護事業

以上所講，都是資本主義國家的設施；本節特把蘇維埃共和國的母子保護事業介紹過來，不特可供我們參考，也可藉以比較資本主義國與社會主義國對兒童保護上的差別。

蘇維埃共和國的母子保護事業之重要特質，在於蘇維埃政府同擔任國民教育，發達農工業一樣的負擔這種事業之責任。此等工作，由政府根據一定的計劃以實施和聯邦內衛生狀態之一般改善深相結合。這種事業，實為構成聯邦的各加盟國公衆衛生協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對於母子保護事業的總預算，現達四十三萬羅布，由中央及地方分任。中央母子保護事業部之目的，除管理事務以外，在乎養成在科學的工作上、或教育，工作品之通俗化上具有特質之人；又在乎學習關於生理學、病理學，初生兒養育法及母子衛生之間題。

母子保護事業部為對於女子保護作學理的研究起見，特設公立研究所及出版局。研究所設於莫斯科，每年發給近百名的產婆及看護婦之許可狀，對於專攻的醫生五十名以上，也同樣發給許可狀，又為已經開業的醫生及產婆更深造就起見，設立講習團。此外發行科學雜誌、乳兒研究雜誌，也發行供產婆、看護婦看的通俗雜誌。這種為醫生、看護婦兒童教育者或為公衆發行通俗書報

的出版局，實爲母子保護事業部的輔助機關之一，他於構成及指導衛生普及事業上，有很大的作用。

以下再略爲分述母子保護事業的主旨及事業等等。

(甲) 母子保護事業的主旨 蘇聯的母子保護事業之要點如下：

1. 保護年輕女子、妊娠、育兒中的婦人及兒童等的健康與工作之法規。
2. 以對母親及兒童與以衛生上及物質上社會的輔助爲目的的方法之採用與制度之創設。

在立法範圍內最重要的方法，是對母的社會保險。在蘇聯的社會保險，是由政府的補助與用私人資本經營的公司或工場的極小部分由雇主的補助以實施。社會保險設施之後，一切職業婦人可以有如下的優越權利：

1. 妊娠中及產前產後之休息，即產前二個月，產後二個月，她們的工資全部照給。但從事精神的勞動之婦人們，其休息權利爲產前六星期，產後

六星期。)

2. 凡加入保險的婦人及在加入俸給保險期內的婦人，每當生產一個小孩時受一套產衣的津貼。

3. 婦人之被保險者及加入保險的婦人，受產後九個月間的哺乳津貼。

在莫斯科，產衣的津貼爲三十羅布；哺乳津貼爲每月九羅布。在其他都市，因生活費低下，津貼數減少。

政府對於社會保險的消費額，非常之大。一九二七年在聯邦內爲妊娠收容所的社會保險所消費之經費，多至九千六百萬羅布。

其他另有一個蘇維埃法律上的要點，即以保護兒童利益爲目的的關於結婚之法律。這一法律之主義，在不承認私生兒之觀念。一切兒童，在法律前都有平等地受兩親維持之權利，這種權利不問兩親間之關係如何，當永被保證。故兒童有用兩親名義以得扶養資料的權利。

主持母性保護及兒童保護之機關，即依上述主旨以進行工作。這兩種保護不容分離，故此等機關的工作基礎是在對於分娩的援助。更由創設婦人健康顧問所及姪婦收容所以達其目的。

婦人健康顧問所，在婦人生涯的某期間——自月經開始以至月經閉止的期間，特別在妊娠期間，對婦人與以可能的充分的援助。婦人自產前以至產後到兒童四歲為止，終是不斷地和健康顧問所發生密切關係的。

另有社會輔導會，由種種各別的社會設施之委員所成立，也加入健康顧問所。輔導會引導貧婦入婦人收容所，或送兒童入育兒所，當母親病時，送其子母往養育院。被遺棄的兒童也被收容在那裏。

對於一歲至三歲的孤兒或半孤兒，另設所謂「兒童之家」。四歲以後，則送往收容就學前兒童之家。

(乙) 對於分娩的援助 表示母子保護組織之特質者，為對於分娩的援

助。這種援助，對於凡加入保險的勞動婦人與農婦，全然免費。

在都市，於普通病院設有特別的姪婦收容所，又有分娩部；在鄉村，特別的姪婦容極為有限，農村病院中也只有小規模的分娩部。若在家庭，則由產婆與產婦以特別注意。

在現在，產婦之床已達一萬四千，產婆有五千六百人。但在蘇聯母子保護事業部，其事業尚大待日後的發展。

(丙) 產婆的養成 對於養成產婆，特加注意。在產婆學校的計畫中，包含對於乳兒的注意，即乳兒哺育學在內，養成期間為三年。在鄉村的產婆及附屬對於健康顧問所的產婆，為分娩的準備，為教姪婦以正確的衛生，又為對姪婦及兒童隨時與以注意起見，必須常常訪問各個家庭。

(丁) 乳兒健康顧問所 乳兒健康顧問所是蘇維埃母子保護事業之根本機關。自出生以至四歲的兒童皆為工作的對象。現在在蘇聯境內，關於兒童顧

問的活動有以下各項：

- a. 乳兒顧問。
- b. 幼兒顧問（一歲至四歲）。
- c. 人工哺乳。
- d. 先天性徽毒害者調護。
- e. 對結核患者的調護。
- f. 種痘。
- g. 母親學校。
- h. 法律顧問。
- i. 家庭訪問。

這種顧問所的活動範圍，達都市嬰兒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更大都會達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

社會輔導會附在各顧問所內。它是在母子保護事業上大的公衆集團之一機關。其成分除顧問所屬的醫師產婆以外，有由顧問所連絡的同業者組合之代表，赤十字社之代表，及稱爲「兒童之友」的團體之代表，和其他事業或工場之代表。在蘇聯各種事業及研究所，從在那裏工作的職業婦人中，每百人選出一個代表。

代表的作用，在確定工場、作場及與工場相通的研究所之關係。他們被分配在各區域的各種設備即育玩所、顧問所、學校、兒童之家、公衆食堂等等方面。他們和訪問看護婦共同調查各該區域內勞動者的工作狀態及生活狀態，設法給婦人們以援助。在有婦人委員活動的顧問所內，舉行定期的講演會，對婦人演講關於衛生的事情。

法律顧問所的工作，在討論取得扶養金，尋覓住宅等問題，及指導接受病時調養與母親津貼的方法。法律顧問即由這種種方法，以推廣其活動，且成爲

母子保護事業之中心

(戊) 育兒所 在蘇維埃共和國勞動者的家庭生活上最重要的制度之一，爲育兒所。他們設在大工場的製作所內，凡使用婦人工作的大工場，至少必有一個育兒所。

到育兒所來的兒童，每天住八小時，或者更要延長，即當母親工作完畢之後，加上休息時間，故總計將達十二小時。工業，特別是機織工業上婦人使用的擴大，是要求增設育兒所的原因。在勞動者生活上，育兒所實爲必要的設備。一九二七年爲了增設育兒所，曾講究特別的方法。除預定經費以外。更在普通預算中編造改善勞動者生活，建設及維持育兒所的預算。其基本金由扣去公司純利的十分之一以充之。

育兒所之必要，不僅在解除婦人勞動者在工作中看護兒童的負擔，以便自由工作；更在勞動者的家庭上，得由此獲得對兒童及家庭的衛生指導，及合理

的兒童教育法。

(己) 在農地的夏季育兒所 蘇維埃俄羅斯所有最特別，差不多爲歐洲所未知道的設備，是在農地的夏季育兒所。這是當農忙時期所設的，約有三四個月之久。農民對夏季育兒所的好感，可由育兒所數，每年增加這件事上證明。農民自身，也協助育兒所的工作，或者捐助金錢以謀育兒所事業的發達。這種設備，在宣傳鄉村的衛生思想上，也是大有裨益的。

(庚) 對於母子保護事業的設備數

	蘇聯	俄	蘇聯
一、都 市 育 兒 所 及 工 場 育 兒 所	一五三	一九四	一五五
二、兒 童 健 康 問 題 所	四七	五八	五六
三、兒 童 健 康 問 題 所	二五	二三	二六
四、兒 童 健 康 問 題 所	三五	四〇	三九
五、兒 童 健 康 問 題 所	四二	四一	三九
六、兒 童 健 康 問 題 所	七八	七九	七九

三姪婦顧問所	元	壺	二充	一九九	三〇八	四五
四法律顧問所	一	三〇	一三〇	三元	三三	四〇
五農事顧問所	一	七	二七	二三	二六	四九
六母子之家	二〇	九	合	四	三	四五
七對孤獨的母親授產之家	一	一	一	九	二六	四九
八兒童之家	兜	三三	三三	二七	三六	三九
合計	一・三三	一・三五	一・六九	一・九九	二・九九	三・二四

由以上各種母子保護事業的機關，實施衛生狀態事業及衛生教育，并和母子社會保險聯絡，以與以小兒死亡率特高之革命前俄羅斯有名的缺點作戰。至一九二七年，小兒死亡率已由百分之二八·八降至百分之一八；在猶克倫地方，由百分之二五降至百分之一〇。固然這種小兒死亡率仍然很高，但在過去

十年的困難期間，所做的工作，已不能說沒有成績了。

又在小兒死亡率與出產率之間是有直接的關係的。蘇俄的小兒死亡率下降，同時出產率上升，這可為人民健康狀態之客觀的徵兆。在現在的蘇俄自然尚有許多黑暗的情形，如棄兒之存在，便是一例。但在困難的十年間，要把那樣悲苦的繼承物完全掃淨，自是物質上所不可能之事。他們所經營的兒童之家，殆有半數是為棄兒所佔有。惟在物質的及精神的待遇上，沙皇時代與蘇維埃時代當然是大大不同的。

對於少年之蘇維埃的教育法，兒童獨創力之發達，兒童社會的習慣，及衛生的習慣之發達，是實際的兒童教育組織之根本要旨。其中兒童之實驗的研究，更有進步，是為各國之模範。

七 結論

以上我把兒童教育之前提，即兒童保護之經濟的基礎說明，并把幾種由國家社會扶養兒童之方法敍述，意在喚醒我國一般人民，特別是負有教育使命者的注意，作一種廣大的保護兒童運動。

我國社會上雖也有育嬰堂、孤兒院等的組織存在。但這種機關收容了多少兒童？這種機關把持在何等人手中？有多少經費供教養兒童之用？用什麼方法在教養兒童？我們都不大知道。就大體來說，怕只有極少數兒童在受着保護；至於這種保護對於兒童的身體和精神，究竟有實益與否，老實說還是疑問。我們的政治上，也未見有何種進步的法規，可以為保護兒童的基礎；自然更沒有合理的設施，來實施保護兒童的工作了。所以不特殘廢兒、低能兒、不良兒一任自然而然而不加救濟；即在很多很多的普通兒，也只因為貧窮而被剝奪了正當生活和教育之權利；而慘酷的少年勞動，卻遍布在凡有工廠的地方。實則我國有許多的成人尚在困苦艱辛的境遇中過活，不幸遇了天災或兵禍，簡直只有死

路，沒有生路，那就無怪乎兒童之受不到保護了。然而我們終不該忘懷於負有未來建設使命的兒童，我們不能不「救救孩子們」，我們必須做「救救孩子們」的運動！

七 新俄羅斯之婦女

（近藤榮藏著）

一 舊制度下之婦女

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舊帝政下之俄羅斯婦女，是上下大有差等的。這自然是以俄羅斯的都市與農村間之文明程度非常遠隔，一般民衆教育低下，生活程度惡劣，及受僧侶庇護的迷信的男子優越觀念之精神的支配等等，爲其原因。

舊帝政時代之俄羅斯，在事實上，實爲西歐資本主義諸國，尤其是英吉利，法蘭西及德意志之半殖民地，俄羅斯之廣大的農村地帶，及其幾億半未開化的民衆，在西歐資本主義方面，自是最近便又最有利的榨取物。舊羅曼諾夫政府，在事實上，不過是西歐資本主義之代理人而已。以這一代理人爲媒介，西歐銀行資本大量的金錢，得以強制地借給俄羅斯民衆。而這個高利貸的高利，卻以每年稅金的形式，從各個俄羅斯農民僅少的收穫中，奪取一大半以支付。至於代理人呢，當然是要從徵求高利裏邊抽許多頭錢的。如斯，被剝削到抽筋刮骨這個地步的俄羅斯農村大衆，且在此中爲最下層的墊底的婦女，是處於如何悲慘的被壓迫狀態下，而其結果，又是如何的無智，蒙昧，頹喪，不潔，如何的過着被虐待有如牛馬之生活，當是不難想像的了。

故在舊帝政下的俄羅斯農村婦女，（這是俄羅斯婦人之大多數）是呻吟於可恐的三重榨取——外國資本，本國支配階級；及男性——之下，過悲慘已極

的生活的。

在都市的俄羅斯婦女，和上述農村婦女比較起來，自然異趣。但勞動婦女雖說也是在都市中的，到底與被榨取的農村婦女並無大別，她們也在同樣的三重榨取之下呻吟著，故此地之所謂都市婦女，是指中流及上流之知識階級婦女，即得沈浸都市文明——立於以此爲享樂的立場之人而言：這是希望讀者理會的。農村之地主階級婦女，也可加入其中。

俄羅斯之知識階級婦女，雖在舊帝政下，也佔有和西歐諸國任何處女子同等程度之社會地位。在如日本這樣民情風俗全然差異之國，經濟上即使到了歐羅巴資本主義風行的時代，而風俗習慣上，雖至今日尙未廢止丸齧，做妻的還是背負兒子跟在丈夫屁股後走；然在如歐羅巴，俄羅斯這樣接近西歐文明之國，當資本主義經濟侵入時，即引起了它的個人主義的，享樂主義的，「自由平等」的社會觀，使在其勢力所及範圍內的俄羅斯婦女，得從封建的羈絆下解

放出來，自是當然之事。再因俄羅斯上流女子之教育，大都是由受於法蘭西人或英吉利人的家庭教師；在女學校的中流家庭之教育，也是完全模仿西歐教育；自更足以促成俄羅斯中流及上流婦女之西歐化，上流婦女及有錢的知識階級婦女，不是西歐的外國旅行者，反是稀有的現象；在俄羅斯之有產階級者，到什麼法蘭西或德意志旅行，直像日本的鄉下老到東京「白相」一樣容易。爲此，俄羅斯之有產階級婦女，就全然西歐文明化了。

俄羅斯舊有產階級家庭之女子，因受英吉利及法蘭西教師之薰陶，故在她們中間，深深地傳播了自由主義的傾向。一方面男子中了德意志式軍國主義之迷，他方面女子表現了英法自由主義之花：這兩者確是舊俄羅斯社交界之異彩。

爲了這個緣故，在舊俄羅斯之知識階級婦女（特別是學生）中間，產生了有革命思想的人，事實上又從她們裏邊產生了熱烈的革命鬪士，當是不足爲奇

的事。

二 革命與婦女

在一九一七年之普羅列塔利亞革命以前，婦女已表示重要的作用。除開列甯之妻以及柯倫泰「革命的祖母」，和幾多出名的女子以外，尚有沒世無聞的幾萬俄羅斯婦女，她們對於革命之功績，都是偉大的。俄羅斯當時之產業因以輕工業為重，以低工銀勞動榨取為基礎，故婦女勞動者非常之多。也為此故，在勞動者之大眾的運動中，婦女之參加甚為重要。實際上，在革命運動旋渦中，到處有婦女出現；她們的立在營陣前頭的光景，決不是珍奇的。

在描寫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當時光景之書（俄國勞動運動史）中有著如下的一節

「勞動者對於軍隊之態度，與對警官的全異。他們本能地避開了與軍隊的

衝突，卻反有屢謀接近軍隊之傾向。不管軍官們如何強硬地妨礙，而勞動者終要接近兵士，謀與他們談話，或和他們論辯。尤以女子為最勇敢。當勞動者趨近軍隊的時候，往往兵士受了長官命令，不得已向勞動者描準。但在咄嗟之間，就會有女子出現於勞動者之前列。於是她們無所顧慮地，笑著進至兵士面前，終於伸出手來玩鎗。兵士對於她們，也祇好躊躇莫決，毫無辦法。」

如斯，俄羅斯的勞動婦女，出入於革命戰火之中，用徒手搏戰法，竟奏大功。其後，在俄羅斯陷入反革命的漩渦中，真當危急存亡之際，女子的活動更見偉大。如掘戰壕料理死傷者，以及一切後方勤務等等，莫不藉普羅列塔利亞婦人之力以成就。

由此所完成的俄羅斯之普羅列塔利亞革命，在它那「天字第一號」之布告中，便聲明婦女之完全的政治的自由平等與社會的解放。蘇維埃憲法之第四篇，第十三章，第六十四條，關於選舉法有如下的規定：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男女市民，不問宗教民族生籍如何，在選舉當日已滿十八歲，且在下列範圍內者，皆有蘇維埃之選舉被選舉權：

一，靠從事對社會有用的且爲生產的勞動以得生活之資料者及爲使此等人從事勞動而作家庭之勞動者，從事於工業，商業，農業之一切種類的勞動者與使用人，不是爲獲得利潤而雇傭他人勞動的農民與可薩克農業者。

二，蘇維埃之陸海軍兵士。

三，屬於以上種類之人，而完全或某程度陷於勞動不能者。」

故如柯倫泰所說，在現在的俄羅斯，正爲了男女之社會的政治的平等，而作一切的運動與努力。她在婦女與家族制度一書的結尾中說：

「勞動者國家以兩性間之新式的關係爲必要。對於子的母性之狹隘的排他

的熱愛，必須變爲對於大的全體的普羅列塔利亞家族一切子女之愛。我們要向著爲建立在勞動者國家同等的權利義務之上的兩性相互敬愛之念所保障的自由結婚進行，去代替那建立在女子奴隸化之上的束縛的結婚。我們將要產生出以一切男女勞動者做成同志的那種普通的大家庭，去代替孤立的利已的家庭。這樣，便是未來的社會之男女關係。這一種新的兩性關係，可以允許人類以用真實之社會的平等所洗乾淨的所記自由戀愛之快樂——爲在資本主義時代之賣買社會所絕對嘗不到的快樂。」

三 新結婚法

結婚決定了女子之運命——從前有過這樣的話。要知道蘇維埃俄羅斯之婦女今日在法律上所佔的地位，恐怕以看一看俄羅斯之結婚法爲最便利了。以下的摘錄乃是最近一位勞農政府司法局委員布拉廷維爾戈斯基在某報上所載論文

之鈔譯。

蘇維埃政府立法之第一步，在否定宗教結婚，承認男女平等，廢止子女嫡出私生之區別，與確定妻之獨立權。凡在人的關係，即財產住居，市民權，職業等等上面妻對於夫之服從或限制當作公民之活動者，已在蘇維埃共和國絕迹。現在所認者是真正的肉身關係；至虛構的法律關係業已消滅。離婚由雙方之同意或由一方者之希望可以成立。妻對於女子之養育或妊娠生產等所需之費，有提起訴訟之完全的權利。列甯在一九一九年這樣地說：

「置婦女於從屬地位的種種法律之痕迹，已從我們中間完全消滅了。……：我們敢不誇張地宣言：女子在法律上有完全權利之國，女子從日常家庭生活上及其他一切事情上之屈辱的立場獲解放之國，在現在世界上，祇有一個蘇維埃俄羅斯。」

從此以後，蘇維埃政府更在結婚及家族關係之法律上加以改善，進謀婦人之解放與母子利益之擁護。在一九二六年秋之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通過關於結婚，家族，及保護人之新法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新法，結婚登記在法律立場上視為非常重要。但結婚登記並不強制執行，又未登記的結婚也非不受法律上之保護。僅不過認登記在結婚者及其子女之保護上，甚為方便；即為國家及社會，也以此為便利。登記在不因裁判而被否定之範圍內，可為結婚之絕對的確證。

新法與一九一八年舊法根本相異之點，在確定結婚中，夫或妻所得之財產為兩者所共有。又新法規定離婚後，若一方必需救助，他方須加援助，但其救助期間有與舊法異者，即定為離婚後一年之內。對於離婚後經過半年而失業的一方，他方也負救助之責。

新法對於結婚前所有的財產，雖在結婚後仍認為個人所有，但在結婚後所

得的財產，是作爲全部共有的。此等法規，對於未經登記之結婚，也完全適用。惟偶然的性的關係，當然不能認爲結婚。又在未登記結婚者方面，對於物質的利益之法律上保護，要在法庭上，有第三者證明該項結婚，及證明家庭或事業共有之事實等等以後，纔得實現。

當通過新法時，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雖不承認有加上結婚之法律的解釋之必要，但以爲可以配定在法庭上爲認定結婚事實所必要的證據。即由於此等被規定的證據之提出，未登記結婚得獲有法律的權利。

在新法之下，結婚要有三方面之認明：即結婚之實際狀態，事業或家庭之共有，及對於第三者夫婦關係之表示。在舊法，法律上之保護，僅及於被登記之結婚。然照新法結婚之實質的結果，並不是由法律上之手續所生，而是由男女之夫婦關係的實際以生的，惟單單男女之性的關係，沒有何等法律上之價值。顧雖如此，新法也與舊法同樣，對於子之權利，即使他們是親之偶然的性

關係之結果，還是完全保護。子之養育，不管親之結婚關係如何，必須故爲一種新的人間關係之表示。

四 知識階級婦女

由上面的略述，對於革命後之俄羅斯婦女在法律上佔有如何的立場；在政治上社會上，與男性對等存在以後，有何種發展之可能性，大體當可明白。故現在之問題，變爲這樣在文告上完全被解放的俄羅斯女子到底如今在實際上是怎樣的一個實際問題。

在世上一切因襲惰性之中，最頑固的一種，當算是男女關係了。附隨於奴隸制度之男性優越觀念，並不因政治革命，而在文告上宣告女性之解放以後，即刻歸於消滅。要打破幾千年之因襲，至少非有數十年之教化的努力不可。如今的俄羅斯婦女，祇不過用驚異之眼，呆視著那幾千年來深閉在她們面前的這

門之驟然開放而已。她們要通過這扇門，走上解放之大道，怕還是將來的事情呢。

但就算單單開放門戶，也已算得一件大事了。這在世界婦女歷史上是應作爲最偉大的事項而被記取的。

在從實際上講述如今的俄羅斯婦女在怎樣地屬於爲親者之義務。

法律上，無論男女，以滿十八歲之丁年，當作法規所許可的結婚之最低年齡。

生於貧困農家之離婚問題，如何處置呢？這是非常困難同時可是極有興味之間題。新法規定從構成共同家庭者之中，直接與事件有關的責任者之共有財產中，抽出津貼費來。但這不過是金錢或產物之分配，並不強制土地或農具之分配。這一目的在乎既保護待救助者，又防止農業之分散。所以主張結婚後所得財產歸爲夫婦間共有者，亦無非爲願意農業之利益。

新法比之一九一八年舊法所主張的重要事項更加以重視者，即爲結婚者一方居住之變更，並不強制其他一方也隨之變更；無論何方，都保有職業選擇上的完全自由；又家庭或事業之共同經營必須得雙方之了解才可實行。

如斯，蘇維埃俄羅斯之結婚法，是與化女子爲男子之奴隸，將管理財產教育子女等決定的權利給與男子，又將男子的住居姓氏國籍等強制女子順從之布爾喬國家的結婚法，大有霄壤之別，走向這條解放大道之前，我須先行聲明者，即真正之女權擴張，是與現在在阿美利加等處所見著的所謂「女尊男卑」之類，絕對地異其性質的。資本主義制度畢竟是個奴隸制度。凡在行施由人以榨取人之處，終不能有弱者與強者之真正平等。於「男女平等」之上，再添加一個「女尊男卑」，真是笑話已極，值得譏刺中的一等賞。實際這不過男子們將做玩弄物的女子之玩弄價值，爲保存它又爲竭力提倡起見，所用的技巧而已。資本主義德謨克拉西所誇稱的「男女平等」與俄羅斯普羅列塔利亞革命所

將實現的男女平等，是絕對沒有什麼關係的，前者祇是由經濟實力爲男子佔有所生的男女間奴隸制度之封面裝潢。後者乃是以經濟的實力在男女間互相平等爲基礎所自然發生之事實的平等。

一九一七年革命所引致的對於婦女地位變革之意義，其所以徹底到一般勞動婦女者，無待言，自以智識階級婦女之努力與活動爲必要。這在後面述婦女運動一章中將要說及，此地且先就今日俄羅斯智識階級婦女本身的生活狀態說一說。

在舊帝制時代最佔勢力，過奢侈生活的一類知識階級者，當革命勃發時，大都亡命海外，或被殺戮，或者即使仍在國內過活，也復罹於失業狀態乃至如乞食般的悲慘境遇。但特別具者優秀的技術或學識者，或在革命後改志，或在革命前表示同情，如今雖在蘇維埃治下，而能對社會有多大貢獻的舊知識階級者，也頗有人。惟爲革命，俄羅斯失了許多貴重的知識，也是事實。知識階

級者對於革命之 Sabotage (怠工，) 到底是勞農政府所難堪之間題。故今日在俄羅斯，從事國家事業，盡力於知識，技術，藝術諸方面之發展的知識階級者，大眾，是在舊帝政時代處於底層的知識階級者或為革命後新由勞動階級出身的知識階級者。學校教員，各官廳，公司，工會本部等處之事務員，大半是女子。醫生，特別做病院助手程度的醫生，也以女子為多。至如看護者，當然全部為女子。她們皆各有工會之組織。

於服務國家的或社會的機關之知識階級者以外，在今日之俄羅斯，也有所謂「自由職業者」之知識階級者存在，他們乃是從帝政時代以來，繼續從事於個人營業的醫生，或個人教師，或其他將專門知識「出賣」的知識階級者。盡的舊知識階級之殘黨，大都以此為營陣。他們要納非常高率的營業稅，不能享有種種特權，在社會上處於很不利的地位。他們和實施新經濟政策(Nep)後所發生的商人階級，同構成為今日勞農俄羅斯之被壓迫階級。但他們之榨取

者，與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正相反對，乃是組織爲獨裁國家之勞動者階級。

在拙著勞農俄羅斯之日常生活一書中，曾有敍述知識階級者家庭之一節，

今摘錄如下：

「A之妻，也在商務局中做個打字員。她之月薪，約有九十羅布。自然，她和她的夫是屬於同一工會（「勤務者工會」）的。她原生於列甯格拉一個小康之家，在革命當時求學於女子大學；爲變亂故，家族離散，一時似陷於非常悲慘的境遇，但賦性聰明，雖在悲慘生活中，尙能找得一位夫君，又得到一個職業，如今是已經忘卻往昔的情景了；她漸漸地把以前小布爾喬的社會觀除去，完全爲普羅列塔利亞化，是個比她的夫還更熱心的蘇維埃制度崇拜者。她近來正謀在不久的將來，請求入黨。不過這個希望怕是無用的。

「A夫婦之生活，在俄羅斯現狀之下，決不算爲惡劣。二人之薪水合計起來，單單二人過活，不生小孩，是能過相當奢侈的生活的。但不失爲女性的

妻，終有什麼出汗啦或其他一類的口實，要用些廉價香水，在星期日這天，灑得香噴噴地，他們倆喜看歌劇，每屆改換劇目時，從不缺席。惟戲票終是買那值二羅布的三等票的。

「以上爲非黨員知識階級婦女之一般生活之一例；若爲革命的黨員，那是稍有差異的。特別由知識階級出身之女黨員，是非常忙碌。她們與男的黨員一樣，必須擔任些什麼公務。祇有她們，因爲是支配階級的分子，故普通勞動時間雖定爲八小時制，但她們是差不多必須以無制限的時間作積極的活動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支配階級中人之特色是優閒度日；但在勞農國家，他們的特色，是要比一般人做更多的工作。恐怕他們平均每日的勞動時間，有十二三小時之多。自然對於一般勤務，是嚴守不可侵犯的蘇維埃國定的八小時勞動制（對於非筋肉勞動及特別有害的勞動，是六小時或七小時制），惟黨員在此種公務以外，尚須擔負無報酬的『黨務』。他們所費於黨的集會及教化事業等之努

力與時間，大概把他們的休息時間都剝奪盡了。說到對於此等黨員所做額外勞動之報酬是什麼，那祇有他們精神上的安慰即所謂忠實於理想實現的他們內心的喜悅——僅此就算好極了。

「對於一切辦事人，在夏季都給與二星期至一個月的公費休息。在這期間之薪水，仍然全部支給，同時還與以游覽旅行之方便。有須特別休養者，經公醫之診斷，得以公費送往海邊或溫泉之休養所。許多公共醫生則輪流地巡迴此等休養所。這在醫生，自然也不見得格外多忙，而醫生自身還得在那裏休養，真是一舉兩得的辦法。」

五 勞動婦女

一九一七年之俄羅斯革命，在最先公布中之一項，即為男女平等，前已說過。同時，革命政府知道要實現這個平等，單單在政治上給女子以平等的權利

是無效的，一定還要在經濟上使女子獨立，並從家庭的勞動中把她们解放，從一向束縛她們爲男子及家庭之附屬物的奴隸狀態中把她們救出，纔是先決問題。因此蘇維埃政府最先力謀將婦女引入公共事業，生產勞動及其他一切社會的勞動中。其結果，在俄羅斯，就見有勞動婦女之非常增加。

自然，俄羅斯對於勞動婦女，是因她們的生理關係，爲特別保護起見，規定了幾多勞動條件的。勞動條件中之重要者如左：

一，當作一般原則，夜工及非衛生的勞動在被禁止之列。特別地，這一規則，對於十八歲以下的女子及在妊娠授乳中的婦人，尤須嚴守。但視工作之性質，及在女子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爲給與和男子相等之收入計，也有設某程度之例外的地方。例如交通通信業等，不能禁止夜工的時候，就有例外。

二，從事重量物品的勞動，在原則上不能雇用女子。但在此種勞動上，有不得不使用女子的時候，以手提物重量三十六斤，軌道車運貨物半噸，無軌道

車運貨物一百六十斤爲限。

三，在衛生上有害的勞動，例如製造煙草，其他散發有害氣味的生產業等，以不用婦女勞動爲原則。如有特別使用婦女做此種勞動時，須有嚴格的醫生之診斷，講究特殊之預防設施在高熱的勞動中，也以禁用婦女爲常。對於非衛生的勞動之時間，本以七小時爲限，但普通祇有六小時。

四，從事腳踏機械等勞動之婦女，在月經期間，可得二天休息，工資照舊發給。又因婦女之要求，在經期中，也得改就其他輕便的工作。

五，妊娠中的工場勞動者，在生產前後有八星期之休息。這期間，她不僅保留職務，還可得到平均工銀之金額。若產後雖經過八星期，尙無力從事勞動的時候，得因醫生之診斷，再繼續八星期之休養。而且這種額外的休息日，並不以年中規定的休息日中扣去。

從事非筋肉勞動的女子，在生產前後，各得六星期之休息。顧雖是非筋肉

勞動婦女，若因工作之性質，有認為休養六星期以上之必要者，也可得八星期之休息，流產的，得二星期或三星期之休養。在此等休養期中，日薪之金額皆昭舊發給。

工場監督，在妊娠勞動者提出要求時，或自己認為必要時，得令她改做輕易的工作。除特別時期以外，妊娠沒有以妊娠之理由被解雇的。即在特別時間，若不得監督之許可，也不能將妊娠解雇。又雖在要實行一般的解雇之時，妊娠及須養育子女的勞動婦人，也當為最後之被解雇者。萬一在她非解雇不可的時候，那麼在她尚未再就業之期間中，仍得保有她向來的住宅。其他一切失業勞動者之特權，她都可享有。

除以上對於妊娠所給與之特權以外當勞動婦女或勞動者之妻生兒的時候社會保險局方面另有對於生兒的一定補助，用作他的被服料。其數通常為當地平均工銀之一月份。又自出生以後的九個月內，再有平均工銀額之四分之一，當

也可知作乳料，給與他的家族。若爲雙生兒，可得加倍的費。失業勞動婦女或失業者之妻生育的時候，其津貼也相同。

喂乳的勞動婦女，每隔三小時半，得有三十分鐘之授乳時間。故實際上，授乳的勞動婦女，以七小時工作，而得八小時的工資。在有婦女勞動者的工場中，必設嬰孩室。規模大的，彷彿是個完全的育兒所。即使是小規模的工場，也必在工場以外設備一間清潔的房子，供喂乳的母親，可以在此泰然授乳。

現在要問莫斯科附近的勞動者之妻，實際上是過的哪種生活呢？這在拙著勞農俄羅斯之日常生活中有描寫它的一節：

「在這裏有一個金屬工人。他在莫斯科市外的國營鐵工場中做工。他有妻子及三個小孩。妻雖曾爲女工，但現在不做工。在三個小孩之中，還有一個襁褓兒。」

「……他靠他的工會，向工場附近的一個石造的大租屋，借一室來住著。」

他把這室分成二間來使用。其他有公用的廚房，浴室，及便所，在廊下之一隅，這是爲和他同樣的幾個家族共同使用的。

「……到了星期日，他自然不做工了。但星期日的半日，大概是要費在種種的政治運動或工會有關之集會的。這樣的集會，有大部分是由他的工場內之俱樂部所召集者，他可帶著家人一同出席。俱樂部方面，於正式的集會以外，在每星期日，一定還有什麼餘興要表演。如電影，音樂會，舞蹈會等，是很熱鬧地舉行的。由工場職工組成的音樂隊也有。時常還有職工做的外行戲，大可博人歡笑。

「……在俱樂部方面不開會的星期日，他拿了由工會分配的免費入場券，帶家人一起到市內去看電影。在天氣晴和之日，帶了食物，與家人回到野外森林中遊玩。有時拿了由工會發給的半價券，他們去看從前除資本家貴族以不能看到的歌劇。

「……當他或他家人害病時，他的工會有免費診察券送來。拿這種券到一定之公立病院去，可受診察，又可得藥物。倘若病重，可入病院。這些費用不特全由國家衛生保險局負擔，而且他入院以後之工資全額，也由國家支給。再，他在出院以後之一定保養期間內，固然可得全額的工資；而且在有必要時，還可免費地被送往溫泉場或海水浴場等處。自然，要有這等特權，他是必須以做工會會員為條件的。

「……他的妻，一手抱著嬰兒，一手提著籃子，每天朝上出去買菜。大約是麵包一斤六戈配克，芋一斤四戈配克，湯肉連骨一斤二十八戈配克，上等肉一斤三十五戈配克（一戈配克約中國一分）。她通常是到合作社的店中去買；但有時也到遠處之自由市場，與農家之賣物者爭講價錢，然後收廉價的野菜或乾物等買了許多回來。

「她一家每天所費的食料，平均為一羅布半。稍多費一點固不是不可

能，但她想到漸漸長大的兒子之衣服等類，自然也很願意弄一點積蓄。在俄羅斯，食品是比較的便宜，但衣料在目下是很貴的。此外，她還須積蓄一點錢，備夏季有二星期，當丈夫得到假期（得工銀之全額），全家到南方海岸去時之旅費。蘇維埃俄羅斯之勞動者，為對於準備害病及死亡而須儲蓄之必要已經沒有。僅不過為要加倍享樂起見，纔須預備一點積蓄。」

六 婦女與工會

照上面所述看來，既是婦女之解放，立腳於經濟的獨立之上，那麼婦女與工會之關係如何重要，自無待言。俄羅斯之勞動婦女，因有工會之組織。足使她們之經濟的地位益形鞏固，又因此得受一切團體的行動之訓練，故能升至與男子真正對等之政治的社會的地位。然這是須要打破過去長期之傳統的，所以決不是容易的事情。今在下邊略示統計的概況，一面藉見其困難之一斑，一面

道祇有在勞農治下，纔有其可能性之表現。

下面之表，爲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爲止的加入工會之勞動婦女與其比例：

工會	全體數	女子數	百分比
農林勞動者	三七八、一八八	五六、七二五	一五、〇
造紙，紙製品	三〇、三五五	七、六三二	二五、一
鑄業	三二〇、二八九	三五、三六九	一一、〇
木工	一三四、三六四	一六、二六三	一二、一
皮革工	一〇〇、二二〇	一三、〇四九	一三、〇
金屬	五七一、七九一	六八、七八六	一二、〇
印刷刷	八五、八四八	二〇、一二六	一二、四
食料品	二九九、五五七	六五、〇三三	二一、七
砂糖	一〇三、一八一	二〇、一七二	一九、六

	計	水 上 鐵 道	其 他 運 輸	電 報 電 話	建 築 學 縫 計	裁 化 織 建	
維	五五三、一七九	二九六、九八九	一六八、四〇六	四六、〇四三	六〇、九七七	三六、三四四	三四七、七八八
學	五三、七	二七、三	五九、六	六四一、〇四八	二三、三	一五、二五三	一五、二五三
縫	五九、六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八、四五八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計	一、〇九七、二〇五	一三三、三九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四、四

美術工藝

七一、〇二〇

二四、三九五

三四、三

醫科衛生

三五二、八二八

二二二、八二〇

六〇、三

教 育

五四二、九八七

三〇三、五九四

五五、九

政府機關

七八九、一九一

一四一、六五八

一七、九

計

一、七五六、〇二六

六八二、四六七

三八、九

市政機關

一八四、〇五八

三一、九四九

一七、四

公共食堂

一一〇、五四二

八一、一二七

七三、四

計

二九四、六〇〇

一一三、〇七六

三八、四

總 計

六、三〇一、九六四

一、六五、七〇九

二五、六

由上面的統計，想來終可明白筋肉與非筋肉勞動婦女在俄羅斯所佔之數的

地位了。雖然在比例上又有增減，惟因在俄羅斯，差不多全部勞動者皆加入工

會，故以上之工會會員數，不妨即認為全部勞動者數。由此，如知道了在俄羅斯工會運動之指導上，婦女之勢力達於怎樣的程度，當是甚有興味之事，左表即表示在一九二四年度全俄工會大會出席代表中婦女代表之比例與在各工會支薪職員中婦女職員之比例：

工 會	代表總數	婦女數比例	
		代表	支薪職員
裁 縫 工	五	二〇·〇	一三·三
食 料 品	六	一八·二	二五·〇
造 紙 紙 製 品	五 四	一六·七	三·八
纖 繩	八	一三·〇	一三·九
印 刷	一 二 · 五	一一·九	七·一
化 學	二 四	八·三	七·二
政 府 機 關	六 九	七·三	七·三

醫科 衛生

三二 六·三

三三·一

教 育

五六 五·四

一一·三

市政機關

一九 五·三

一·三

鐵 道

八四 三·六

一·六

礦 業

四八 二·一

二·三

將以上二種統計比較來看，在女子工會會員數對於男子之比例，與女子代表對於男子之比例之間，顯有差別。這個在指導立場上，女子尚劣於男子一事，在今日之俄羅斯也是無法的事實。然如上表所述。女子能和男子在一起以當大眾指導之責任的國家，畢竟在全世界還祇有俄羅斯一國。

在工會的地方組織中，婦女之活動要比在中央機關中良好得多。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之調查，工場委員會，保護會，及其他地方的會議之婦女代表之比例，為對於總代表數之百分之一九·五，對全體工會會員，女子之比例為百分

之二六·〇，這當是個很體面的對照。女代表數特多之處，是在勞動者保護委員會，佔百分之二五·五。其次是在教育委員會，佔百分之二四·〇。

以上是距今四年前之一九二四年的情形。在時時進展的勞農俄羅斯，到了現在，當能表示更良好的結果。以上所述，是根據英吉利工會女代表團於一九二五年夏到俄羅斯調查後所作成的報告書的。

七 婦女解放與家庭

一般人看到婦女既與男子同樣，就各方面之職務，或參加政治的活動，經濟上又離男子而獨立，可以自由行動；那麼家庭到底變到怎樣一個情形，自爲他們所容易發生的疑問。在厭惡勞農俄羅斯，想惡意的向世界報道的人們，就會利用這一容易發生的疑惑，說什麼「婦女國有」啦，「多夫多妻主義」啦，「自由戀愛」啦，將一切破滅人倫的事都叫人想像到俄羅斯上面來。

提高婦女到與男子對等地位之第一步——婦女之社會的解放之先決問題

在從家庭的勞役中解放她們。當婦女終生與鍋釜及洗滌器爲緣的時候，到底是不能預想婦女之解放的。現在之家庭生活，祇不過舊的封建制度之遺骸而已。事實上，它雖在資本主義國家，也時時在被破壞。對於勞動階級的婦女，早已沒有充分地奉侍丈夫與養育子女之時間與餘力。而對於有產階級之婦女，祇要拿出錢來，就不必自己動手，即可在早夜食桌上之布著山珍海味：這是當今之世相。故家庭的勞動不復成爲家庭之要素。由此更進一步，組織的，積極的將勞動婦女從鍋釜之專制底下解放出來，又把從前費在這種奴隸的勞役中的時間與精力利用於社會方面之活動與眞的家庭之娛樂，當然是實際的婦女解放之第一步。蘇維埃俄羅斯是從這樣的見地，謀解決家庭之間題的。

現在在俄羅斯之各工場及其他有大衆集合工作之場所，大概皆設有共同食堂。最足爲代表的，是略稱爲「那爾批特」的合作社，這是大規模的以普及

「民衆食堂」於全國爲目的之團體，已在各工場區域及其他都市中設立優良的食堂，祇要出普通飯店之三分之一的代價，就可得到一頓飽食。例如在列寧格拉，在一九二五年已設有三十六個的「那爾批特」食堂，一時可供給三萬六千五百人之伙食。在莫斯科，有三十三個食堂，同時可容納二萬九千八百人之食客。附近的勞動者皆帶著家族，在此等食堂裏快樂地進餐。中飯也由食堂分配到工場。鍋釜之類早已經不是家庭之必要品了——正在成爲不必要。

此等公共食堂，自然成爲婦女解放宣傳之中心。食堂之壁上，皆用這類宣傳圖等裝飾。而到處見到的一種宣傳標語，便是那有名的列甯的一句話，「使全體廚房婦女皆做人民委員」！公衆食堂中，大概附設新聞雜誌閱覽室，休息室，圖書室及遊戲場等。

但僅僅將各個家庭婦女從鍋釜解放，還是未足。一定也要使她們從洗滌器中解放出來。是故在今日之俄羅斯，正設著公衆洗衣作。這不是私人經營的洗

衣作，而是由合作社經營的洗濯業，不僅以最廉的價錢洗濯各種衣服，也且從事修補。

更有一項爲勞動婦女所必須解放者是兒女的養育。「養兒防老」這類思想，在今日的俄羅斯，已經完全消滅，自己衰老時，自有國家來保證。葬儀全由協會去辦。彎著腰叫孫子用手來搥背之必要是沒有的了。由此，歸於本來面目的人類生存之立場。子女是爲社會而生。從而子女之養育，當然成爲社會之責任。原是在今日之俄羅斯，也尙不能實現這一理想；但終在竭力謀接近這一理想，故在勞動者俱樂部中，大都設有「兒童隅」。這種組織，是供兒童遊玩之所，那裏自有具有兒專門知識之女子在留意兒童之一切。勞動婦人得因此安心地將自己的兒童寄在那裏，自去做工；也得與丈夫一起，參加工會之活動。這也就成爲進於廣汎的社會育兒組織之第一步。

故在俄羅斯的「家庭之破壞」，畢竟當歸於家庭中煩雜的不合理的討厭的

事務之破壞。這不僅不破壞家庭之樂趣，卻反擴大家庭之樂趣。所謂女爲悅己的男子「雖提手鍋也不爲厭」者，那是女子之強作體面，同時也是社會組織自身之強作體面。到底爲男子而提手鍋這一件事之爲如何奴隸的行爲，那個女子當自己知道。故祇有在附加所謂「悅己」的最高條件時，她纔是認這種事情。但若在「悅己」的條件之下，她不是提手鍋，而是對男子所從事的於社會有益的生產事業，也自己進而參加，將怎樣呢？在此，怕不是她的戀愛，纔開始免除了奴隸的苦役，同時加上平等的美性嗎？怕不是這樣以後，女子纔開始得成爲真正的男子之同伴，得實現對等之生存嗎？俄羅斯之勞動婦女，如今正在進入這個境域。

八 婦女之運動

要將以前處於社會最下層的墊底的勞動大衆婦女，從經濟上謀解放，其困

難爲何如；以及要打破她們永久受因襲束縛的奴隸心理而使她們自己進而主張權利，其所需的時間要如何之多；這雖在蘇維埃治下之俄羅斯，也沒有什麼異樣。這個，最先必須從普及全體婦女之教育，廣闊爲她們實地經驗之機會開始。如今俄羅斯之有種種婦女運動，即爲此故。但此等組織，在根本上。有與一般在布爾喬社會所見的婦女團體組織相異者，試言其理由。

在勞農俄羅斯，婦女運動雖有，而婦女團體是沒有的。使婦女自己進與活動努力以謀婦女的解放，固是自然的事情，即在蘇維埃治下也無異樣；但爲此故，僅把婦女依性別來團結，是不唯無此必要，反而發生障礙。原來一般以性別來區別當作社會人之女子，乃是布爾喬的觀念，縱令爲了獲得「女權」，結局也不過布爾喬的社會觀之一部而已。雖然如此，卻決無連現在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活動著的無產者婦女團體也否定之理。當作在布爾喬國家內過渡期的階級鬪爭機關，女子僅將女子團結這一事在戰術上之利害問題，完全是另一種說

法。今日之俄羅斯，這種樣的階級鬥爭之過渡期形態，業已過去。女子僅團結女子以資保護之必要，早已絕對消滅；如今祇有大批的，迅速的走入男子當中，與男子一起工作，一起遊玩。是故在今日之俄羅斯，是沒有婦女團體的。顧雖如此，在教育智識經驗上，對於向與男子隔離，程度低下之女子，若不想何等特別便利的方法，到底是不容易趕及男子的。因此，在蘇維埃俄羅斯之各運動機關中，都成立所謂黨婦女部的組織，作為婦女運動之中心。

若在這種婦女部之運動中，舉一個最顯著的例，便有黨婦女部縣支部所組織之「婦女代表」，這種婦女代表是代表各個工場，病院，學校及其他婦女工作的一切場所及市鄉者，在原則上，雖為婦女們自己所選舉；但在婦女之一般教育程度過於低下，政治的經驗過於貧弱之處，是由黨婦女部選定的。這樣婦女代表，決不限於黨員。恰恰相反，她們還努力使非黨員的女子能當選為代表。其理由是：在可能範圍以內，竭力使這種組織成為大眾的，由大眾的力使

一般勞動婦女大衆個個向上，爲這種運動的目的之故。

婦女代表，一方面雖仍繼續各自的勞動與勤務；但同時要參與當地方之蘇維埃，即地方自治體之政務。在她們中間，各自分擔工作，如誰任學務課，誰任保護課，既因接觸實際政務而得增長自己之經驗，又可將所獲知識廣布於她們所代表的一般婦女大衆之間。又她們對於蘇維埃以外之團體組織，即工會，消費合作社等等的地方支部之事務，也進而參與。一定區域的婦女代表之定期集會，每月至少有一次或二次，開會時除代表述事務報告以外，對於一般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國際的事件，也有討論。

據俄羅斯全國，一九二四年七月之統計，這種婦女代表之人數達二〇八、七〇四名。其中之八七、一九三名爲在市鎮之代表，其餘的一二一、五一一名爲農村代表。上述市鎮之婦女代表所代表的勞動婦女職業婦女之總數有九〇三、〇〇〇人。所代表的家庭婦女之數，有三二三、〇〇〇人，又由農村婦女

代表所代表的婦女之數約有四、六二二、〇〇〇人。一九二四年以來婦女代表之數，每年以非常之勢增多。如今這個數目，當必是很大的了。

參加市及鎮蘇維埃行政的勞動婦女或職業婦女之數，佔全蘇維埃委員人數之百分之一八・五。在農村蘇維埃，約有四萬婦女參與行政，其比例相當於總農村蘇維埃委員之百分之一二。在郡蘇維埃之執行委員中，約有一千個農村婦女，其中二百名還佔執行委員長的地位。又，黨內之婦女數約為百分之八・八；而候補黨員中婦女之比例為百分之一〇・一。

在一九二四年，俄羅斯的婦女之地位已如上述。其後因婦女本身與蘇維埃政府二者努力之結果，婦人之地位，自必益發向上。由斯，我們知道在勞農蘇維埃俄羅斯，纔開始有為我們所口講而未能實見的婦女之解放，走上實現之路。

八 蘇聯之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

蘇聯之革命，不單是政治與經濟之革命而已。同時牠也是教育之革命，藝術之革命，醫學之革命，還有是對於母子保護事業之革命。蘇聯由於這種種革新，正在建設世界無比的新興國家。本文特就蘇聯之女性保護與兒童保護述其概況，以供我們的參考。

一 關於女性保護之設施

(1) 男女地位之完全平等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的「天字第一號」布告中，就宣言婦女有完全的政治上的自由平等與社會的解放。蘇維埃憲法的第四篇，第十三章，第六十四條，關於選舉權者有如下的規定：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男女市民，不問宗教民族籍貫如何，在選舉當日滿十八歲以上，且適於下列範圍者，全有蘇維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由從事社會有用的生產的勞動以得生活之資料者，及爲使此等人從事於勞動而作家庭之勞動者，從事於工業，商業，農業一切種類的勞動者與使用人，不爲獲得利潤而雇傭他人勞動之農民與哥薩克農業者。
- 二、蘇維埃之陸海軍兵士。

三，屬於以上種類之人而陷於完全或某程度的勞動不能者。」故今日的俄羅斯，誠有如柯倫泰所說，在爲男女之社會的政治的平等而作一切的運動與努力。（即她在婦女與家族制度一書的結尾中所說的，可參閱該文。）

「勞動者國家以在兩性間有新的形態之關係爲必要。母對於自己兒女之狹隘的排他的愛情，不可不擴大到包容無產階級大家族的全體兒女。我們將見有具平等的權利與義務，由勞動者國家的二個成員的愛情與尊敬所築成的自由結合興起來，以代替置基礎於婦人的隸屬之上而難以解除的結婚。將有一個普遍的勞動者的大家庭——在這個家庭之中，無論男女一切勞動者最要是同胞，是同志——興起來，以代替個人的利己的家庭。而在明日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男女關係將是這樣：這種新的兩性關係，是將保證爲人類爲在資本主義時代的賣買社會中所絕對體驗不到的一種喜悅，即由配你者之真正社會的平等所形成爲高

貴的所謂自由戀愛之一切喜悅。

她所描寫的，原還不是今日的俄羅斯的現象，因爲今日的俄羅斯尙在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期；但未來的俄羅斯乃至未來的全世界，都要實現那種的兩性關係，是我們可以對柯倫泰表示同感的。

試看蘇維埃政府的新結婚法，也就可以見得蘇俄婦女在法律上是站在何等地位。這種結婚法之第一步，是否定宗教結婚，確認男女間之平等，廢止子之親生與私生的別區，確定妻之獨立權。在人的關係、財產、住居、市民權、職業等等上面，妻於夫之服從；或限制妻之公民的活動；都已從蘇維埃共和國滅其痕迹。今所承認者，是真的肉身關係，不復是虛空的法律關係。離婚經雙方之同意或由一方之希望即得成立。女子對於子之養育或懷孕生產等所需費用，有訴於裁判之完全權利。一九一九年時，列甯曾說：

「置婦女於隸屬地位的種種法律之痕迹，已完全從我們中間消滅。」

：毫不張誇地我們得以宣言。女子具有完全法律上權利的國家，女子從日常家庭生活上及其他一切地方的屈辱的立場而得解放的國家，如今在全世界，祇有一個蘇維埃俄羅斯。」

自後，蘇維埃政府更對結婚及家族關係之法律加以改善，進一步謀婦人解放與母子的利益擁護。一九二六年秋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關於結婚、家族及保護的新法規，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要之，蘇俄的結婚法，是和化女子爲男子的奴隸，給男子以管理財產教育子女等的決定的權利，硬把男子的住居姓氏國籍強制女子服從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結婚法，大有差別的。

這裏，我們可以明瞭十月革命後俄羅斯婦人在法律上政治上社會上都已和男子處於平等的地位。雖然男女關係之實際，因受幾千年來男性優越支配的因襲勢力，並未能因一紙文告的「解放」而立刻實現；但至少拘禁她們的大門是

已經開放了，解放之大道就在眼前，這終也能不能不算爲婦女歷史的一件大事了呢？

(2) 一般的勞動保護與社會保險

真的婦女解放，決不僅在婦女參政，謀與男子同權；更不在高唱什麼「女尊男卑」，「以保障其爲男子玩物的價值。在資本主義制度這種實行人榨取人的社會關係之下，弱者與強者之真平等，是決不能有的。這所謂平等，祇是在男子獨占經濟實力之下所生的男女間奴隸制度之裝璜而已；和蘇俄之以男女在經濟實力互相均等的基礎上所自然發生之事實的平等，完全異趣，所以這裏，我要把蘇聯對一般勞動者的勞動法說個大概，以見蘇聯之男女平等，不單在政治上給女性以平等的權利，更在從經濟上使女性獨立，從家庭勞動中解放，使她們由向來束縛她們於男子及家庭中的奴隸狀態下獲救。蘇聯政府之努力吸引婦

女到公私勤務，生產勞動及其他一切社會活動的領域中來，便是爲此。其結果，勞動婦人就大大地增加。

現在先講勞動保護之設施。

(一) 勞動法 關於勞動保護取締之一切事項，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處理。而勞動人民委員會則爲有力地反映工會意見之組織；如勞動人民委員之選任，事實上即由工會之意志以行的。凡勞動之雇佣關係，皆由勞動法規定，牠規定最低的勞動條件，在此以上的契約固可自由訂立；但在規定以下的勞動契約，在法律上視爲無效。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府即行公布勞動法，爲八小時工作，星期日及節日休息，少年及婦人勞動保護等勞動保護上的根本問題，全告解決。自一九二一年末至二二年初，因新經濟政策之採用，勞動法也加改訂，期完全可以實施。現行的勞動法，即係一九二二——二三年所制定。

(二) 勞動時間 勞動法規定除農業勞動及家庭勞動以外，其他一切產業

及附帶的職業之最長勞動時間爲八小時。但至最近有漸次採用七小時工作之勢，最先從主要的紡織工場實施。自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使用約八萬勞動者的十四個紡織工場裏已實行七小時制。其他產業部門也自當逐漸推行。

從十六歲到十八歲的青少年勞動，地下勞動，頭腦勞動，事務勞動，定爲六小時。劇烈的勞動及危險的勞動，依勞動人民委員所定分類表，其勞動時間有七小時，六小時，五小時，四小時等；無論何種產業，皆有這種表以爲依據。

(三) 休息日 勞動法規定一切勞動者無例外地有每週四十二小時連續的休息。除此以外，有一年六次的革命紀念日；地方蘇維埃本於各地的習慣，選定其他節日（宗教上，民族上的。）皆禁止工作。這種節日，一年有十日。在休息日與節日前一天的勞動時間定爲六小時，工銀則仍支付全額。

繼續五個月半的勞動者，一年中得有二星期以上的休息。若在十八歲以下

的少年，年中休息在一月以上。對於特別劇烈的勞動，另加二星期休息。至於疾病或分娩前後的休息，自然不算在內。

(三)工銀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工銀陸續增加。平均說起來，一九二三——四年的工銀，比上年度增百分之二十四；一九二四——五年的工銀，比上年度增百分之二一；一九二五——六年的工銀，更比上年度增百分之二二。

(四)衛生設備與危險防止 勞動法規定工場須有一切的衛生設備。無論何種企業，不得工場監督之許可，不准開工，或變更工作的場所。對於工場之採光，通風，暖房，機械之柵欄，及其危險防止供水設備，職場廣度等等。

勞動人民委員會均有詳細的規定。除一般適用者之外，對於產業各個部門，又有特別的規定。其他不在規定之內，苟有危及勞動者的生命及康健之憂慮時，工場監督有命各企業行適當設施之權能。又對於從事有害衛生作業之勞動者及

在高溫度與溼空氣內作業之勞動者，雇主有發給特殊作業服，眼鏡，面罩，肥皂等之義務。

(五) 勞動保護之機關 監督勞動法及關於勞動的其他取締規定，團體契約中關於勞動條件的條項之遵守者，有工場監督局，衛生監督局，技術監督局。此等國家機關，皆受勞動人民委員會之管轄。爲使工場監督機關之行動可與工會聯絡，又受工會統制計，故將工場監督官，歸工會中央委員會選出，再由勞動人民委員批准。所以工場監督官是對工會負責的。衛生監督官與技術監督官，皆係輔助工場監督官者，也由工會方面選出，受衛生監督局技術監督局之認可。

據一九二七年初的調查，全國監督官共有二·一四三名，其出身勞動者占百分之七二·四，農民占百分之六·六，事務員占百分之一九·七，其他占百分之一·三。技術監督官全爲多年經驗的技師，衛生監督官是在社會衛生上有

特別造就的醫生。

以下續講社會保險。

(一) 蘇維埃治下的社會保險。在革命以前，雖也有疾病保險（包括分娩）與傷害保護；然有許多例外，故適用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及傭人，不過全數百分之二十。為一般疾病及職業病而陷於勞動不能之保險；失業保險，對於養老，寡婦，孤兒之保險，全然沒有。保險存款，雇主出五分之二，勞動者出五分之三。管理基金的委員會，由雇主及勞動者的代表合組。迨十月革命成功以後，社會保險的舊制度完全改變。新制度之骨子；是1.廢止勞動者方面的存款，全歸雇主與國家負擔；2.當一切勞動不能與失業時，支給保險金；3.增加保險支給額。自新經濟政策採用，在社會保險機關之構成及支給方面，雖有多少改變；但以後沒有什麼重要的變動。社會保險是基於勞動法之規定，無國有事業，公有事業，協作社事業，租借事業，私有事業等之差別，也不問工作年

限如何，對一切勞動者及使用人皆適用的。自一九二七年起使用三人以上農業勞動者的農場，也全適用。其種類有如下的六種。

(二)社會保險的種類 1. 為一時的勞動不能之津貼。是當疾病，傷害，懷孕及分娩，因傳染病而交通斷絕，看護家人疾病時適用的。其津貼額與工銀相同，惟對於支高薪的勞動者，沒有一定的制限。若在季節勞動者，津貼以在勞動季節間為限，季節後可另受失業津貼。2. 為補助津貼。是對分娩，育兒的母親（分娩後九個月內）與對家族的葬儀支給的。對於有乳兒的母親，除此項津貼以外，更支給兒童應用品的費用。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把此項津貼改為以在分娩六個月前就職的婦人勞動者為限。但對葬儀津貼，全無限制。又一切被保險勞動者，雖在其業中也得支此項津貼；惟已受一時勞動不能津貼最高額以上的工銀之勞動者，不能再受補助津貼。3. 為永久勞動不能津貼及寡婦年金。凡年在五十歲以上，就職在八年以上的勞動者都得享受永久勞動不能津

貼。4. 為失業津貼。對於向勞動介紹所或工會之勞動介紹機關登記之失業者，支給失業津貼。其資格為入工會的不熟練勞動者而繼續就職一年以上者，不入工會的不熟練勞動者而繼續就職三年以上者；在事務勞動者方面，會員三年以上繼續就職者，非會員五年以上繼續就職者。至熟練勞動者及高度的熟練頭腦者（技師，醫生，教師等），則不問就職期間如何，一律支給失業津貼。在十八歲以下的少年，也復如此。又對於扶養家族的勞動者，除普通失業津貼以外，另支對於家族的津貼。5. 為醫藥津貼。一切被保險者，在公衆衛生局的診所，得免費受診；除開藥單，入院治療外，還得受施各種手術。近年因衛生思想進步，受診者大為增加，死亡率，特別是幼兒死亡率，也大大地減少。6. 為預防的調養。即設備休養所，靜養所（Sanatorium）溫泉等等，專供勞動者，使用人及一部分農民享用。被保險者，大致各有二星期可住在設於各都市及工業地近郊風光明媚地方的休養所中。從事有害職業者，可有三星期至一月，被送往

地方的靜養所及國有溫泉者，大抵可有五六星期。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由社會保險局送往地方療病院者約五萬人；送往溫泉地者約一萬四千餘人；在前一年度送往休養所者達二十九萬二千人。（除社會保險局以外，其他國家的各經濟機關及工會，也送許多勞動者及使用人到靜養所及休養所。）

(三) 保險存款 蘇俄社會保險的特點是，在勞動者全然免除保險的存款，而一切歸雇主負擔。保險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是用為各種津貼，休養所，療病院等的維持費，由保險局支出；其餘百分之三十，則作為被保險者醫藥上的津貼，交給公衆衛生局。

(四) 保險基金的管理 此種基金，完全由被保險者的勞動者與使用人管理，不問為國有事業與私人企業，雇主方面的代表是全不參與管理的。管理機關由工會會議與大會選舉，故對此等工會機關負責。

以上所講，雖為勞動保護與社會保險的設施，但因蘇俄婦女的大部分是勞

動者，故與我們所欲論及的母性保護，自然不能說是沒有關係；反之，我們卻可從這裏看出立於經濟實力男女均等基礎上的蘇聯婦女是如何的具有獨立經濟能力以實現自然發生的事實的男女平等。惟蘇維埃政府對勞動婦人，因在她們的生理關係上，須有某種特殊的保護，故復規定幾多特別法律以求女性保護之貫徹。這也成爲蘇維埃勞動法上的一個特質。

(3) 女性勞動者的特別法律

(一) 特別激烈的勞動，有害勞動地底勞動，不能雇傭女子。此種產業及職業，由勞動人民委員與工會中央委員會協議定之。

(二) 在原則上，女子禁作夜業。這條規則，特別對於十八歲以下的少女及懷孕哺乳的婦人，尤爲嚴守。但其他成年婦女，在絕對必要的產業部門上，得勞動人民委員及工會中央委員會之許可，也可從事盡業。

(三) 搬運重量物的勞動上，以不使用女性為原則。如在不能不使用時，限定以手攜物重三十六斤，軌道車物重半噸，無軌道車物重一百六十斤為限。

(四) 在衛生上有害的勞動，例如製造煙草及其他散發有害氣體的生產上，婦人勞動在原則上是不許可的。必須使用婦人做此種勞動時，要經醫生嚴格的診斷，並行特殊的預防調養。在高熱度的勞動上，婦人也被禁用。對於非衛生勞動的時間，雖定為七小時，平常即以六小時完了。

(五) 用足踏機械等工作之女子，當月經期間可以休息二日，支給全額。又得照婦人的希望，從事於別種輕便的勞動。

(六) 從事筋肉勞動(包括電報，電話，無線電音的女職工在內)的婦女，在出產前後各得八星期(共十六星期)的休息。這時期內不僅保留原職且得支工銀的全額。若產後經八星期尚不能勝任勞動時，可經醫生之診斷，繼續休息八星期。雖有這樣額外的休業，但其他規定的年中休息日仍然照舊不被扣除。

(七)從事非筋肉勞動（事務勞動）的婦女，在出產前後各得六星期（共十二星期）的休息。但雖非筋肉勞動婦人，在業務的性質上有認為須有六星期以上休息的必要時，便可得八星期的休息。小產者，可得二星期至三星期的休息。在此等一切休息期中，工銀全額完全照給。

(八)懷孕達五個月的婦女，不能派遣至居住地以外。

(九)工場監督官，當懷孕勞動者有請求或自己認為有必要時，可使她改就其他輕便的勞動。除特別時候以外，孕婦絕對不能解雇。即使在特別時候，也必得監督官之許可，纔能解雇。又當實行一般的解雇時，孕婦及養育兒童的勞動婦人，也當為最後的解雇者。萬一她非解雇不可的時候，她的住宅也須保留至她能重就職業時為止，其他一切失業勞動者的特權自然她也有份。

(一〇)除以上給於孕婦的特權之外，當勞動婦人或勞動者之妻生產的時候，由社會保險局對於生兒與以一定的補助，作為被服料。其數以該地方平均

工銀之一個月爲常。至出產後，母親可得該地方平均工銀的百分之五十（即半額）之勞動保險津貼金。且有出產後的九個月內，又可得平均工銀的四分之一，作爲幼兒保育費（即哺乳費。）如爲雙生兒，津貼加倍。失業勞動婦人或失業者之妻當生產時，津貼相同。

(一一)自行哺乳的勞動婦人除出普通食事時間以外，每隔三小時半，可得三十分鐘的哺乳時間。

(一二)爲使勞動婦人可以自由又爲幼兒健康計在工場附近必設有託兒所。當母親工作時間內，幼兒得在託所兒中安全哺育。（其數差不多多至無限。在一九二八年之夏，單在莫斯科縣，已設立農村托兒所至三百處。）

(一三)托兒所完全免費，其職員都是專門家的醫生，看護婦，保姆等。

(一四)孕婦及嬰兒，皆得免費受醫治。

(一五)蘇維埃的勞動者之幼兒，三歲以前收容在託兒所。八歲以前收容

在兒童園。

(一六) 蘇維埃的婦女，有從事於男子所從事的任何勞動之權利（在蘇維埃，有女大使，女官吏，女律師，女建築家，女船長，女赤衛軍，軍官，女兵士等等。）

(一七) 從事同一勞動的男女，得有完全相等的工銀。

蘇聯爲此等女性保護所支出的經費，在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爲九千三百萬羅布。其中有二千四百萬羅布用於婦女生產期，有二千三百萬羅布用於兒童的雜費。

到夏期，婦女輪流地前往靜養所（大都是帝政時代的貴族或大資本家之別墅，）受醫生，看護婦，教師等的照料，享受智識與娛樂的雙方利益（設有讀書室，遊戲室，集會所，食堂，寢室等等。）

要之，蘇聯革命最重要的成功之一，即爲婦人之解放。婦人之解放，不單

是性的問題，也不單是法律問題，而實是階級問題。如列寧所說：「與婦人以同權者，不是形式的德莫克拉西，而是普羅列塔列亞特之解放。」蘇維埃國家用如次的辦法，以實現婦人之解放：1. 婦女代表會。凡在工場中的婦人，與男子完全平等，由勞動資格之提高與教育，阻止對婦女勞動者榨取之可能性。婦女勞動者代表會之組織，即為代表勞動婦女之特殊利益的。2. 即母子保護。設有託兒所，幼稚園及育兒院等，使母親得安心從事自己的職業。在必要時，還可由醫生行墮胎手術，不算犯法。3. 免除婦女負擔。即由設立工場內的食堂及廉價的飯店，以抵制婦女做主婦之奴隸化。4. 積極的參加政治。勞動婦女以國家市民的資格，伸入到社會的政治的活動領域中，其最良的手段即為蘇維埃組織。

二 關於兒童保護之設施

(4) 在蘇維埃治下的兒童

說到蘇聯的兒童，真可說是「天之驕子」了。即當經濟困難，大人們衣食猶虞不給之際，兒童們獨可以有得吃，有得穿，有得住。他們不像旁的地方，是跟著父母的運命爲運命的；他們卻能比父母具有「優先權」，可享受到爲父母所不獲享受的種種幸福。這是什麼原因呢？原因有二：1. 是承認兒童爲未來社會的建設者，故當重視他們的地位；2. 是承認兒童是屬於社會的，不是屬於父母的，故當由社會來擔負教養兒童之責任。有一位普萊布拉契斯基曾就兒童學校生活的預備教育說過如下的話：

「在資本主義社會，兒童——雖不是全部，至少也有大部分——被父母們視爲私產。當父母說『我的女』『我的兒』時，不僅表示血肉關係之存在，也表示了他們自身有教育子女的權利之親權的見解。若從社會主義的見地來看，

此種權利是不存在的。所謂各各的個人，並不是屬於他自身，而是屬於社會的，屬於人類的。個人祇有當社會存在時纔能成長。故兒童屬於他所生活的社會，他靠社會之福而生育。他的社會，實比他的兩親所形成的『社會』要廣大的多。

同樣，兒童教育之第一次基礎的權利，也屬於社會。根據這個見地，由兩親來教育其子女，且由兩親之手在兒童心理上刻上某種制限之權利，不僅應予排斥，還當是絕對無聽聞價值的可嗤的事。社會之所以不讓父母來任兒童教育之理由，有因教育兒童要比生產兒童困難的多。在一百個母親中，具有完全的教育者，怕不過一二八而已。未來是屬於社會教育的。社會主義社會，因了社會教育，當能用最少的費用與最少的精力而最優秀地教育子孫。」

這種議論——兒童不屬於兩親，而屬於社會；兒童的教育不當讓兩親自由而當由社會擔任。——在一部分抱著宗法思想，資本主義思想的人看來，怕一

定要認為「異端」吧？但在蘇聯，確已順著這個方向走了。容我們來看事實。

(5) 就學前的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自三歲至八歲)

蘇聯的教育當局，對三歲以上的兒童負有責任。在三歲之前，則歸健康部管轄。惟因義務教育始於八歲，故教育當局對於自三歲至八歲這五年間的兒童，不能不另有設施。普通稱這方面的事業為就學前的教育。

惟蘇聯的兒童教養實際早從誕生以前就注意了。如前所述，產婦可得十六星期或十二星期的休息，工資照給，又可得相當於半個月工資的嬰兒被服料，及額外的相當於工資四分之一的哺乳料，（至九個月為止）；此外更得在工作時間內哺育兒童，而兒童則安置在設備完好的託兒所中，孕婦隨時得免費受醫學上的診斷。現在因尚沒有足夠的母親與兒童的醫院，可供看護孩兒之用。但有一件有趣的關於集體原則的實例，即乳汁豐富的母親必須把她們多餘的乳汁

分給那些乳汁不夠的母親的嬰孩喫。

對於教育母親去好好養護兒童的工作，因已做了許多，今猶繼續在做。關於母親和兒童的廣告，種類極多，傳播極廣。關於母子和兒童的博物館也有許多，而且設備豐富，參觀者非常擁擠。他們熱心地研究圖表及各種材料，以便獲得在產前產後應注意的知識。

在蘇聯，這種事業因不僅由健康部正式實行而已；其他如工會，如工場，如協作社，也莫不聯絡進行。最近並規定在協作商店中組織「母子幸福站」。
(Mother and Child Welfare corners)除廣告外，更將在玻璃櫃中陳列合式的襯衫，外衣，鞋子，玩具，飲食物及讀物等等。

(一) 工場育兒學校及幼稚園 每個工會或國有工場，必有教養勞動者子女的設施。除託兒所之外，有兒童之家(Hearth)幼稚園、遊戲場等，供八歲以前的兒童應用。這些機關，由工場的文化基金支出經費，由勞動者的工廠委

員會組織，而受健康委員（對三歲以下兒童）或教育委員（對三歲以上兒童）之監督。當作工的時期，終日開放。兒童每天先受醫生檢驗。倘發見有什麼傳染性之病，即把他送往病院。否則給他洗澡，換穿清潔的衣服，兒童由家庭穿來的衣服則放在各人應用的袋裏，到晚上再換。樣樣謹慎過分的注意清潔，更在其他許多事情上表現；至在幼稚園與遊戲場，也像與在托兒所的相同。室內油漆常為白色，保姆及醫生也罩白袍。甚至對參觀者，也備有白衣。

在幼稚園內，每個兒童有他自己的木釘，記著自己的名字，或者另用符號，或圖畫；有他自己的清潔毛巾；另備許多清潔手帕供他們用。

工場，幼稚園及遊戲場，皆和其他受教育委員節制的，一樣辦理。至公立幼稚園之清潔與衛生，自然也和工場學校一樣。

(二) 公共育兒學校及幼稚園 及一切大城市中，不僅在初等學校中可以見到兒童之家，幼稚園及遊戲場，也有獨立設置的。兒童之家自上午八時至下

午六時，幼稚園自九時至三時供給兩頓或三頓的食品，睡眠二小時。設備不僅有遊戲室（遊戲場，）遊藝，鋼琴，並且有牀，廚房，飯堂。據蘇維埃政府說，睡眠與飲食對於就學前兒童之重要不下於工作與遊戲，因之準備極為審慎。飲食，休息，工作，故事，遠足，藝術，音樂，演劇，是課程的全部。近年來更由這些學校方面把母親們組成協作的團體，使得在家的與在校的兒童當正在造成工作中及遊戲中的集體的習慣時，即得經驗創造的活動之快樂。

因就學前設施的用意，在乎解放勞動婦女不受家事的束縛，又在乎養成他們的社會生活，故教育人民委員特別注意於這方面的活動，努力謀市鄉多組織幼稚園，遊戲場與兒童之家。

在鄉間近正迅速的發展幼稚園，以達到每個小學校附設一個幼稚園為目的。

(三) 私立育兒學校與幼稚園 在最近幾年中，允計有私立幼稚園之設

立。其開放時間，多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模仿美國幼稚園辦理。受教育人民委員之監督與指導。因是私立，故須收費，但對於不能納費的兒童必須免費；且此種免費兒童至少須占全體四分之一。這種新教育政策當作一種暫時的方便採用，嚴受檢查。

(四) 暑期遊戲場 另一種就學前教育的發展是暑期遊戲場，特別是在工場中及農村中。很希奇的，是因此種設備促進了農民間對於冬期幼稚園之要求。母親們都開始發見兒童從自由遊戲中所得的身體利益。在一九二七年夏季，教育人民委員徵求四百個從教育專門學校及研究院的學生做遊戲場工作。分發每人圖書一箱，藥一箱及旅行費生活費。其中有三百人被派往三十種小民族中工作。他們在校時已經學習過如何教育的方法。故工畢回來時，皆甚滿意，並有許多改善的提議。

(五) 試驗幼稚園 此外有許多試驗幼稚園及正式實驗室。如在列寧格

勒，教育研究院內設有兩個試驗幼稚園，一是完全蒙鐵梭利式，純用她的教育用具，另一個是鐵埃夫夫人（Mme Thef）指導，她相信「自然是老保姆」。在她的學校中，共有一百個兒童（五個教師）占有大的光亮的美麗的房子。到處可以見到許多自然物，如果實，花卉，葉子，動物等。此外還有異常豐富的教育上的寶物。

第一室內分許多「區」。一區中堆著幾百塊木板，大小形式各有差別。一區中設着小木匠店，有不少工具。一區中布置家庭，有牀與火爐等物。一區為洗衣所。此外有供遊藝用的長桌。

他們對於這種教育的原則如下：

1. 設備正確的環境為我們的責任。
2. 工作是遊戲，而遊戲是工作——沒有區別。兩者都須自內容發，兩者必須使兒童能盡全力以對付自己選定的事業。

3. 語言很重要。牠必須從兒童的見地上表現真理；牠在形式上必須正確而且優美。

4. 音樂與美術歸於和說話相同的範疇。

除上述關於生活的分區室以外，另有一間很大的差不多空的，供音樂與跳舞用的房子及同樣大的供年紀較長的兒童（六至七歲）用的教育室。這裏有個人用的桌子，每桌置花一瓶，椅一把。每個兒童有他自己的筆記簿，可以任意塗寫。

對於這些兒童的教育，其問題不在如何的教，而在如何可以防止他們太早期的太迅速的學習，

工作是不固定的。祇對於那些管理鳥獸等生物的兒童，要他們負責工作。

總而言之，就學前學校，無論是在工場的，附設在別的學校的，或完全獨

立的，也無論是公立的或私立的；是在大城市，或鄉間的，就質量上講差不多都好。不過在數量上，還不足以應付需要。雖然在革命前，差不多等於沒有，而現在已有了一萬處。

(6) 無家兒童 (Bezhizomi)

在街市上，在列車上，在大城市的街車上，特別是在莫斯科，卡爾可夫，開烏等處，可以見到許多污穢的褴褛的會向人求乞，甚至偷竊的小孩。反對蘇聯的人頗有以此爲口實，宣傳蘇聯之如何野蠻黑暗的。其實浮浪兒童，每國都有，雖在號稱第一富足的美國，還是遍地設著少年法庭，感化學校及什麼喬治少年共和國。那麼何致對蘇聯獨多非議？是不是爲了蘇聯當局不注意他們，或爲了她不懂得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更或爲了西歐新聞紙故意說話壞呢？除出第一說，卻都有點道理的。蘇聯的政府，私人團結及個人固在努力謀彌補此種

缺陷，不過每被外人忽視或者竟不知道罷了。

(一) 原因 在十月革命之前，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故，在作戰區域及荒廢地方的兒童已有很多無家可歸，而舉趨於彼得堡及莫斯科。總計俄羅斯因戰爭所損失的人口，包括殘廢者在內，達於三百萬之多。其後因帝國主義各國的武力進攻，死亡達六百萬；加上內亂，也尚有數百萬；最後發生飢饉，更增五百萬。這樣一來，就發生了幾百萬失了兩親，去了家庭，除乞食偷竊以外無以爲生的兒童。

(二) 所試行的救濟法 政府，兒童之友會 (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Children)，個人與新聞紙設立起許許多的「兒童之家」(Children's Homes)、「自治團體」(Communes)，「殖地民」(Colonies)，手藝學校(Craft Schools)以及別種機關。謀改變浮浪兒的漂流傾向爲住定習慣，轉將破壞態度爲建設性習。

每個大城市都設立收容的觀察的及分配的機關，日夜辦公。收容機關專收容無家的兒童，替他們找到一個適當的永住的家以後纔讓他們去。這種機關在莫斯科便有十餘處，每處收容四十個至五十個兒童。觀察與分配機關內住有心理學家，醫生，教師，其目的在用科學方法考查各個兒童，以便決定最適宜的可以永住的家。

此外還有兩個主要機關，大有助於解決無家兒童問題的。一為少年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veniles）一為兒童視察員協會（Institute of Children's Inspectors）。少年委員會的組成分子為會長一人，教師一人，官長一人，及醫師一人。其目的在發見教育少年犯罪者的最好方法；而由受過專門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調查事實——社會形態，引起犯罪的環境，以期完成這個目的。委員會根據報告，決定方針，再由社會工作人員訪問在家庭的，學校的，工場的少年犯罪者，以研究所採用的補救方法是否有效，這種研究原是對於各個兒童的，但

委員會的教師的或社會工作者的目的是在把這個兒童和其他兒童聯絡，而除去種種足以使他脫離正當的人類交際之限制。他們所以要這樣做的理由，是因他們相信兒童必須用集體的習慣以教育之故。良好的政治，不待言，自是重要。但近代心理學及優秀的教育法也確是重要的。

兒童視察員協會的工作，在注意公共地方，火車上，碼頭上的兒童，一方面預防少年的罪行，他方面保護待遇不良的無家庭的兒童。

一九二三年一月，有一千餘莫斯科學生做幫助兒童機關的工作，作報告，組成兒童俱樂部，兒童公社。他們到是年年底，即設立了「兒童之友」的團體，會員皆納會費，又直接參與工作——組織病院，工場，食堂。自後不滿三年，即在蘇俄（是蘇聯的一部分）三十四省內，有二十二省設立相似的團體，於工場事務所學校中皆附設支部。團體基金的用途，為送兒童到他們的家庭；維持工場學徒的生活補助金，及在技術學校的學生；援助兒童作工；設備家庭；

設立家庭工場。

莫斯科的真理報(*Pravda*)創辦一個真理報兒童自治團，向民眾徵募金錢，用轉帳徵求的方法，即一人捐錢之後，在報上宣布請其他六個人捐錢。這六個人也公開的各向別人捐錢，因之每人所捐雖不算多，但結果卻彙集了很多。

一九二六年之夏，有三千五百個兒童從「兒童之家」分發到伐爾迦流域上撒馬拉的三十八郡的農家去，叫他們從事耕作。這個試驗成績甚好。等他們工具回來，個個面帶紅色，體氣康健，且對農事生活大感興趣。

後來莫斯科少數社會保護局(Moscow Department for the Social Protection of Minors)即請求農民擔任這種保護者，且允許對於教養有成效的農民予以特別優待。

在一九二二年。共有一百萬無家兒童；但在一九二七年，只剩了十五萬。是不是這個數目是再也不能減少的最少數呢？不是的。就南部來說，已經是難

得看見無家兒童了。一九二七年之夏，巴庫地方的一家報紙曾問「無家兒童在那裏？」牠傲然地回答：「在我們的學校裏，」並用圖表示他們各種年紀的無家兒童在學習許多種不同的職業。

(7) 兒童文學

在莫斯科設有一個兒童擴充活動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xtra-Mural Activities of Children）與全俄各地都有聯絡，內設各部，研究兒童文學，遊戲，工作，俱樂部，遠足。牠把兒童分為三歲至七歲，七歲至十歲，十歲至十三歲的三組，叫他們每週前往研究所三次，聽故事，講書。又常往附近的幼稚園。除講故事者之外，另有一位負責的助手，注意兒童的反應。她記載他們的批評，他們的感嘆，他們的微笑，他們的大笑，他們的熱中，或者他們的不注意。

故事講畢以後，兒童們散去，而講故事者筆記者及其他成人則作一個大體的討論。

有時兒童們自動的表演故事；有時他們重講一回，有時給他們看很大的說明的壁畫。方法有種種。每次做後，皆須記錄，討論，最後向全教育界貢獻。

在讀書室內，每當兒童請求讀書時，把他的請求記在卡片上，附記年紀，性別，籍貫及出身。兒童的意見也一樣記出。兒童們對於此種記錄極有興趣，因為他們懂得圖書館員要知道他們歡喜什麼，因之可使圖書館員知道應置什麼書，以及什麼書是對學校及圖書館最有用的。

在讀書卡片上，用習用的符號，有一種記錄以表示每本書的（a）為什麼被選定，（b）被怎樣使用（精讀，瀏覽，圖畫）及（c）兒童對於本書的評價。

將這種記錄加以研究，並與別國，特別是德國與美國的同類研究相比較。在德國及俄國，兒童之愛好神仙故事都比在美國的為強。美國男孩歡喜冒險的

故事，然俄國兒童歡喜實際生活的故事。而如下列各故事，卻有兩國兒童所供同歡喜的——Tom Sawyer, Huckleberry Finn, Little Women, Robinson Crusoe, Black Beauty, Hans, Brinker, Treasure Island, the Jungle Book, Pinocchio, Dutch Twins, Call of the Wild

研究所中有幾位會員從事於用兒童的俄國書之搜集與研究，一直從最古的時期開始。搜集品中有二百多本書是由一七一七至一七九三年間出版，惟祇有五十五本是原文，其餘都是翻譯；其外有五百五十多本是在一七九四至一八五五年間出版，也有不不少是原文。

另有幾個會員在研究新書，是和兒童及別個團體合作的。例有怕幾百種附有註釋的卡片，是成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的兒童用書的。這種資料繼續地向大眾貢獻應用，假雜誌兒童文學發表。

此外研究所的事業，爲計畫唱歌與音樂，參觀博物館及有趣味的地方，設

置圖書館中的兒童室等。

(8) 其他的兒童保護設施

除上述各種設施以外，兒童保護事業尚可舉出以下諸種：結核性兒童的家與學校，林間學校，聾啞學校，盲學校，患神經衰弱者學校，低能兒學校，天才兒教育機關。

正式的學校教育（八歲以後的勞動學校是完全免費，且供給學用品的）及上段所舉幾種特殊的學校教育以外，現在單就所謂就學前教育之旨趣言之，則可括爲以下幾點：給兒童以充分的滋養的食料；休息與娛樂；接近藝術；接近自然界的各方面；接近音樂與戲劇；知道實際的工作的世界，更知道些兒童所生長的各種社會組織。所有這些智識，是由兒童的五官感受而非訴諸理性的。一切筋肉的工作，美感的工作，視覺的工作，皆在供給兒童以世界大體的觀

念，至其詳細節目，是兒童入學以後所當研究的。

三 母子保護事業部之概況

最後，我當就蘇聯母子保護事業說個大概。

蘇聯母子保護事業之特質，在視此項事業爲國民教育及農工業發達爲同一重要。此項事業是由政府依據一定計畫以實行，與聯邦內衛生狀態之改善深相聯絡：成爲聯盟加盟國公衆衛生協會的主要工作之一。現在對於母子保護事業之總預算共有四十三萬羅布。其中分兩部：關於各項科學的設施，用中央預算；關於其他設施，用地方預算。

至母子保護事業的主旨及設施，因已在第六篇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一文的第六節中詳爲敍述，此地可以從略；惟祇就母子保護事業的成效，爲第六篇中所未述及者，補述如下：

本年（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至九日在莫斯科舉行母體保護及乳兒養育組織的第四次聯邦會議；將這一方面的效果，作了一個總結算。

在保護婦女勞動方面，關於產前二個月，產後二個月，給資休息的規定，已經實行。幼兒生活也受保證；每個幼的兒得受九個月的養育貼津。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的預算年度，其分配額如下：妊娠給假的工資為二七·二四九·〇〇〇盧布，幼兒養育費為二二·七一一·〇〇〇盧布，養育津貼為四六·一四九·〇〇〇盧布。保護金的全部預算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增至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為母體保護及乳兒養育用者其總數計九六·一〇九〇〇〇盧布，即占保護金全部預算百分之十。

因有託兒所的設置，故母親可以安心從事職業，而將小孩寄在託兒所中。託兒所數歷年發達的情形可于下表見之：

一九一七年 一四

一九一八年	七八
一九一九年	一二六
一九二〇年	五六五
一九二一年	六六八
一九二二年	九一四
一九二三年	四四九
一九二四年	五〇三
一九二五年	五三六
一九二六年	六一〇
一九二七年	六六九
一九二八年	七一〇

此等托兒所，現在共收容三二·七〇〇的幼兒。全部費用，每年達九·〇

○○·○○○盧布。

對於幼兒死亡的鬥爭之事業，也是在廣範圍之內實行的。在俄皇時代，一年間的幼兒死亡率達百分之二五——二八；在某處竟高至百分之四〇——五〇。但到現在，幼兒死亡率正在積極減退。如在蘇聯的西歐部，一九二一年占百分之二八·五；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二二·四；一九二五年占百分之一八·一；一九二六年占百分之一七·二；一九二七年占百分之一八·四。今尚在急遽減退的時期中。試列表以明之：在大都市更見顯明：

	列寧格勒	莫斯科	伊爾可克
一九一一至一五年	二三·九	二六·八	二八·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八	一六·八	一七·六
一九二四年	一六·九	一七·七	二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九·一

一九二六年	一四·二	一四·四	二〇·一
一九二七年	一七·一五	一三·八	—
一九二八年	一四·〇	一三·八	—
一九二九年	一四·〇	一三·八	—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三	—	—

減退的原因一方面是社會的經濟的準備，他方面是由母子診療所的完全。此等診療所在必要時，更供給牛乳。其中住着支薪的醫生，即兒科醫一人，看護婦二人，救護員二人。

歷年來母子診療所的數目，可看下表：

	都 市	農 村
一九一七年	六	—
一九一八年	三九	—
一九一九年	五八	—
一九二〇年	二三三	—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一	一
一九二二年	一七九	一
一九二三年	一三七	一
一九二四年	一六五	一
一九二五年	二六〇	一一七
一九二六年	三九〇	一三三
一九二七年	四六一	二六八
一九二八年	五七二	三九一

在都市，一歲前的兒童有百分之七十，在農村有百分之六受着診療所的調養。

助產設備方面，十月革命以前，雖有助產所，但僅有寢床七五四三架，助產婦二三二六人；故在全體產婦之中，僅有百分之十至十一能受其恩惠。然至

現在，在蘇聯中，已有一五·七六〇架的寢床及約八〇〇〇的助產婦。

此外，姪婦診療所的設施也是大規模的。姪婦得在那裏受着關於姪娠衛生，及流產避孕的指導。

歷年來婦人診療所的數目如下：

一九二一年	一	一九二二年	二九
一九二三年	二八	一九二四年	九五
一九二五年	一六九	一九二六年	一九九
一九二七年	三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三三三

在農村，夫婦們當忙時，只好把小兒留在家中，無人監視。然現在，夏季三個月間，到處設有所謂暑期托兒所，深得農民的贊許。

暑期托兒所數如下

所 數

收容幼兒數

一九二四年

五二四

九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八五三

四九六四六

一九二六年

二九二四

七九二四〇

一九二七年

四二五四

一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五六八二

一四二〇〇〇

近年來又開始了對於母親棄養兒女之計畫的鬥爭。在俄皇時代，年年約有七〇・〇〇個幼兒被舍棄；雖也被收容在養育院中，但有百分之七〇—九〇的幼兒是要死亡的。由這個俄皇統治繼承下來的可悲痛的現象，在一時之間，自然不能完全消滅。據現在的情形，每年棄兒之數尚約有五・五〇〇人；這比俄皇時代固已大大地減少了。目下爲單身的母親沒有一種「家」，婦人可以受着物質的供給；而在家庭中受養育的幼兒，當在四・〇〇〇以上。故在這一點看來很足證明蘇聯對棄兒鬥爭之成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112B

E13569

